



晋城市人民政府公报

JINCHE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6

第4期(总第298期)

简 介

《晋城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管主办,是市政府发布政令、信息公开的法定载体。本刊坚持“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办刊宗旨,集中准确地刊载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公开发布的文件、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在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晋城市人民政府公报》现赠阅市政府办公室、政府各工作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各县区政府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市行政审批服务大厅、市档案馆、图书馆等。

登录晋城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jcgov.gov.cn/>),点击《晋城市人民政府公报》专栏或关注“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微信公众号可浏览政府公报电子版。



晋城市人民政府公报

JINCHE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6 年第 4 期 总第 298 期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2026 年 8 月 28 日出版(双月刊)

目次

【市政府文件】

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晋城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的通知（晋市政发〔2026〕7号）	(2)
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行“市县同权”改革的通知（晋市政发〔2026〕8号）	(68)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晋市政办〔2026〕11号）	(70)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晋市政办〔2026〕12号）	(77)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治理欠薪工作全链条防控措施的通知（晋市政办〔2026〕13号）	(84)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突发事件通信保障应急预案的通知（晋市政办〔2026〕14号）	(87)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通信网络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晋市政办〔2026〕15号）	(93)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市政府办公室文件的通知（晋市政办〔2026〕16号）	(99)

晋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晋城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的通知

晋市政发〔2026〕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晋城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已经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审查批准,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晋城市人民政府

2026年5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晋城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

晋城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2026-2030年)规划纲要,根据《中共晋城市委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编制,主要阐明我市未来五年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定位、主要目标、重点任务和重大举措,明确政府工作重点,引导市场主体行为,是指导晋城经济社会发展的纲领性文件,是党委领导经济社会发展、政府履行职责的行动指南。

第一篇 坚定走在前奋力开新局 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晋城篇章

“十五五”时期是我市加快转型发展、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关键时期,全市上下要牢记领袖嘱托、紧跟市委部署,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不断深化全方位转型,一步一个脚印把宏伟蓝图变为美好现实。

第一章 “十四五”发展成就

“十四五”时期是晋城发展历程中极不寻常、极

不平凡的五年。市委、市政府坚决贯彻中央及省委决策部署,聚焦“六大战略定位”,团结带领全市上下攻坚克难、开拓创新,“十四五”规划主要目标任务如期实现,为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晋城篇章奠定了坚实基础。

综合实力大幅跃升。经济总量五年增加近千亿元,达到2429.9亿元;GDP年均增长7.8%,人均GDP达11.3万元,均排全省第一;主要指标年均增速全部高于全国全省,连续4年省考核优秀等次最多;5个县(市、区)跻身中部百强,开发区规上工业增加值总量连续4年全省第一。转型发展态势强劲。煤炭先进产能占比达97.8%,煤层气产量连续5年全省第一,能源革命综改试点顺利收官,光机电产值如期实现千亿目标,钢铁产值突破600亿元,规上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长10.6%,战略性新兴产业年均增长12.9%;连续5年举办全国康养产业发展大会,创成全省首个国家级旅游度假区,高标准建成全国“千兆城市”。改革创新活力迸发。68项省级以上改革试点深入实施,林业改革发展等改革走在全国前列,获评全国优化政务环境优秀城市;建成27家省级以上

创新平台,研发经费投入强度全省第二、高新企业增速全省第一;机场立项获批,高铁通达全国,立体交通网加快形成。城乡建设步履坚实。实施总投资1162亿元的城建三年行动,丹河新城集聚10万人口,海绵城市建设经验全国推广,城市绿地率等指标全省第一;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累计建成139个精品村,太行一号公路带动8.1万人返乡就业,百里沁河辐射带动40余万群众受益,城乡居民收入比缩小至2.03,优于全国、全省。生态底色越擦越亮。主要大气污染物指标下降30%以上,空气质量改善率全省第一,国省考断面全部为优良水体;森林覆盖率全省第一,万元GDP能耗累计下降21.2%,成功创建国家循环经济示范市。民生保障扎实有效。民生支出占比保持在80%左右,就业、教育工作领跑全省,医疗资源提质扩容,社会保障持续完善,成功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社会治理全面加强。蝉联全国文明城市,荣获平安中国建设示范市;安全生产形势向好,“赵树理调解工作法”获评全国典型,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连续十三年全省第一。党的建设坚强有力。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清廉晋城建设成效显著,干部队伍干事氛围愈加浓厚。

这些重大成就的取得,根本在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领航掌舵,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是省委、省政府正确领导和全市上下团结奋斗的结果。

第二章 “十五五”发展环境

“十五五”时期是我国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夯实基础、全面发力的关键时期,是我省推动高质量发展、深化全方位转型取得突破性进展的宝贵窗口期,对于加快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新晋城具有重要意义。

从发展机遇看,习近平总书记始终心系山西发展,亲自为山西发展指航定向、擘画蓝图,这是我们的最大信心最大底气所在。我国经济基础稳、优势

多、韧性强、潜能大,长期向好的支撑条件和基本趋势没有变,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势、超大规模市场优势、完整产业体系优势、丰富人才资源优势更加彰显。我省长期积累的资源、区位、历史文化、红色文化、要素成本、绿色算力、特优农业、文旅康养、生态等比较优势正加快转化为发展优势、竞争优势。国家和我省“十五五”时期实施的一系列利好政策、战略举措和重大项目,为晋城未来发展提供了宝贵机遇和广阔空间。“十四五”时期,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各项事业取得了巨大进步,丰富的能源资源、扎实的产业基础、独特的区位条件、优质的文旅资源、良好的城市品质等都将为“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从风险挑战看,外部环境的不确定难预料因素增多,我市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还较为突出,资源型经济固有的结构性、体制性、素质性矛盾尚未得到有效解决,新旧动能转换还处在爬坡过坎阶段。稳增长基础仍需夯实,煤炭消费即将达峰,煤炭等传统产业支撑减弱,转型步伐还需进一步加快;改革开放活力有待增强,民营经济发展不够充分,营商环境还需优化提升;城乡和区域发展不平衡问题仍然存在;绿色低碳发展任务依然艰巨,结构性污染问题还比较突出;安全风险点多面广,煤矿、危化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基础薄弱;民生领域还有短板弱项;人口结构变化给经济发展、社会治理等提出新课题。

综合研判,“十五五”时期,晋城发展将处于战略机遇和风险挑战并存的时期,但总体上仍然机遇大于挑战,发展潜力巨大、前景广阔。全市上下要坚决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及省委关于“十五五”时期发展形势的基本判断和战略部署上来,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保持战略定力、增强必胜信心,积极识变应变求变,敢于斗争、善于斗争,以历史主动精神克难关、战风险、迎挑战,努力在推动资源型经济转型发展上走在前列,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晋城篇章。

第三章 “十五五”总体要求

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围绕党中央赋予山西的重大使命任务,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融入和服务新发展格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以全面从严治党为根本保障,按照省委部署要求,聚焦“六大战略定位”,突出能源转型、产业升级和适度多元发展,全力抓好“十件大事”,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推动人的全面发展、全体人民共同富裕迈出坚实步伐,确保与全国、全省同步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

推动“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必须认真贯彻党中央及省委决策部署,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进一步提高把方向、谋大局、定政策、促改革能力,把党的领导贯穿经济社会发展各方面全过程;坚持人民至上,尊重人民主体地位,注重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在满足民生需求中拓展发展空间,让现代化建设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坚持高质量发展,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坚定有序推进转型发展,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加快培育新动能,推动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坚持全面深化改革,聚焦制约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推进深层次改革,扩大高水平开放,持续增强发展动力和社会活力;坚持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相结合,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树牢系统观念,强化底线思维,有效防范化解各类风险,以

新安全格局保障新发展格局。

第四章 “十五五”战略目标

全面落实党中央关于促进中部地区加快崛起、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战略部署,围绕建设国家资源型经济转型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深化能源革命、打造内陆地区对外开放新高地等五大使命任务,按照省委明确的国家重要能源原材料基地、特色装备和先进制造基地、特优农业和有机旱作基地、文化旅游深度融合发展高地、“一带一路”大商圈重要节点和综合交通枢纽、黄河中游和华北地区生态屏障六个方面重点建设方向,准确把握晋城在全省大局中的地位作用,立足我市发展基础和比较优势,聚焦绿色转型示范城市、能源革命领跑城市、对外开放先行城市、数字经济标杆城市、光机电产业集聚城市、文旅康养样板城市“六大战略定位”,全力抓好产业转型、文旅康养、扩大内需、改革创新、城乡融合等重点工作,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晋城篇章。

推动落实“十五五”发展战略,提出以下主要目标任务:

——高质量发展迈上新台阶。经济增长保持在合理区间,全要素生产率稳步提升,居民消费率明显提高,经济增长潜力得到充分释放,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取得重大进展,综合实力保持全省前列,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

——资源型经济转型实现新跃升。能源转型、产业升级、适度多元发展取得明显成效,“1+5”现代产业体系更具韧性和竞争力,传统产业加快提质升级,新型能源体系初步建成,制造业竞争力明显提升,光机电、文旅康养等新兴产业成为经济增长主引擎,未来产业布局形成先发优势,体现晋城特点、具有比较优势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加速形成。

——新质生产力培育发展取得新进展。科技创

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区域创新体系整体效能显著提升,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发展格局基本形成,研发投入强度位居全省第一方阵,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取得重大突破,高水平创新平台和人才队伍持续壮大,创新生态进一步优化,创新驱动作用明显增强。

——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取得新突破。重点领域改革形成一批制度性成果,营商环境全面优化,经营主体充满活力,法治晋城建设达到更高水平,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重点任务如期完成;对外开放能级大幅提升,高水平对外开放体制机制更加健全,服务和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扎实推进。

——城乡融合发展呈现新面貌。区域发展协调性、均衡性不断增强,城市能级全面提升,“山水城文景”交融的城市特色更加鲜明;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取得显著成效,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纵深推进,太行一号文旅康养和乡村振兴融合发展示范带牵引带动作用更加凸显,百里沁河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乡村振兴走在全省前列;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建设取得重大进展,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更加完善。

——人民生活品质达到新水平。高质量充分就业取得新进展,居民收入增长和经济增长同步,劳动报酬提高和劳动生产率提高同步,城乡居民收入差距进一步缩小;社会保障制度更加优化更可持续,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明显提升;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广泛践行,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和文化产业体系更加健全,人民精神文化生活更加丰富,社会文明程度明显提升,全市人民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

——美丽晋城建设迈出新步伐。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深入实施,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基本形成,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水平显著提高,沁河、丹河流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不断提升,生态优势更加彰显,为国家和我省如期实现碳达峰目标作出晋城贡献。

——社会治理和安全保障得到新加强。重点领域风险得到有效防范化解,安全生产本质安全水平和自然灾害防治能力有效提升,社会治理和公共安全治理水平明显提高,更高水平平安晋城建设扎实推进。

专栏 1-1 晋城市“十五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指标体系

类别	序号	指标名称	2025 年	2030 年 目标值	“十五五” 年均增长/ 累计	指标属性
经济发展 (3 项)	1	地区生产总值(GDP)增长(%)	6.3	—	5.5	预期性
	2	全员劳动生产率增长(%)	9.4*	—	高于 GDP 增长	预期性
	3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68.27	71 左右	—	预期性
产业 转型 (4 项)	4	制造业增加值增长(%)	400	600	—	预期性
	5	可再生能源装机规模(万千瓦)	12.1	—	6	预期性
	6	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增长(%)	6.9	—	8	预期性
	7	文化旅游及相关产业增加值增长(%)	4.5*	—	6.5	预期性

序表

类别	序号	指标名称		2025 年	2030 年 目标值	“十五五” 年均增长/ 累计	指标属性
创新驱动 (3 项)	8	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增长(%)		11.1*	—	> 10	预期性
	9	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件)		1.89	2.6	—	预期性
	10	技术合同成交额(亿元)		4.67	7	—	预期性
民生福祉 (5 项)	11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4.9	—	与 GDP 增 长同步	预期性
	12	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年)		11.4*	高于全省 平均水平	—	约束性
	13	每千人口 拥有医护 人员数	高级职称执业医师占比(%)	—	25	—	预期性
			执业医师(人)	3.4	3.7	—	
			注册护士(人)	4.2	5.1	—	
	14	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		65	≥73	—	预期性
	15	3 岁以下婴幼儿入托率提高(百分点)		—	—	[6]	预期性
绿色低碳 (7 项)	16	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		5.4*	完成经省 审核衔接 后确定的 目标	—	约束性
	17	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	—	完成经省 审核衔接 后确定的 目标	约束性
	18	地级及以上城市细颗粒物(PM2.5)浓度(微克/ 立方米)		28	—	完成省考 核目标	约束性
	19	优良水体比例(%)		100	—	完成省考 核目标	约束性
	20	单位 GDP 用水量下降(%)		[36.40]	—	完成省考 核目标	约束性
	21	地下水超采区数量下降(个)		0	[2]	—	约束性
	22	森林覆盖率(%)		41	41.5	—	约束性
安全 保障 (2 项)	23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亿斤)		13.93	14	—	约束性
	24	能源综合生产能力(亿吨标准煤)		1.15	1.2 左右	—	约束性

注:[]为累计数,*为 2024 年数据。

第二篇 坚定有序推进转型发展

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

聚焦能源转型、产业升级、适度多元发展,坚持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方向,改造提升传统支柱产业,因地制宜布局新兴优势产业和特色潜力产业,牢固树立“大抓工业、大兴产业”发展导向,系统推进“6333”新型工业化行动,着力构建体现晋城特点、具有比较优势的现代化产业体系。

第五章 推动传统支柱产业焕新升级

充分发挥保障国家能源安全“压舱石”的作用,以煤炭产业“智能引领、绿色低碳、安全高效、产业协同”为核心方向,统筹推进钢铁、铸造、化工、电力支柱产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稳住实体经济“基本盘”,将传统产业培育成为推动资源型经济全面转型的“主引擎”。

第一节 推动煤炭产业转型升级

夯实煤炭产能基础。持续优化产业结构,提高单井规模和产业集中度,保持产能平稳接续。争取资源配置。积极推进寺头(大宁二号)、成庄矿扩区、永和探矿权转采矿权及项目建设,加快沁南、胡底改扩建等项目核准,推动樊庄、石堂井田公开出让,支持企业获取矿区周边夹缝(边角)空白资源,延长矿井服务年限。加快矿井建设。重点推进东大、里必、郑庄、龙湾、车寨、沟底等11个项目建设(总规模2740万吨/年),确保产能滚动接续。优化产能结构。对资源禀赋好、技术装备优、安全水平高的高瓦斯煤矿,依法依规通过改扩建适度提高产能;加快中岳、永丰等长期停缓建矿井处置,腾退无效产能。

实施智能绿色改造。迭代提升煤矿智能化建设运行水平。新建煤矿按智能化标准建设,生产煤矿

聚焦生产、经营、安全管控等关键环节进行改造,全力推动智能化从“建成达标”向“用好见效”转变,到2027年具备条件的生产煤矿基本实现智能化。加快绿色开采模式变革。因地制宜推广充填开采等绿色开采技术,用好用活充填开采资源税减免、产能置换指标、增加回采工作面等优惠政策。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新建煤矿投产2年内建成绿色矿山,生产煤矿加快绿色升级改造,到2030年整体达到绿色矿山标准。

推进煤炭洗选升级。加强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发展煤炭洗选先进产能,推进智能绿色洗选,提升煤炭开发综合效益。新建、改扩建煤矿应按照智能化标准配套建设相应规模的洗选设施,并达到煤炭清洁高效利用重点领域标杆水平。支持现有洗(选)煤矿开展智能化改造,聚焦排矸、分选、煤泥水处理等主要工艺环节,打造智能化技术升级应用试点,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选煤厂智能化建设和常态化运行模式。淘汰落后洗选企业,推动现有落后选煤厂(选煤设施)升级改造,限期达到煤炭清洁高效利用重点领域基准水平。

增强煤炭储运能力。提升煤炭储备能力,夯实兰花集运、阳泰泰鑫、科兴洗配中心煤炭储备基础。推进龙湾、郑庄产能储备煤矿建设,新增200万吨/年产能储备。打造嘉祥港市外煤炭储备战略枢纽,增强煤炭供应韧性。加快铁路专用线建设,稳步推进晋城西北部专用铁路、东大郑庄专用铁路等6条国家重点铁路专用线建设,提升“晋煤外运”骨干通道运输能力。完善煤炭运输体系,强化公铁水联运,公铁联运经太焦、侯月铁路辐射华北重点用能区域,水陆联动经嘉祥港覆盖东部沿海重点用煤地区。

培育煤基高端产业。绘好补链蓝图,推动煤炭产业由低端向高端、煤炭产品由初级燃料向高附加值产品攀升。聚焦精细化工、煤基新材料两大高附加值领域,重点布局与发展超高功率电极、高端活性炭、煤基碳纤维、煤制特种溶剂等特色优势产品。精准招引赋能。靶向招引在煤基材料改性、精密分离

等环节掌握核心技术的龙头企业及关键配套项目。对煤基新材料一体化、精细化工集群等重大项目,实行“一事一议”专项政策支持,形成“龙头带配套、配套促龙头”的产业生态。推动转型跃升。支持骨干企业联合中科院山西煤化所等机构共建产学研用平台,集中攻关煤炭清洁高效转化、高端材料合成等关键共性技术,全力打造国内重要的煤基高端材料研发与制造集群。

到2030年,全市生产煤矿产能达到1.4亿吨/年以上。

专栏2-1 煤炭产业重点项目

矿井建设项目。东大(500万吨/年)、沟底(500万吨/年)、里必(400万吨/年)、郑庄(400万吨/年)、龙湾(400万吨/年)、车寨(150万吨/年)、羊泉(90万吨/年)、永安宏泰(90万吨/年)、芦河(90万吨/年)、上孔(60万吨/年)、司家河(沁阳)(60万吨/年)11个项目建设。**资源接续项目。**推进樊庄、石堂井田等资源的公开出让。加快寺头(240万吨/年)、沁南(240万吨/年)、胡底改扩建(240万吨/年)、成庄矿扩区等项目前期手续办理。**煤炭洗选项目。**推进兰花唐安、东峰等煤矿配套洗煤厂按照智能化标准建设,推动东大、里必、郑庄、龙湾等煤矿竣工投产时同步建成配套洗煤厂。**铁路专用线建设项目。**推进晋城市西北部、东大郑庄里必、高平西部、沁秀龙湾、申家庄、东宝6条国家重点铁路专用线建设。

业适配性。优化产能布局。鼓励晋钢集团通过兼并重组、产能置换等方式扩大优质产能,加快构建“矿-煤-焦-钢-化-氢”一体化高效协调的发展生态圈。

打造低碳发展样板。以氢冶金技术突破为核心,构建“清洁能源替代-循环经济利用-全流程减碳”的绿色发展模式。攻坚低碳冶金技术。依托晋钢全国首套煤层气氢基直接还原试验设施,加快推进低碳氢冶金及硅钢新材料项目建设。推进钢焦一体化融合。实施晋钢钢焦一体化项目,配套建设焦炉煤气回收发电、化工副产品深加工等设施,深化“钢焦协同、固废减量、能源循环”的综合效益。

数智赋能产业发展。以工业互联网建设为载体,推动数字技术与钢铁生产全流程深度融合。构建全链条数字孪生系统。覆盖炼铁、热轧、冷轧等核心工序,实现生产过程精准控制、设备远程运维和质量全程追溯,有效提升生产效率。打造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整合工业数据点,积极开展设备管理、能耗监测、碳足迹核算等工作,形成“数据驱动”的管理模式。

到2030年,全市钢铁产业产值稳定在1000亿元以上,打造千亿级钢铁产业集群。

专栏2-2 钢铁产业重点项目

晋钢低碳氢冶金及硅钢新材料项目。总投资148亿元,建设年产200万吨硅钢新材料生产线。**晋钢钢焦一体化项目。**总投资30亿元,建设130万吨/年焦化项目,配套建设回收焦炉煤气发电等设施。

第二节 推动钢铁产业绿色低碳发展

构建高端供给体系。紧扣下游产业升级需求,推动建筑用钢向装备用钢、传统碳钢向硅钢升级。研发高端产品。重点突破高牌号硅钢、新能源汽车超深冲钢、热成型汽车板、不锈钢镜面板等关键产品,攻关轴承钢、齿轮钢等高端特钢材料,填补省内高端钢材供给空白。延伸产业链条。引进培育家电板材、汽车配件、光伏组件等下游企业,提高与晋城开发区的产

第三节 打造高端精密铸造产业高地

优化产业高端供给结构。建立产能置换机制。以市场需求为导向,鼓励企业有序淘汰低毛利、低技术含量的低端产能,逐步提升高端产能占比。强化核心高端产品供给。延伸“铁矿石-高纯生铁-市政管件-智慧管网系统”特色产业链,构建“研发设计-精密模具-绿色原辅材料-高端核心铸件”创新链,主攻新能源汽车碳陶制动盘、汽车发动机核心配件、

风电法兰、机器人关节等高端产品领域,推动产业向高端化差异化转型。拓展产业发展维度。以康硕3D打印、低应力制造等先进技术为支撑,加快金工智能装备机器人部件生产线智能化改造、汉通鑫宇高档精密零部件技改等重点项目建设,布局一批镁合金、铝合金等轻合金精密铸造项目,加速实现传统铸造向精密铸造、黑色铸造向有色铸造、市政管件向多领域铸件转变,抢占新能源、高端装备等新兴产业市场。

构建产业协同集群生态。做强链主引领的产业链。以康硕智能制造、泓氏实业、汉通鑫宇等企业为核心“链主”,发挥龙头带动作用,着力构建“精密铸件-关键零部件-整机制造”全产业链生态。优化集群发展格局。以泓氏精密铸造产业园、康硕智能制造产业园建设为发力点,引导企业向六大铸造园区集聚发展,形成“核心企业引领、配套企业协同、园区载体支撑”的集群发展格局,争创国家级铸造产业特色集群。靶向补齐产业链短板。聚焦精密铸造工艺优化、高端检测设备配套、绿色原辅材料供给等产业链关键缺失环节,梳理形成技术需求清单、产品配套清单和研发机构清单,通过产业基金参股、配套设施补贴、创新成果共享等政策组合拳,精准引进国内外优质关联企业,补齐产业链短板。

夯实产业创新发展支撑。构建产学研用创新体系。支持铸造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开展深度合作,集中优势资源攻关关键核心技术,重点突破精密成型、轻质高强合金、无模铸造等技术瓶颈,着力掌握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推进数智绿色转型。支持企业引进国际领先的自动化熔炼、智能造型、机器人后处理等先进装备,加快建设一批数字化车间和智能工厂,同步推广高效节能电炉、余热回收系统等绿色装备,推动铸造废砂再生循环利用,实现生产全流程降碳减耗。打响“晋城铸造”品牌。做大做强泽州铸造专业镇,积极创建国家级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增强品牌载体实力。深化与行业协会的合作交流,加强品牌宣传推广,全力打造“一区

一试点一基地”(国家级铸造产业集聚示范区、全国铸造行业高质量发展试点市、全国重要的铸管和市政铸件生产基地)。

到2030年,全市铸造产业产值达到200亿元。

专栏2-3 铸造产业重点项目

泓氏熔融还原铁水共享中心及智慧铸造一体化项目。总投资30亿元,建设HIsmelt熔融还原炉及配套设施。**德未来球墨铸铁型材及高端配件项目。**总投资2.3亿元,建设年产10万吨球墨铸铁型材及高端配件。**金工机器人部件生产线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总投资1亿元,建设熔炼、砂处理与造型、制芯、后处理智能车间。**山西科立特镁合金精密铸件项目。**总投资5000万元,建设先进熔炼、铸造及加工精密铸造车间及配套设施。

第四节 构建现代化工产业体系

实施产业集群集聚。围绕四个化工园区(片区)定位,推动化工产业实现集聚化发展。优化产业空间布局。通过优化布局,产能整合,逐步引导园区外企业进入化工园区,实现产业集群发展。推动晋控装备晋丰公司、天源公司产能和相关资源整合至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周村片区,积极建设山西天泽集团新型煤化工绿色新材料一体化项目,加快入驻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周村片区。打造园区特色产业。陵川平城化工园区依托氢氰酸、氰化钠等产品优势,重点延伸钠离子电池正极材料、高端医药中间体等产业链;阳城台头化工园区以硫化氢资源为核心,发展二甲基砷、甲磺酸、硫化锂等高附加值精细化工产品,形成“一园一主业”的特色格局。加快园区规范建设。支持园区健全完善基础设施,将化工园区建设成为生产加工体系匹配、产业联系紧密、原材料互供、污染物统一治理、安全设施配套、资源利用高效、管理科学规范的产业集聚区。

推动行业高端转型。推动传统化工迭代升级。鼓励天泽集团建设百万吨级高效缓释肥基地,晋控

华昱建设百万吨合成氨尿素项目,重点开发增值尿素、功能性液体肥等新型产品,构建基础肥料+特种肥料的产品体系。稳步发展现代煤化工。构建供应链数字化协同平台,以晋能控股装备、天泽煤化工等企业为核心,延伸甲醇产业链条,重点发展醋酸、聚甲醛等下游产品,有序推进煤基新材料关键技术产业化示范。突破精细化工瓶颈。推动企业与高校院所共建联合实验室,重点攻关精细化工催化合成、产品提纯等关键技术,提升产品核心竞争力;鼓励铁峰化工、鸿生化工等企业实施硫化氢尾气综合利用、新能源材料延链项目,重点开发锂电池电解液、钠离子电池材料等产品,对接全省新能源产业发展需求,构建“化工-新能源”融合发展链条。

加快低碳智能改造。系统开展化工企业碳排放核算,加快淘汰落后产能,推广洁净煤气化、碳捕集封存(CCUS)等低碳技术,实施低碳制造;大力推动节能降碳技术改造,抓好总投资69.2亿元的7个煤化工升级改造项目,全面做好低微热能的高效利用,推动传统化工达到行业先进能效水平。实施“人工智能+化工”行动,推动生产端与管理端双重智能化升级。支持企业对反应釜、精馏塔等关键生产装置进行智能化改造,建设一批“智能工厂”示范项目,构建集安全环保、应急救援和公共服务于一体智慧化工园区平台。

到2030年,全市化工产业产值突破400亿元。

专栏2-4 化工产业重点项目

传统化工项目。

兰花煤化工节能环保升级改造项目、晋控华昱高硫煤洁净利用年产百万吨合成氨尿素项目、天泽新型煤化工绿色新材料建设项目一期等。**现代煤化工项目。**天泽新型煤化工绿色新材料一体化建设二期、晋控华昱60万吨醋酸项目、恒宇清晖新建年生产10万吨烷基苯项目等。**精细化工项目。**重点推动铁峰硫化氢尾气综合利用产业链延伸项目、鸿生化工新能源材料产业链延链项目等。

第五节 构建新型多元供能电力系统

强化火电支撑保障能力。实施新一代煤电升级四大专项行动,“一机一策”推动现役机组升级改造,加快煤电绿色低碳转型。重点布局大唐阳电三期2×100万千瓦项目、华新燃气集团沁水2×20万千瓦燃气热电联产项目,进一步加强火电兜底保障能力。

提升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开发利用水平。精准有序推进新能源开发。坚持集中式与分布式并举,大力推进风电、光伏规模化开发。夯实新能源“标准地”基础,推动已批复新能源项目应建尽建;引导农村、煤炭、化工、建材、冶铸等领域挖掘建筑物屋顶、墙体、边坡及周边闲置土地,建设分布式可再生能源。加强清洁能源多元化供给。推广应用低浓度及乏风瓦斯发电、氧化、制热等技术,布局瓦斯发电项目;支持农作物秸秆、城镇生活垃圾、畜禽粪便等生物质资源的能源化利用,提升生物质发电和垃圾发电能力。构建新能源高效消纳体系。提升工业园区、公共机构等领域终端用能电气化水平;推动钢铁、水泥等行业提高可再生能源消纳水平。

加强电网支撑能力建设。优化主网架结构。适度超前开展电网基础设施建设,建设长治至南阳第二回1000千伏交流线路工程(晋城段),规划建兴—长治南500千伏线路,优化晋城、长治500千伏环网联络,合理布局220千伏输变电站,打造高承载、高可靠输电网。打造智慧配网。实施配电网扩容改造和智能化升级,补强110—35千伏短板,规划中心城区“星型”网架结构,建设“精准定位故障点、主动隔离故障段、自动恢复非故障”的自愈型电网,提高配电网智慧化水平;优化低压配电网配变布点,满足分布式电源、电动汽车等新业态接入,提升配电网对新业态的承载能力和双向互动水平。因地制宜建设微电网。聚焦陵川、沁水、阳城等县电网末端或大电网未覆盖偏远山区,推动36个微电网建设落地,提高供电保障能力和电能质量。

构建多元协同调节体系。抓好绿电园区建设。以金匠园区试点为载体探索“绿电直供+绿电交易”模式,加强绿电消费。布局泽州南村绿色智能铸造创新产业园、沁水开发区等绿电园区试点。推动储能项目建设。加快沁水抽水蓄能项目获批建设,争取泽州中广核、阳城杜甲、阳城蟒河西冶、陵川中广核等储备抽水蓄能项目纳入国家、省级规划。合理布局新型储能,推动一批新型储能项目建成,有效提升负荷调节能力。推动存量新能源电站配置/租赁新型储能,提升电力供应保障能力与系统友好性。推进多能融合发展。深化煤电与绿电多能互补,推动中煤华晋晋城热电“煤电+新能源+储能+绿氢+供热/供冷”综合能源供给项目建设,助力能源多元协同发展。

到2030年,全市电力装机容量突破1100万千瓦,其中可再生能源装机规模达到600万千瓦。

专栏2-5 型电力系统重点项目

煤电项目。推动华晋热电#1#2机组汽轮机通流改造项目、火储联合调频储能项目建设;推进阳城电厂三期2×100万千瓦项目前期工作,力争“十五五”开工建设。**热电联产项目。**推进泽州天煜热电联产项目、华新燃气集团沁水2×20万千瓦燃气热电联产项目等项目建设。**新能源开发项目。**推动泽州广东粤电、阳城国电投、陵川中广核、沁水鸿富沟口等项目建成并网。充分挖掘风光资源,推动新获批项目建设。**智能电网项目。**推进建设陵川西河、高平三甲、沁水经开区3座220千伏输变电项目,泽州龙门、沁水胡底等6座110千伏输变电项目,泽州玛琅、高平王庄等6座35千伏变电站新建及增容项目。**储能项目。**推进新型储能项目建成并网;推动沁水抽水蓄能项目尽快开工建设;储备泽州中广核、阳城杜甲、阳城蟒河西冶、陵川中广核4个抽水蓄能项目。

第六章 加快新兴优势产业多元支撑

以发展新质生产力为核心引擎,突出先导性和

支柱性,扩大新兴优势产业有效投入,持续做强光机电、煤层气、文旅康养、现代服务、数字经济五大产业集群,培育多元化经济增长极。

第一节 打造高能级光机电产业集群

加快培育壮大特色产业链。构建全链条协同发展新格局。发挥“1+130”基础与平台优势,贯通“新材料与新装备-视觉系统器件-智能终端产品”上下游环节,强化三大特色产业链的引领作用,重点推动LED、触摸屏、新材料、机器人、智能家居等5条产品短链条向高附加值环节延伸拓展,全面提升产业链整体竞争力与协同效能。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推动产业集群发展。深入实施“1525”优质企业梯度培育计划,推动产业由链式发展向集群化跃升。

夯实光机电产业产能与数智融合。筑牢新材料与装备基础支撑。巩固硬质合金、冷轧薄板等现有优势,重点向先进半导体材料、光学功能材料等上游关键环节延伸,推动人工智能技术与光机电产业深度融合,系统提升核心装备的本地配套能力。打造高能级创新策源地。依托光机电产业研究院等顶尖科研平台,推行“揭榜挂帅”机制,集中力量攻克量子通信核心器件、柔性纳米复合材料、铋化物单模大功率激光器等核心技术难题,加速科技成果本地转化。实施“人工智能+”融合应用。重点布局机器视觉、虚拟现实、能源装备智能控制等前沿领域,赋能光机电产业向智能化、高端化跃升,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到2030年,全产业研发投入强度提升至2.5%,省级以上创新平台数量达15家以上。

助力光机电产品向价值链高端迈进。做强视觉系统核心竞争力。稳固精密光学部件与镜头制造根基,扩大高端摄像头模组及光通信器件生产规模,支持发展MiniLED/MicroLED等新型显示技术产品,推动产品从单一器件向高附加值模组转型升级。补齐智能终端短板。瞄准“有中游、无下游”的结构性缺口,大力发展工业机器人、服务机器人及智能家居整

机,积极布局新能源汽车电子、功率半导体等新兴赛道。到2030年,本地产业配套率提升至80%。

拓展光机电产业应用场景与市场空间。深化“场景换产业”模式。充分挖掘本地采矿冶金、智慧城市等应用需求,重点打造“5G+智能矿山”、智能制造数字化车间等标杆示范项目,以庞大的市场需求牵引光机电技术迭代和项目落地。构建开放融合产业生态。深化与粤港澳大湾区合作,探索“研发孵化在大湾区、生产制造在晋城”的飞地模式,拓展海外市场,构建内外循环相互促进的产业发展新格局。到2030年,全市光机电企业数量达到200家以上。全面建成中部地区特色光机电产业集聚区。

专栏2-6 光机电产业重点项目

产业提升项目。实施“1525”企业梯度培育计划,推动康佳智慧科技城、中科创源(山西)AIOT智能机器人视觉机器人项目、格陆博科技有限公司线控底盘控制系统生产基地、山西鼎锃高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车用镁合金零部件生产项目等建设,增强产业集聚效应。**产业配套建设。**围绕产业发展的各个环节,推动煤与煤层气装备创新中心、智慧物流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等产业配套建设,提高产业本地化配套能力。**基础设施建设。**大力推进智慧园区与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实现园区内企业、设施、服务的全面互联互通。设立煤矿智能装备创新中心,适时建设算力中心;全面完善水电路气暖等基础配套设施,加快建设标准厂房与标准地;建设智慧物流基础设施,构建高效物流体系。

第二节 促进煤层气全产业链发展

强化资源开发动用。坚决打好“四区”攻坚战。成熟区控衰稳产,通过加密布井、老井改造、二次压裂等措施,将老区产量稳定在50亿立方米以上。在建区提速达效,加快马必076区、小西区块产能释放,新增产量4亿立方米。未动区建产攻坚,支持中石油、中海油与华新燃气、晋城煤层气集团等企业合

作,盘活未动区资源,推动规模化开发,新增产量6亿立方米。探索区钻探提储,加大马必东、柿庄区块勘探开发力度,探索深部区域气藏资源情况,提升资源探明储量,夯实产业发展基础。

完善管输储运体系。优化市域输配管网,推动融戎-周村管道项目建设,加快构建沁水、阳城产气区至主城区“双通道”输配体系;科学布局马必、马必东增量区块处理站及联通管道,实现增量资源入网。主动融入国网布局,争取苏皖豫支线(端氏支线)项目在沁水、阳城布置截断阀室及配套设施,打造“多源互补、调度灵活”的保障格局。提升储气调峰能力,加快推进聚力民生储气调峰项目建成,全市储气能力提升至2.5亿立方米,建设全省输气管网枢纽和京津冀应急调峰保障基地。

拓展多元消纳利用。巩固“气化晋城”成果,持续提升城乡居民、商业、服务业用气覆盖水平,完善“一县一企”燃气主体专业化整合,进一步理顺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将城乡居民气化率稳定在95%以上。实施煤层气高附加值转化利用,推进晋钢氢冶金及硅钢新材料、“沁河碳谷”碳基复合材料等项目建设,引进煤层气精细化工、航空航天耐烧蚀材料、单壁碳纳米管等高端产品生产线,推动煤层气从单一燃料向多元高值利用转型。推进瓦斯全浓度综合利用,推广提纯液化、热电联产、蓄热氧化及直燃制热等先进技术,推动东大、寺河石柱南、玉溪等20个瓦斯利用项目建设,支持参与CCER交易,打造瓦斯“零排放”示范。拓展煤层气在新兴领域的应用场景,通过“技术研发-场景试验-规模推广”路径,深挖产业链增值潜力。

到2030年,全市煤层气产量达到75亿立方米以上,就地消纳率提升至30%以上。

专栏2-7 煤层气产业重点工程

资源开发项目。马必南区、潘庄合作区、郑庄南合作区等续建项目和中石油郑庄自营区块产能调整、蓝焰自营区加密井、马必076区、马必105区等新建项目。**基础设施项目。**依托煤层气投资开

发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融戎-周村管道项目,沁水西处理站、马必东处理站及配套管网项目。**瓦斯利用项目**。东大煤矿瓦斯综合利用、寺河石柱南15MW瓦斯发电、玉溪煤矿瓦斯蓄热氧化利用等瓦斯利用项目。

第三节 推动文旅康养深度融合

全力推进资源统筹。聚焦资源富集优势与挖掘不足短板,坚持挖掘、整合、开发一体推进,推动文旅康养资源价值最大化。深化资源内涵挖掘。深度挖掘晋城古堡在历史文化、建筑艺术等方面的第一性、唯一性特征,以万里茶路联合申遗为契机,加快晋城古堡群申遗步伐,打造以古堡群为重点的中国最美乡村旅游微度假带。强化资源整合联动。依据文脉、山脉、水脉、路脉的内在联系,推动皇城相府、王莽岭等大景区整合周边资源,实现零散资源串珠成链、优质资源整合成势。推进全域协同发展。深化“一核、两环、两带、多片”协调有序的全域空间格局,强化市县一体联动,支持各县(市、区)差异化定位、协同化开发,做精做优“一县一品”,创建旅游名县;支持陵川引领太行山精品民宿集聚区建设,保持领跑全省、叫响全国态势;整市域建设山西旅游热点门户城市、国际知名旅游城市。

全力加强产品供给。坚持以优质供给创造有效需求,丰富完善“示范区+大景区+百村百院+旅游路网”多层次产品体系。推动产品体系升级,支持太行山王莽岭冲刺国家5A级景区,司徒小镇营建现象级民俗文化体验地;巩固提升太行锡崖沟国家级旅游度假区,推动太行古堡、凤城康养示范区创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塑造全国有影响力的高端康养标杆,加快建设“3+3”高端度假产品矩阵。引导“百村百院”加快实现业态牵引、景点联动、错位发展;精心策划“古堡探秘”“山水奇观”“民俗风情”“康养休闲”等主题旅游线路。深化拓展“6种文旅模式”和“8种康养模式”,持续推动“文旅+”“+文旅”跨界融合。推动

文旅与城市休闲度假业态融合,培育特色旅游休闲街区、文旅商康综合体、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引入高品质文旅演艺;拓展新兴业态与融合空间,高标准布局全龄友好型康养社区,加快“未来景区”建设,打造全景体验、古建研学、户外运动等新产品、新业态、新场景,构建全域全季全龄文旅康养格局。强化产品市场运营。以市场化思维做强景区、做活文旅,引导更多民营企业、社会资本进入文旅康养行业,重点布局一批市场认可度高的“小而美”项目,推动古民居等存量资产资源通过市场化运营焕发活力。

全力促进服务提升。坚持以游客为中心,推动“吃住行游购娱”全要素提质升级。完善基础设施配套。推进太行一号旅游公路、丹沁两河沿线文旅公共服务提质增效,系统提升旅游厕所、旅游驿站、新能源汽车充电桩、5G网络等基础设施全覆盖;加强无障碍和适老化设施改造,规范母婴室、第三卫生间等配套设施;发布全域自驾指南,健全畅行服务体系。提升全链条服务品质。开展“本土名吃”“康养名菜”“晋城名厨”培育推广,发布全域美食地图,打响“生态康养美食之都”品牌;高品质建设景区品牌酒店、文化主题酒店、康养度假酒店,围绕“两环”“两带”建设“一宿一韵”精品民宿,打造太行山精品民宿集聚区,构建“山河之上是生活”多元旅居体系;加强导游、民宿管家等重点岗位技能培训,推出专属管家、行程定制、深度体验等个性化、全链条服务,提升高端游客吸引力;营造体验式购物环境,丰富“太行好物”系列商品。规范市场环境治理。完善“旅游满意在晋城”标准体系,强化旅游市场监管,健全跨部门投诉快速响应与处理反馈机制,确保游客乘兴而来、满意而归。

全力做好营销推介。围绕“打造中国文旅康养第一城”,深入实施“1668”文旅康养营销工程,加快构建特色化文旅康养品牌体系。强化品牌活动引领。依托沁河古堡、太行一号、王莽岭、皇城相府、司徒小镇等优质资源和景区品牌,通过文化赋能、故事铸魂、智慧驱动,让古建“活”起来、非遗“潮”起来、景

区“火”起来,推动品牌出圈。持续办好全国康养产业发展大会、神农炎帝故里民间交流等系列活动,精心筹办“太行山上过大年”、上党梆子艺术周、全国职业围棋公开赛、“林丹杯”羽毛球公开赛等赛事活动,打造贯穿全年的精品“爆款”。构建全媒体传播矩阵。整合全市官方媒体资源,建立市级统筹、市县联动、景区协同的宣传工作机制,壮大自媒体宣传矩阵,培育优质文旅自媒体账号,推进自媒体创作基地与多媒体素材库建设,高水平做好内容创作、产品包装、品牌塑造。

专栏2-8 文旅康养深度融合发展工程

景区度假区提质升级。支持王莽岭景区、司徒小镇申报创建5A级景区,凤城康养示范区、晋城古堡旅游度假区申报国家级旅游度假区;推动太行锡崖沟旅游度假区提质升级。**太行山精品民宿集群。**持续推进陵川精品民宿集群建设,支持泽州、城区、高平发展城市公寓与近郊特色民宿,推动阳城、沁水等地特色民宿差异化发展。积极推进甲级民宿创建,强化整体品质与服务能级建设。**旅游名县培育。**以城市更新为契机,推动各县(市、区)围绕资源保护利用、旅游吸引物、公共服务、智慧旅游、品牌营销等方面,打造“烟火气十足”的县域旅游目的地。**未来景区培育。**鼓励文博场馆、高A级景区、省级以上度假区、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等,开发以沉浸式演艺、展览、娱乐等为代表的数字化体验产品,打造全息互动投影、无人机表演、夜间光影秀等数字艺术体验新场景。

第四节 推动服务业提质增效

构建高效畅通的现代物流体系。做优交通物流。强化铁路运输骨干作用,完善干线公路充(换)电服务网络,推广煤炭物流“散改集+皮带管廊+新能源重卡”绿色运输模式。深化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积极打造客运东站至柳树口镇等客货邮融合示范线路。做强冷链物流。以乡村振兴公司供应链—

体化统筹运营为抓手,重点建设陵川中药材冷链、沁水臻相供应链、阳城禾木商贸物流3个供应链产业园区,逐步形成“田头预冷保鲜—产地冷链集配—城市末端网点”的市县乡村四级农产品仓储冷链物流体系。发展快递物流。加快邮政、快递末端基础设施建设,升级改造500个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保障农产品出村进城、消费品下乡进村的双向流通渠道高效畅通。

培育专业化高端化商务服务体系。发展人力资源服务。重点支持泽州县、陵川县等地高标准推进人力资源产业园区建设,探索“飞地园区”“虚拟园区”等模式,完善跨区域就业服务机制。发展科技服务。积极构建以煤与煤层气共采全国重点实验室为引领、晋城市光机电产业研究院等省级创新平台为支撑、各类市级创新平台为基础的错位发展的创新平台集群,推进技术研发、知识产权、成果转化、企业孵化等“一站式”服务。发展检验检测服务。依托煤层气产业,全力打造集中、高效、专业的综合检验检测集聚区。

推动住宿餐饮业高质量发展。构建“一核引领、两带联动、多点支撑”发展格局。以中心城区为核心打造住宿餐饮业综合服务与消费枢纽,深度联动太行一号旅游公路、沁河古堡文化两条特色美食民宿体验带,支持各县(市、区)依托资源禀赋建设餐饮住宿集聚区。加快智慧化转型。鼓励餐饮领域数字化应用与设备研发,支持平台赋能中小微商户,提升整体智慧化水平。推进绿色低碳发展。落实一次性塑料制品与节水节能措施,支持绿色饭店创建与国际标准接轨。

促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扩大优质家政服务供给。擦亮“晋城家政”品牌,培育“金牌家政服务员”等骨干人才。鼓励拓展整理收纳、营养咨询等新兴服务,深化家政兴农行动,加强劳务供需对接,支持本土品牌通过直营、加盟等方式向省内外拓展网络。推动家政服务便利消费。依托一刻钟便民生活圈与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支持家政企业连锁化运

营社区网点。以社区为依托,发掘“微需求”、提供“微服务”,并推动“家政+养老”等融合发展,丰富家政保障业态。提升家政服务技能水平。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支持职业院校和企业共建实训基地,开设家政服务特色专业。建立以就业为导向的培训体系,依托“家政信用查”平台开展技能升级行动,实现课程设置、技能培训与行业需求的精准对接,筑牢专业化人才培养根基。

推动一刻钟便民生活圈扩围升级。规划引领推动圈域延伸。以创建全国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全域推进先行区试点为契机,将便民生活圈全面纳入城市国土空间与更新规划,推动社区商圈向覆盖主城区及有条件的县城社区延伸,建成全龄友好型品质生活圈。聚焦“一老一小”推动业态升级。优先配齐“一菜一修”“一收一洗”等基本保障业态。重点建设为老服务业态,打造集老年助餐、社交休闲、健康理疗于一体的“银发金街”。加快发展社区嵌入式托育、亲子餐厅等育幼业态,建设“童趣乐园”。创新治理推动服务与管理升级。支持品牌连锁店进社区,提升网点连锁化率。推动“社区商业+”融合发展,与公共服务、绿地公园等设施联动。升级线上智慧平台,推广便民导视图和“小修小补”数字地图。

推动先进制造业和服务业融合发展。深化服务赋能。围绕原材料、装备制造、消费品等行业,推进服务型制造典型模式广泛普及,重点推广山西建投麻纺织科技有限公司麻纺织智能排产及精细化管理成功案例,支持众禾壹心等消费品企业创建“数字三品”应用场景案例,加快推动数字技术在各领域融合应用。突出企业培育。支持企业发展服务型制造,积极培育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到2030年累计培育240户,单项冠军企业实现零的突破。

促进现代农业与服务业融合发展。聚焦农业社会化服务。立足晋城农业产业布局与丘陵山区地形特点,建设一批布局合理、运营规范的现代农事综合服务中心,推进农业社会化服务专业化、规模化发

展。发展农业衍生新业态。利用农村自然生态、古堡古村落等资源,发展农事体验、农业科普、休闲农业、乡村旅游等产业,推动农业从单一生产功能向生态、休闲、教育等多元功能拓展。

助力服务业内部跨界融合发展。促进服务业多元拓展。重点依托司徒小镇沉浸式演艺流量IP、皇城相府等古堡文化核心资源,联动全市重点旅游景点、历史建筑、演绎场馆及商业综合体,推动商业资源与文旅、康养跨界融合。推进“文旅康养+”跨界融合。培育全龄健康旅游、交通旅游、体育旅游、演艺演出、低空旅游、动漫游戏融合产业链群,持续激发“文旅康养+百业”活力。发展“体育+”复合型产业。以赛为媒以体兴旅,打造陵川高质量户外运动目的地,持续开展“体育赛事进景区、进街区、进商圈”“跟着赛事去旅行”等活动。以晋城全国职业围棋公开赛、“林丹杯”羽毛球公开赛等赛事为引领,发展品牌赛事经济。

第五节 做强数字经济引擎

释放数据要素价值。加强数据资源汇聚供给,建设全市统一的公共数据资源“一本账”,依托市级一体化数据平台推动公共数据按需汇聚。在能源、文旅、医疗、农业等重点领域打造高质量数据集和行业专属语料库,赋能重点场景模型应用。构建高效数据要素市场体系,推动一体化数据平台与省级数据交易平台互联互通,实现跨平台身份互认、资源协同和生态融合。在信用、教育、医疗等市级重点行业开展公共数据授权运营试点,建立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价格形成机制。拓展数据融合应用场景,实施“数据要素×”行动,支持能源、文旅、气象、金融等特色行业率先开展场景建设,鼓励社会数据与公共数据融合,跨领域跨行业数据互通应用,打造一批公共数据“跑起来”应用示范场景和数据产品。

建设数字基础设施。推动算力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积极融入全省一体化算力体系,优化提升全市

政务云基础支撑能力,构建适配本地需求、衔接全省算力网络的多元异构算力协同发展综合供给体系。加快移动通信网络迭代演进,拓展5G网络覆盖广度和深度,逐步扩大5G-A网络规模部署和热点区域连续覆盖,积极开展重点场景万兆光网建设,深化农村及偏远地区宽带网络升级。加快数据基础设施布局,建设全市一体化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平台,横向联通部门、企业,纵向贯通市县,畅通全域的数据流动。建立完善数据基础设施运营机制,以标准化管理规范数据采集、存储、共享全流程。完善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市县一体化的城市视频融合平台。稳步实施城市生命线工程,推动城市基础设施数字化改造与智能化升级,提升城市安全韧性水平。

培优数字产业集群。做优光机电产业,推进光机电材料、配套设备延链量产,加快半导体激光芯片项目规模化生产。加快发展智能终端制造,重点推动智能家居、智能可穿戴等智能产品制造规模化发展。加快科技孵化器、众创空间等项目建设,重点推动一批关键技术成果转化。构建智能终端产业,大力引进头部企业,引领带动本地企业,打造龙头企业,建成全省重要的智能终端生产基地。开展工业机器人设计、制造、试验检测等技术研究,面向采矿、铸造、煤层气、化工、装备制造等工业领域,研发改造一批标志性产品。培育人工智能产业,开展“人工智能+”行动,探索布局人工智能领域的软硬件基础设施、关键技术研究,强化高质量数据集建设。引进、培育高层次人工智能人才,推进产教融合、政企联合和省内外合作。

推动数实融合发展。推动传统产业“智改数转”升级,推进智能化煤矿建设,实现采掘环节无人化作业。推动钢铁产业整体升级,深化晋钢集团等企业“产销质一体化”智能管控模式,打造数字化车间和智能工厂。推动铸造产业数字化转型,整合资源、赋能企业,建设省级铸造产业数字赋能中心。因地制宜发展乡村数字经济,融合利用遥感、气象、土壤、灾害等数据,打造以数据和模型为支撑的农业生产数

智化场景。鼓励农产品批发市场、商超、物流企业等进行数据分析,提升农产品供需匹配能力。加快促进数字消费繁荣发展,鼓励运用数字技术赋能休闲商圈、文博场馆、旅游景区等相关场所,打造沉浸式、体验式的数字消费。支持晋城老字号品牌、新消费品牌拓展线上市场,推广“晋城品牌IP”。围绕文化、健康、乡村、职业与保障五大维度,系统构建数据驱动、高效协同的文旅康养数字生态。

到2030年,全市数字经济核心产业营收达到260亿元。

第七章 培育特色潜力产业集聚赋能

立足产业基础与创新资源,以高端装备制造、现代消费品、新材料、低空经济等特色潜力产业为核心引擎,协同布局氢能储能、机器人等未来产业新赛道,培育高质量发展新动能。

第一节 促进装备制造业高端突破

做强煤与煤层气装备产业。依托无烟煤和煤层气产业优势,以构建全产业链优势为目标,打造“双核驱动、园企联动”的产业发展模式。建设煤与煤层气装备制造产业基地。依托晋城开发区金匠园区和沁水开发区,分别布局相关装备制造业和生产性服务业,构建“研发设计-核心制造-检测运维”产业生态。主攻关键装备自主化。引导企业参与行业标准制定,发展复杂地质勘探开发、液化储运等高端装备,支持液压支架智慧工厂、矿用轴向磁通电机、盾构机核心配件等项目建设,构建覆盖“钻采-输送-利用”全流程的装备制造体系。到2030年,煤机装备制造产值达到100亿元。

壮大新能源电力装备产业。紧扣“双碳”目标,推动风电、光伏装备产业规模化、高端化发展。强化风电装备规模化应用。依托江淮重工等企业,聚焦高可靠性风电制动器、大兆瓦级风电塔筒等核心部

件,强化与整机企业协同配套。持续释放光伏装备产能。以晋钢光伏装备产业园为载体,主攻高耐候、高强度光伏支架研发制造;依托阳泰龙焱、高平福电等企业,推动碲化镉薄膜太阳能电池、圆柱动力电池产能释放,探索构建“制造-应用-储能”闭环产业链。

培育航空航天与低空装备产业。以新质生产力培育为导向,以“产学研融合、场景化应用”为抓手构建产业优势。提升航空航天装备生产能力。依托山西航发、广联航空等龙头企业,聚焦航空发动机零部件、航空结构件、无人机核心组件等关键领域,联合高校科研力量建立创新联合体,通过数智化升级提升批产能力。创新低空应用场景。推动无人机在电力巡检、地质勘探、应急救援等场景的规模化应用。

到2030年,全市装备制造业产值达到300亿元,基本建成全省煤与煤层气装备制造产业基地。

专栏2-9 装备制造产业重点项目

晋城经开区煤与煤层气装备制造产业基地项目。规划建设50万平方米煤与煤层气装备产业园,每年引进2-3个延链补链项目。**格陆博科技有限公司线控底盘控制系统生产基地项目。**总投资10亿元,建设电动汽车线控底盘控制系统生产线。山西航发国产大飞机紧固件、标准件、结构件批产能力建设项目。总投资1.2亿元,通过数智化升级建成6条专业化生产线。

第二节 推动现代消费品工业集聚发展

推动品种扩增。坚持把消费品工业作为关键民生产业和转型发展的重要引擎,支持企业通过产学研合作、购买服务、柔性定制等多种形式,重点开发功能性食品、健康家纺、功能服装等领域新产品。拓展食品研发品类。发挥泽州、陵川、高平等特色资源优势,开发预制食品、即食药膳粥、药食同源养生食品等产品。以众禾壹心为龙头,加快建设集研发、生产、物流、销售于一体的食品加工产业集群。打造区域特色医药产品。鼓励皇城药业、兰花药业等企业

推动碳酸钙D3、氯化钾颗粒等创新药和仿制药研发,培育亿级中药大品种,构建道地中药材、现代医药、生物制药研发生产相辅相成的特色产业。开发纺织高附加值产品。鼓励绿洲纺织、景柏服饰、潞安府潞绸等“链主”企业开发健康家纺、合成生物服饰、功能服装、高端家纺等高附加值产品,打造体现地域文化特色和历史传承的纺织服装产业。研发陶瓷特色产品。依托阳城陶瓷产业园,鼓励华冠陶瓷、众利陶瓷等企业开发陶瓷大中板、岩板、墙砖、地砖等特色产品,推动陶瓷产业向高端化、品牌化升级。做强特色文创产品。支持铁壶、珐华、潞绸等晋城特色文化产品不断做大做强,实现集群化发展,构建具有鲜明晋城特色的地标产业。

推动品质提升。坚持标准引领、创新驱动、产业协同三轮驱动,全面提升产业品质与竞争力。标准引领品质提升。支持食品、药品等行业企业参与强制性国家标准、团体标准制修订,持续加强标准宣贯和体系认证,破解行业同质化与质量参差不齐问题。推动供给端提质增效。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开展设备更新、技术改造、智能制造及数字化质量管理;整合原料采购、检验检测、仓储物流等公共服务资源,为中小微企业提供共享服务,推动消费品产业从“小散弱”向“精特优”升级。加强产业协同发展。积极承接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先进地区特色消费品产业转移,重点推进海斯金匠产业园、众禾壹心全球甜品智能制造中心、森鹅针织面料及服装智能制造等项目建设,让“晋城品质”成为市场认可的价值标签。

推动品牌建设。围绕优势产业,深度挖掘品牌文化价值内涵,培育和打造具有影响力的消费品特色品牌。育强优质品牌。深入挖掘具有晋城特点的特色优势产业和优质品牌,纳入山西消费品名品方阵。打造特色品牌。依托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家电产业园、阳城开发区建筑卫生陶瓷产业园、高平开发区食品产业园3个省级消费品特色园区的示范带动作用,加快推动泽州县丹河优质农产品、陵川中药

材、沁水蜂蜜等市级消费品特色园区建设。用好平台渠道。组织消费品企业参加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广交会等国际、国内会展活动,拓展产品的销售渠道,提升优秀企业和优质产品知名度。

专栏2-10 消费品产业重点项目

众禾壹心全球甜品智能制造中心项目。总投资26.56亿元,建设双层钢结构厂房、生产线设备、净化车间、其他配套设施等。**森鹅针织面料及服装智能制造项目。**总投资5亿元,建设针织面料织造车间、针织类服装智能制造车间等设施。**海斯制药金匠产业园项目。**总投资4亿元,新建冻干粉针车间、小容量注射剂车间、制水车间、原料车间等配套建筑设施。

第三节 发展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产业

推进大宗工业固废规模化高值化利用。强化煤基固废源头减量。加强煤矸石分质分类利用处置,积极支持煤矸石土地复垦、回填、充填等利用项目。推进东大、里必等新建矿井同步建设矸石井下分选系统,推动岳城、同昌等生产煤矿应用单元密实充填等绿色开采工艺,强化煤矸石源头减量。重点推进山西恒越环保、山西创一投资煤矸石高值利用等项目建设,大力发展绿色建材、路基材料。扩大粉煤灰在水泥、混凝土中的规模化利用,拓展有价值元素提取等高值化路径。构建冶金铸造废渣资源化利用循环体系。加强钢渣、废砂等副产物的分质与高效利用,推广钢渣微粉资源化利用、冶金渣生产矿棉、废砂再生回用等技术,降低原生资源消耗,鼓励晋钢集团共建固废资源化基地,实现炉渣、钢渣规模化利用。促进农林废弃物多元利用。推进秸秆“五料化”综合利用,发展畜禽粪污制沼和有机肥产业,布局区域性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提升城乡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水平。实现各类再生资源回收网点数量稳步增长,健全完善回收网点、中转站、分拣中心,构建多元回收、集中分拣的可回收物回收体系。

强化科技创新与数字赋能。攻关关键共性技术。依托省级技术创新中心,聚焦煤矸石分质利用、粉煤灰功能化改性、冶金渣稳定化等本土技术瓶颈,组织产学研联合攻关。建设产业创新平台。支持龙头企业联合高校院所共建固废资源化产业研究院,加速科技成果中试转化。构建智慧管理生态。建设全市统一的“互联网+资源循环”信息化管理平台,实现固废从产生到利用的全流程可追溯。推广智能回收设施与线上预约回收模式,提升回收效率。

完善政策保障与市场机制。强化规划约束与目标引领。聚焦存量消纳,科学评估并制定煤矸石等大宗固废存量消纳计划,压实属地与企业主体责任,设定阶段性综合利用率目标,加速历史堆存固废资源化利用。严控新增规模,大力推广煤矸石井下充填等源头减量技术,从严控制固废增量,将减量化目标纳入相关行业发展规划,探索建立生产者责任延伸与跨区域生态补偿机制。完善政策激励与要素保障。全面执行国家资源综合利用税收优惠政策。积极对接各级绿色发展基金,鼓励金融机构创新绿色信贷、债券等产品,对重点项目给予倾斜。强化土地保障,对重点循环利用项目优先安排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在用能、环评等方面开辟审批绿色通道。通过系统性的政策供给,有效引导和壮大废弃资源循环利用产业。拓展产品应用与市场需求。强化本地应用示范,在政府投资工程、市政建设中优先采购经认证的固废综合利用产品,制定应用指南并向生态修复、路基填充等领域拓展场景,以公共需求牵引产业发展。积极开拓外部市场,支持企业开展绿色产品认证与品牌建设,对接省内外市场需求,推动煤矸石建材等优势产品融入中原城市群及更广阔市场。

第四节 优化特色新材料产业格局

做强碳基新材料核心引擎。立足煤层气资源优势,加快建设高端碳基复合材料产业综合体。深化

“沁河碳谷”建设。依托沁水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基础,靶向招引碳基复合材料精深加工配套企业,按照“原料-中间体-高端材料-终端应用”全链条布局,构建碳基复合材料产业生态。促进产业高端转型。依托山西骐杰、华月沁谷等龙头企业,重点发展碳/陶复合材料、碳/碳化硅复合材料、超高温耐烧蚀材料三大核心产品,拓展航空制动、光伏热场、新能源汽车制动系统等高端应用场景。提升产业配套能力。支持企业联合科研机构共建碳基材料省级重点实验室,攻关可控渗硅等“卡脖子”技术,同步推进泰隆新型炭材等项目建设,完善新型炭材-预熔型保护渣产业链,拓宽碳基材料消纳路径。

做优煤基新材料特色板块。立足煤炭资源优势,打造煤基新材料全产业链条。加强煤基新材料产品研发。集中攻关煤基材料改性、精密分离等关键技术,重点发展超高功率电极、煤基碳纤维、高端活性炭、可降解材料等特色优势产品。构建煤基新材料全产业链生态。明确延链补链强链关键环节,重点招引国内外煤基新材料领军企业、技术集成服务商,打造国内重要的煤基高端材料研发与制造集群。加快煤基新型合成材料、先进碳材料、可降解材料等高端化工新材料开发应用。加快天泽集团煤基新材料一体化项目建设,推动煤基材料企业与煤机装备、新能源等企业协同合作,形成产业联动发展格局。

拓展多元材料协同赛道。立足现有产业基础,推动多领域新材料协同发展。突破先进金属材料高端产品。以晋钢永硕为核心,延伸冷轧薄板产业链,向新能源汽车电机用高牌号硅钢、变压器用高磁感硅钢等高端领域突破,打造特种钢材料产业基地。拓展无机非金属材料应用场景。依托山西海诺科技等龙头企业,壮大空心玻璃微球、特种陶瓷产业规模,拓展汽车轻量化配件、高端装备零部件等应用场景。完善纳米材料产业链条。针对性引进纳米材料合成等领域高端人才,完善“石灰石-氧化钙-纳米碳酸钙”产业链,鼓励富联鸿刃、兰花科创等企业实

现高附加值产品规模化生产。前瞻布局固态电池全产业链。立足现有二硫化碳产业基础和煤层气等资源优势,重点发展硫化锂、硫化磷等固态电解质材料,加快中试验证平台建设,推动成果转化,构建“原材料-关键材料-电芯制造-系统集成”的全产业链生态。

专栏2-11 新材料产业重点项目

泰隆新型炭材项目。总投资9.8亿元,建设年产70万吨新型炭材、1.8万吨预熔型连铸结晶器保护渣、1.8万吨覆盖剂。**海诺科技高性能空心微球新材料产业园(一期)。**总投资7.5亿元,建设年产3万吨高性能空心玻璃微球新材料。**骐杰碳基复合材料项目。**总投资5亿元,建设年产1500吨光伏热场碳基复合材料、1万件高性能航空碳基摩擦材料制品、1200吨碳基热防护材料制品。

第五节 培育低空经济潜力产业

打造低空经济基础设施矩阵。坚持“适度超前、不过度超前”原则,采取按需建设、动态优化、小步快跑的方式,梯次推进低空基础设施体系布局。聚焦城区、景区、矿区等重点应用场景,科学规划并因地制宜建设综合应急停机坪、低空观光起降点、作业起降场等地面保障设施,加快构建覆盖广泛、层级合理、功能协同的物理起降网络。同步探索布局低空通信感知、导航定位、气象监测等信息基础设施,依托省级低空监管平台能力支撑,通过远程数据接引与本地系统部署相结合,逐步形成市域飞行服务保障与监管能力。

拓展“三维度”应用场景。立足文旅康养、应急管理、特色农业等优势领域,构建“公共服务为基、消费场景为特、交通物流为翼”的应用体系。强化公共服务场景赋能。组建低空应急救援分队,实现山区搜救、森林灭火、医疗转运快速响应,推广无人机用于环境监测、违章巡查、电力巡检,加强城市智慧化管理。打造特色消费场景品牌。依托皇城相府、王莽岭等景区,开发“低空观光+实景演艺”“低空研

学+民宿体验”沉浸式体验项目,培育消费新热点,结合航空运动需求,举办无人机赛事、热气球嘉年华等活动。探索交通物流场景试点。探索在煤层气产区开展无人机巡检与物料配送,在农村推进农产品低空冷链运输,在开发区试点工业零部件精准投递,促进“低空+实体经济”融合发展。

构建“全链条”产业生态。依托光机电、煤层气等产业基础,聚焦“研发制造-运营服务-维修保障”全产业链,实施企业引育、平台建设、人才培养工程。强化研发制造能力。鼓励企业与科研院所合作,攻关轻量化材料、智能控制系统等关键技术,提升整机及核心零部件制造水平。培育专业运营主体。鼓励企业拓展低空物流等业务,引进国内龙头企业设立区域总部,形成多元化市场格局。完善产业支撑体系。探索建设低空试飞及检测检验综合试验场,打造集研发、测试、认证于一体的公共服务平台;规范低空人才教育培训,培养飞行操控、维修维护、安全监管等专业人才队伍。

专栏2-12 低空经济产业重点项目

产业链上游:推进沁水LY系列无人机制造项目、高平市康硕低空经济产品研发项目等。**产业链中游:**推进城区应急停机坪项目、泽州县低空经济先行示范区项目、开发区低空经济应用项目、低空试飞及检测检验综合试验场项目、阳城县低空综合应用项目、阳城县指挥监控及巡查体系建设项目、高平市低空经济应用项目、陵川县低空全域智能感知项目等。**产业链下游:**推进高平市梦回长平无人机基地项目、山西智绘苍穹科技有限公司低空物料快速配送项目等。

第六节 探索布局未来产业新赛道

氢能与储能产业。统筹培育氢能产业基础,构建氢储协同的清洁能源发展新格局。加强科技研发,夯实氢能商业化应用基础。推动氢能产业体系建设,围绕制、储、运、加、用关键环节布局产业链,重

点发展有机液态、金属固体等储氢新材料与氢燃料电池集成应用。推进储能技术迭代。鼓励高平福电、阳城弘毅开展锂电池成熟技术迭代升级,鼓励鸿生化工开展钠离子电池应用技术攻关。培育应用场景。积极打造氢能与储能典型应用场景,先示范后推广,协同推动产业发展。

机器人产业。把握光机电、装备、铸造等产业基础和优势,抢抓新一代人工智能快速发展机遇,探索构建机器人产业链生态,培育产业集群。多赛道研发。依托天玑人工智能研究院,引入相关研发单位,多方向研发机器人产品。推动与浙江大学合作成立“具身智能研发中心”,攻关具身智能技术,推动人工智能与场景应用融合创新。多场景孵化。结合现有产业基础,重点打造生产掘进、采煤、运输、安控和救援等机器人产品,医疗、康养、文旅、光伏清洁等应用场景智能机器人产品,以及高端制造工业机器人产品。优化产业生态。打造平台载体,通过场景开放、市场培育和政策引导,吸引企业集聚,以示范应用拉动产业成长。

第三篇 坚持创新驱动引领培育新质生产力增长极

以科技创新引领产业创新,深入实施科教兴市、人才强市、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产业链、专业镇、开发区协同发展,推动创新链与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

第八章 提升科技创新能力

抢抓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发展机遇,聚焦国家战略需求与晋城产业特色,系统布局科技人才、创新平台、协同攻关和融合发展,全面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夯实新质生产力发展的科技根基。

第一节 布局高能级科技创新平台

构建科创平台体系。内外联动整合创新资源。

依托国家级、省级重点实验室,积极对接国内一流院校和科研院所,支持技术创新中心和中试基地等各类创新载体协同发展,推动创新平台开放共享。支持企校合作共建创新联合体。发挥先进半导体光电器件与系统集成山西省重点实验室等省级创新平台技术支撑作用,推进铋化物激光器芯片、柔性纳米复合材料应用等项目实现中试量产,打造国内领先的光机电产业技术策源地。发挥煤与煤层气共采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级创新平台技术引领作用,开展煤层气深部勘探等领域研究创新。发挥重点产业链和特色专业镇的集聚优势,鼓励钢铁、装备制造、煤化工、铸造、中药材、陶瓷琉璃等链主企业申报建设技术创新中心、中试基地等科技创新平台。

发展新型研发机构。按照“企业化运作、市场化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原则,培育建设一批投资主体多元化、管理制度现代化、运行机制市场化、用人机制灵活的新型研发机构。支持以晋城市光机电产业研究院为代表的新型研发机构聚焦转型发展关键技术需求,承担重大科技任务,组织科技攻关,推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支持科研事业单位实行更加灵活的管理制度,赋予其人才引育、科研立项、经费使用等更多自主权。

第二节 推动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

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推动各类创新资源向企业集聚,全面提升企业创新主导能力。加强对国有企业创新投入的刚性约束,用好“创新积分制”“研发准备金制度”“科技赋能专项贷款”“揭榜挂帅”等各类方式,鼓励企业加强研发创新。鼓励科技型企业协同创新。围绕重点产业“链主”“链核”企业,布局一批企业主导的创新联合体。鼓励重点企业和上下游科技型企业开展体系化新技术应用研究,共建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中试转化基地、科教产教园区,促进企业融通创新。鼓励中小企业组建关键技术攻关共同体,支持有条件的民营企业牵头承担科

技创新重大技术攻关任务。力争到2028年,全社会研发投入强度达1.5%。

加强关键核心共性技术攻关。统筹能源转型、产业升级和多元发展三大主线,系统部署技术攻关与未来产业培育。强化能源转型技术突破和引领。加快煤炭清洁低碳发展、绿色开采、清洁高效利用技术研发,开展煤基高端化学品与新材料技术攻关。推进深部煤层气勘探开发、低浓度瓦斯利用等关键核心技术利用攻关。加强产业升级技术攻关与应用。支持钢铁、铸造、绿色建材等传统产业在高端产品研发、资源低碳绿色利用等方面开展技术攻关,推动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支持光机电、装备制造、新材料等新兴产业发展壮大,依托重点产业链“链主”“链核”企业,联合高校、科研院所和上下游企业开展关键核心技术和共性技术攻关,推动产业集群化、高端化发展。探索量子科技、具身智能、氢能等未来产业技术布局,培育新的技术增长点。加强适度多元发展的技术供给。推进农业科技创新,攻关选育抗旱抗逆品种,推广有机旱作技术;强化文旅康养产业技术支撑,研发数字化可穿戴设备、智慧医疗系统,用数字技术丰富云游览业态。

专栏3-1 实施重点产业科技攻关行动

钢铁产业:支持低碳氢冶金、硅钢新材料、高强度建筑用钢、高端装备制造用特种钢、耐腐蚀钢材等技术研究和开发。**光机电产业:**支持铋化物半导体单模大功率激光泵源、柔性纳米复合材料、航空环境下大功率半导体激光器封装技术、铋化物二类超晶格甚长波红外探测器芯片暗电流抑制、一氧化碳气体检测的半导体激光芯片关键技术、片上集成光学超表面的二类超晶格红外偏振增强探测技术等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煤层气产业:**支持透明矿井构建关键技术与装备、低浓度瓦斯氧化制热、煤炭采空区甜点区精准辨识及高效抽采、低产低效老井-加密水平井联动抽采、煤层硫化氢含量特征与成因及其防治、煤层气老区块立体增产改造、煤矿采空区及其下伏煤层气高效

开发等核心技术攻关。**装备制造产业**:支持核心基础零部件、工业机器人、先进工艺与智能控制系统、智能煤机、智能煤层气钻机、高效压裂装备等技术研发和开发。**铸造产业**:支持铸造固废资源化高效利用、绿色智能铸造技术、高附加值精密铸件等技术研发和开发。**煤化工产业**:支持高灰熔点煤液态排渣、清洁高效气化技术、煤基新材料等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新材料产业**:支持不同密度与粒径空心玻璃微珠规模化稳定化制备、氧化铝(氮化硅)等高性能结构陶瓷和特定性能陶瓷研发、纳米碳酸钙表面改性等技术研发和开发。**绿色建材产业**:支持工业固废(煤矸石、粉煤灰、气化炉渣、冶金渣等)大规模资源化利用、建筑陶瓷窑炉节能降耗与清洁能源替代、水泥行业超低排放与碳捕集利用技术、传统琉璃工艺保护与创新、建筑陶瓷低温快烧及减污降碳技术等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医药产业**:支持道地药材的物质基础与作用机理研究、中药智能制造与质量控制、化学药绿色合成与晶型研究、生物技术药物工艺开发等共性关键技术攻关。

加快场景培育和应用。支持建设一批综合性重大场景、行业领域集成式场景、高价值小切口场景,推动场景资源开放。全面拓展场景招商。聚焦光机电、煤层气、文旅康养等重点领域,统筹推出场景应用清单,以场景引投资。打造新赛道应用场景。瞄准数字经济、人工智能、清洁能源等新领域,打造一批示范性应用场景,通过场景牵引,孵化培育本地新质生产力。建设转型新业态场景。围绕铸造、煤化工等产业转型升级需求,大力建设“5G+工业互联网”智能工厂等新业态应用场景,推动数字技术、绿色技术深度融入产业全链条。

健全科技成果转化体系。聚焦链条畅通、平台支撑、供需对接,强化各类要素支撑,加速科技成果转化。畅通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链条。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培育建设科技成果转化平台和科技中介组织,加强专业化成果转移转化人才培养,建设技术转移服务体系。鼓励和引导高校、科研院所采取

先使用后付费方式把科技成果许可给中小企业使用,提高科技成果转化效率。紧扣重点产业发展需求,布局建设中试基地、概念验证中心,提供从技术适配到生产衔接的全方位转化服务,推动更多科技成果转化成为现实生产力。

第三节 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发展

深化教育与科技协同布局。构建晋城特色的优势学科专业体系。立足晋城煤炭、煤层气、装备制造等支柱产业及光机电、新材料等新兴产业需求,推动山西科技学院、晋城职业技术学院优化专业设置,新增急需紧缺应用型特色专业。推动教育资源与产业发展精准对接。深化本土高校与龙头企业的产教融合,共建高水平实训基地,推进市域产教联合体、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特色产业学院建设。依托煤与煤层气共采全国重点实验室、晋城市光机电产业研究院、山西省高端装备轻合金快速成型中试基地、院士工作站等一系列高能级科研平台,采取“候鸟型人才”“云端工程师”等模式,实施高端人才柔性引智,吸引国内外顶尖人才(团队)携项目、带技术共谋发展,打造契合晋城产业的特色人才平台。

打造全国中小城市一流人才生态。健全完善“1+N”人才政策体系,不断增强政策的吸引力、实效性。深化“引凤兴晋”引才计划,组织开展“人到山西好风光”“引凤兴晋·城就未来”“企业家进校园”等宣介招引活动,进一步提高引才的精准性和时效性。实施“晋城人才计划”,聚焦科技、教育、医疗、乡村振兴等重点领域,遴选支持一批优秀人才,推动构建全方位、系统化的人才培养体系。打造特色人才平台,推动建设一批高能级科技创新平台;依托高等院校,打造协同育人平台;发挥重大展会、重大活动纽带作用,搭建交流合作平台。持续创优人才生态,常态化开展“人才服务季”系列活动,完善“码上通办”平台,加强人才服务专员(联络员)队伍建设,进一步营造“晋悦远来”良好生态。

第四节 营造一流创新生态

深化科技管理体制改革。推进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机制创新,探索新的项目组织方式,优化项目生成遴选机制,完善企业参与攻关需求征集与榜单编制机制。深化财政科研项目经费“包干制”改革,简化项目预算编制,赋予科研人员更大的经费支配自主权。落实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机制,推进科技成果转化高效运营和合规交易。扩大科研院所科研自主权,简化科研项目经费使用程序。建立健全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容错纠错机制和审慎监管机制。促进科学技术普及,加强科技法治、伦理、诚信、安全建设。

构建多元投入保障机制。建立财政引导、企业主导、社会参与的多元化科技投入保障机制,为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提供资金支撑。建立财政科技投入稳定增长机制,强化国有企业研发投入刚性增长,推行研发投入“双挂钩”考核机制。完善企业研发准备金制度,全面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用好政府创投基金、科技成果转化基金,引导金融资本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拓展科技企业融资渠道,鼓励商业银行开展科技型企业信用贷款、股权质押贷款、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等业务。

第九章 推动链镇群区协同发展

以产业链、专业镇、开发区为重要载体,做精做细重点产业链、做强做优特色专业镇,高质量推进开发区转型综改,着力构建“链镇群区”一体化协同发展格局。

第一节 优化重点产业空间布局

构建“一核强力引领、四区九园支撑、两带三廊联动”的产业发展形态。以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为

核心引领,培育壮大光机电千亿级产业集群,打造全市工业经济和新质生产力领跑者和主引擎。以高平一区四园、阳城一区三园、陵川一区二园和沁水经济技术开发区为载体,形成与“一核”互补的特色工业产业集聚区。以泽州、高平为主的长丹(长河、丹河)能源制造产业带、以沁水为主的沁河碳基复合材料产业带,发挥煤炭、钢铁和煤层气等优势,围绕能源革命,做好资源转化利用和产业链延链补链强链文章,全力打造以煤机装备、煤层气装备、光伏装备等为主导的能源制造产业基地。以208国道和227省道为主轴,串连泽州—高平工业廊道,发展装备制造、精密铸造产业链,做大消费品工业。以陵侯高速、坪曲线(S331)为主轴,串连沁水—高平—陵川廊道,发展煤层气综合利用、碳基新材料和精细化工产业。以跨县域公路为主轴,串连沁水—阳城—泽州廊道,发展电子信息、精细化工与新材料产业。

第二节 加强链群深度融合

强化产业协同与梯队培育。聚焦集群打造和链主引领双向发力,加快构建布局合理、联动高效、韧性强劲的产业生态体系。梯次打造先进产业集群。重点推动钢铁、光机电产业迈向千亿级规模,加快装备制造、现代化工、特色消费品产业向三百亿级集群迈进,形成层次分明、衔接有序的产业集群发展格局。强化“链主”企业引领功能。围绕省级重点产业链与本地特色产业融合,培育一批具有生态主导力的省级“链主”“链核”企业和市级“链主”企业,鼓励“链主”企业开展技术创新、品牌提升与产业链整合,并以其为核心开展精准招商,力争每年带动2个以上关键上下游项目落地。

全面推进“四链融合”。持续深化光机电产业“以人才链激活创新链、赋能产业链、牵引资金链”的良性循环,推动融合模式向多链条拓展。强化创新链与产业链协同攻关。依托星心半导体等链主,攻坚视觉系统、人工智能等关键技术,推动煤层气产业

链向装备制造与工程技术服务延伸;支持新材料产业链在纳米材料等领域实现产业化突破。以资金链精准滴灌赋能人才链。发挥“谷雨基金”等主题基金群作用,重点支持光机电、新材料、生物医药等领域的领军人才项目与“专精特新”企业成长。推动产业链与人才链深度融合。在高端装备制造、煤化工等领域,依托链主企业与产教联合体,定向培养技术技能人才,构建“产学研用”一体化的人才供给与创新体系。

专栏3-2 十大重点产业链

钢铁产业链。依托晋钢集团为“链主”,打造“粗钢-钢材-冷轧薄板-高端装备制造-加工配送”产业链条。**光机电产业链。**依托智绘苍穹、中科创源等“链主”,打造视觉系统(LED显示屏-触摸屏-摄像头模组)、新材料(冷轧薄板-成型板-终端)、人工智能(芯片-视觉模组-相机-结构件-机器人)三条特色产业链。**煤层气产业链。**依托中石油、中海油、华新、兰花等“链主”,打造“勘探开发-管输储运-消纳利用-装备制造-工程服务-技术攻关”全产业链。**装备制造产业链。**依托金鼎煤机、江淮重工、高宝钻探等“链主”,打造煤机装备(零部件开发-整机设计-系统总成-智能煤机-配套服务)、煤层气装备(钻具开发-整机设计-智能煤层气钻机-工程服务)等细分链条。**铸造产业链。**依托康硕、泫氏、汉通鑫宇、金秋铸造等“链主”,打造“精密铸件-关键零部件-整机制造”全产业链。**煤化工产业链。**依托晋能控股装备、兰花科创、天泽煤化工、鸿生化工为“链主”,打造煤化工(煤炭-尿素-增值肥、煤炭-甲醇-甲醇下游产品)、精细化工(甲醇<液氨>-氰化钠-黄血盐钠-钠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等细分链条。**新材料产业链。**依托海诺科技、兰花科创等“链主”,打造先进金属材料(碳化钨与钨粉-钨钢-钨钢装备)、无机非金属材料(硅酸盐-空心玻璃微珠-汽车轻量化配件)、纳米材料(石灰石-氧化钙-氢氧化钙-纳米碳酸钙)等细分链条。**绿色建材产业链。**依托晋东南建投、华冠陶瓷等“链主”,打造装配式建筑(钢筋-

水泥-PC构件)、功能性陶瓷(陶土-辊棒-功能陶瓷)、特种水泥(石灰石-熟料-特种水泥)等细分链条。**医药产业链。**依托海斯制药、皇城相府药业、兰花药业等“链主”,打造中药(中药种植-初加工-饮片生产-精加工)、化学药(原料药-研发-生产-销售)、生物药(生物原料-生物培养提取-检测试剂生产和销售)等细分链条。**丝麻纺织服装产业链。**依托绿洲纺织、景柏服饰、潞安府潞绸等“链主”,打造“纺纱-织造-印染-设计-加工”全产业链。

第三节 培育特色专业镇

推进专业镇提标扩面。构建“省级示范引领、市级成长壮大、县级培育挖潜”省市县专业镇三级培育发展格局。培育百亿名镇。高水平建设泽州铸造、陵川中药材文旅康养、阳城陶瓷琉璃(珏华)等3个省级专业镇,重点打造400亿级新材料专业镇、300亿级煤层气专业镇、150亿级铸造专业镇,加快培育一批百亿级以上产业名镇。培育龙头企业。支持龙头企业引领上下游协同发展,争创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健全培育机制。研究制定特色专业镇动态管理机制,合理安排市级培育特色专业镇发展资金,鼓励县级设立配套专项资金。

加强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整合资源,建设公共服务平台,以多元服务为产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强化平台支撑。围绕技术研发、工业设计、检验检测等方面,通过“五找”,帮助企业降本增效、融资赋能。用好会展资源。充分依托山西特色专业镇投资贸易博览会等优质展会平台,常态化展示产业优势、对接合作资源,持续提升区域特色产业的知名度与辐射力。

强化品牌创建提质提级。以质量筑基、以标准赋能、以品牌增效,全面激活专业镇特色产业内生动力,推动产品品质与产业能级双向提升。深化产业特色。围绕铸造、陶瓷琉璃、中药材等特色产业,做强一批区域公用品牌,进一步扩大品牌影响,积极打造一批“中华老字号”“三晋老字号”等老字号品牌。

强化行业引领。鼓励龙头企业、行业协会参与制定国家标准,提升先进标准支撑产业发展能力。

专栏3-3 特色专业镇名单

制造业5个:泽州铸造(省级)、阳城陶瓷琉璃(珐华)(省级)、泽州新材料、高平不锈钢、沁水煤层气专业镇。**轻工行业5个:**泽州山楂红酒、高平潞绸、阳城蚕桑、高平甜品、城区非遗文创专业镇。**特优农业10个:**陵川中药材文旅康养(省级)、高平生猪、高平黄梨、沁水黑山羊、沁水蜂蜜、泽州薯米果蔬、高平红薯、阳城山茱萸、阳城红薯加工食品、沁水道地药材专业镇。

第四节 推动开发区高质量发展

推进“一区一谷三园”建设。支持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加快建设省级转型综改示范区。通过聚焦光机电三条产业链、搭建高能级创新平台、拓展国际合作、滚动实施重大项目及优化“全生命周期”企业服务等系列举措,夯实转型综改基础。高质量推动

“晋创谷·晋城”建设。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形成“研发-孵化-产业化”全链条创新生态,打造“科技创新策源地、成果转化示范区”。打造家电消费品特色园区、国际合作园区和绿电产业园区。支持晋城、高平、阳城开发区消费品特色园区建设,推动消费品工业向集群化、品牌化方向发展;推动晋城经开区加快建设中国-丹麦(欧洲)国际合作产业园,强化战略合作与双向交流;支持晋城经开区加快建设金匠绿电园区,打造“绿电直供+增量配电网”的光机电及煤与煤层气装备制造产业园区,鼓励沁水开发区创建绿电园区。

推动“一区多园、园园有特色”错位发展。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聚焦光机电产业,巩固完善视觉系统、新材料、人工智能3条特色产业链,前瞻性布局智能传感、量子信息等未来产业,抢占发展新赛道。高平依托米山、马村、三甲工业园区和台湾产业园,打造不锈钢、新材料、医疗器械产业集聚区。阳城依

托安阳现代陶瓷工业园、台头化工园区和演礼新兴科技产业园,打造现代陶瓷、精细化工与电子信息产业新增长极。陵川依托礼杨工业园区、平城化工园区,叠加中药材文旅康养产业,打造精密铸造、精细化工、中药材深加工等产业集群。沁水发挥煤层气特色资源优势,打造以煤层气综合利用、装备制造、新材料为主导的产业集群。

增强产业园区承载能力。加强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强化土地、用水、用电、道路等要素保障能力和效率,做到“五用五即”(用水即接、用电即装、用气即通、用地即有、用网即联),推动项目顺利实施。优化园区土地资源配置。采取弹性年期出让、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等方式,深化“标准地”改革;开展亩均效益综合评价,优先保障优秀企业用地、用能需求;盘活园区“标准厂房”存量,引导光机电、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企业入驻。系统构建园区公共服务平台。重点强化中试基地等科技创新服务平台;联合金融机构,构建覆盖贷款、担保的投融资服务平台;围绕铸造、陶瓷等特色产业,布局专业检验检测服务平台;面向钢铁、化工等大宗物资行业,打造智慧物流服务平台。促进园区先进制造业与生产性服务业深度融合。

第四篇 激活内需增长动力筑牢高质量发展支撑

以扩大内需为战略基点,坚持供需两侧协同发力,更好发挥消费对经济循环的牵引作用,增强投资对优化供给结构、促进产业升级的关键作用,把“投资于物”同“投资于人”紧密结合起来,促进消费和投资、供给和需求良性互动。

第十章 聚力消费扩容提质

坚持惠民生和促消费紧密结合,以新需求引领新供给、以新供给创造新需求,深入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创新多元消费场景,显著提升消费对经济增长的拉动作用。

第一节 推动传统消费升级

稳步提升大宗消费规模。深入实施消费提振专项行动。全面落实国家“两新”政策要求,纵深推进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聚焦设备换代、汽车换能、家电换智三大重点方向,撬动大宗消费迭代升级。推动汽车、家电、家居等重点产业提质增效,拓展汽车后市场消费场景,发展汽车改装、房车露营等新业态,丰富消费供给。健全报废机动车回收利用体系,提升资源循环利用效率;扩大二手车交易规模,为新车消费释放市场空间。

积极挖掘基础型消费潜力。扩大“中国生态康养美食之都”区域公用品牌影响力,打造“康养胜地、美食晋城”IP,培育“名店、名菜、名师”标杆。推动住宿餐饮与文旅、康养、农业、会展等产业深度融合,催生“餐饮+”“住宿+”消费新动能。依托特色商圈、景区景点、旅游线路及步行街区,举办美食嘉年华、特色美食节等促消费活动。推动服务消费扩容提质。激活教育、居住服务等改善型消费活力,强化健康、养老、托幼等民生服务供给能力,设立银发消费专区,打造适老化线上平台和线下商超,重点培育首发经济、谷子经济、悦己经济等新型消费增长点。

深度挖掘资源转化消费增量。完善中心城区商业网点设施布局。高标准打造万达广场、东滩会、国贸购物广场等现代化商圈和司徒小镇、东西大街等特色步行街,提升高端消费能级。打造区域消费品牌。挖掘陶瓷、蚕桑、黄梨、小杂粮等名特优产品优势,整合高平刺绣、阳城琉璃等特色手工艺品资源,支持举办晋城特色的展会、主题活动和品牌节庆,推动区域特色转化为消费增量,增强消费影响力。

第二节 加强新型消费培育

拓宽新型消费渠道。推动场景功能升级。高标准打造一批现代商圈、特色步行街、商旅文融合发展

示范区,繁荣发展夜间经济,规范发展地摊经济,支持重点商圈、特色商业街区、传统商场拓展文化时尚、艺术展览、主题社交等功能,推动消费渠道向多元化、高品质升级。挖掘和激活农村消费潜力。加强县级和村镇消费区建设,鼓励知名品牌连锁商业企业进县城,加快建设一批县乡商超、农贸市场和城乡融合新型消费网络节点,扩大乡村消费渠道。

打造区域特色消费目的地。打造文旅消费高地。依托太行山水、古堡文化等资源,大力发展文旅消费与夜间消费,积极争创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城市。打造体育休闲度假地。加快体育公园、全民健身中心等健身场地设施建设,聚焦赛事经济、户外经济、冰雪经济等新需求,培育地方特色品牌赛事,打造高品质户外运动目的地和滑雪旅游度假地。

深化消费场景创新。优化中心城区商业载体布局。培育一批地标性消费集聚区,做优30个夜经济专区,创建一批“一刻钟便民生活圈”,构建多元品质消费矩阵。深化跨界融合创新。对标全国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试点城市标准,深化“旅游+”“美食+”“文化+”等跨界融合,打造沉浸式、体验式消费新场景。培育“人工智能+消费”新业态。有序发展无人智能售卖柜、自主服务终端等新业态,构建全时段、便捷化消费服务网络。

建设电商融合新高地。充分发挥电商对促进消费升级和产业转型的重要推动作用,以主城区、丹河新城为核心,以资源集聚、业态创新赋能产业,带动各县区差异化、特色化发展。推动整合直播电商的流量资源、农村电商的特色农产品资源、跨境电商的全球市场资源,释放集聚效应,拓展线上线下场景,促进电商和实体经济相结合,打造新的经济增长极。到2030年,培育100家规模电商企业、网络零售额突破100亿元。

第三节 切实优化消费环境

强化消费品牌引领。构建地域特色品牌体系。

鼓励创建中华老字号、三晋老字号和晋城老字号,培育一批具有地域辨识度的精品消费品牌;推进餐饮品牌升级,深化“中国生态康养美食之都”城市名片建设,拓展餐饮业“三名”评定成果,扩大优质餐饮品牌覆盖面。推动本土品牌提质升级。培育壮大本土连锁品牌,引导企业及门店提档升级、丰富业态,加速标准化、品质化布局,开发自有特色商品。大力培育本土品质电商,用好“网络购物节”品牌效应,推动线上消费从“短期促销”向“长期品牌建设”转型。

完善促进消费机制。强化政策协同联动。加强产业、投资、财税、金融等政策与消费政策的协同联动,形成促消费政策合力,构建更加有利于促消费的政策体系。健全监管标准体系。深入开展优化消费环境行动,健全消费品和服务消费标准体系;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持续提升消费品和服务质量水平。筑牢权益保障基础。完善消费领域信用体系建设,优化消费投诉举报维权机制和社会监督体系;全面推行消费争议先行赔付、消费后评价制度,切实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筑牢消费增长坚实基础。

第十一章 精准扩大有效投资

统筹把握产业发展需求、城市功能布局、人口结构变化趋势,积极拓展有效投资空间,增强政府投资引导带动作用,激发民间投资活力,保持投资合理增长,不断提高投资效益,为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提供有力支撑。

第一节 优化政府投资结构

持续完善基础设施布局。立足晋城市域空间格局和发展实际,统筹推进交通、能源、水利、信息等基础设施协同联动、系统集成,加快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重点实施机场“1+4”工程,推进国道高速广覆通达工程和晋煤外运通道优化升级,打造区域性综合交通枢纽。持续推进张峰调水等骨干供水工

程,加快现代水网建设。持续推进风光储能、煤层气管网等多能互补新型能源体系建设。有序推进数字经济、低空经济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

大幅提高民生投资比重。适应人口结构变化和流动趋势,优化布局教育医疗、育幼养老等民生领域基础设施,加强人力资源开发和人的全面发展投资,实现人的成长与经济增长之间的良性循环。聚焦城乡教育资源配置、县域医共体建设、“一老一小”资源整合、公共文化体育供给等民生福祉需求,推动实施一批优质民生工程。聚焦人的能力提升、健康维护、职业发展和潜力开发等多维度需求,增加对技能培训、就业指导、人才选用等人力资源开发投资。

着力强化产业投资导向。充分发挥政府投资资金撬动作用,引导各类投资主体投向实体经济关键领域,聚力做强产业支撑。紧盯中央和省级产业扶持资金投资动向,引导企业将资源投向发展新质生产力的关键领域与前沿方向,推动企业项目与上级资金支持方向同频共振。统筹现有分散于各产业部门的扶持资金,探索设立市级产业引导资金,引导企业加大技术改造和科技投入,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和新兴产业创新。

实施一批重大牵引项目。集中各级各类资金,谋划实施一批跨区域、跨流域、跨领域的重大项目,激发区域协调发展的动力。深入推进太行一号文旅康养和乡村振兴融合发展示范带建设,坚持“路、景、村、业”一体推进,促进文旅资源开发与乡村振兴深度融合。高标准抓好百里沁河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统筹推进生态修复治理、古堡活化利用、交通网络提升、产业优化升级,打造生态保护与经济发展协同共进的示范样板,以重大项目建设带动产业集群集聚和区域协调发展。

第二节 提振民间投资信心

扩大民间资本投资领域。拓展民间资本投资空间,常态化向民间资本推介重点项目清单。在巩固

传统领域基础上,全面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积极参与投资高速铁路、输电通道、油气储运等重大基础设施,以及5G网络、数据中心、人工智能等新型基础设施。积极参与投资乡村振兴、生态环保、公共服务等关键民生工程。同时,积极支持民间资本投向产业转型升级,参与建设数字赋能平台,助力产业链协同创新和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

保障民间资本公平参与竞争。坚持“非禁即入、平等待遇”原则,清理和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确保民间资本在市场准入、审批许可、经营运行、招标投标、要素获取等方面享有与国有企业同等权利。完善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依法保护民间资本的合法权益。建立健全政府守信践诺机制,规范政府与民间资本合作行为,杜绝“新官不理旧账”问题。

优化民间投资项目融资服务。深化政银企对接机制,建立民间投资项目融资需求清单,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民间投资项目的信贷支持力度,创新开发符合民间投资特点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模式。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通过上市、挂牌、发行债券等方式直接融资,拓宽融资渠道。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作用,降低民间投资项目融资门槛和融资成本。加强对民营企业的金融服务指导,帮助企业规范财务管理制度,提升融资能力,破解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第三节 强化项目推进质效

提升项目谋划质量。对接国家“两重”建设任务部署,立足全省发展大局,确保政策取向一致,项目与规划同向、与发展同频。

坚持谋划、策划、规划“三划一体”,工作专班、专业机构、专项资金“三专结合”,谋划一批产业升级、基础设施补短板、绿色生态发展、民生福祉增进等打基础、利长远、增动能的全局性重大项目,持续提升项目谋划的数量、质量、体量。

强化项目决策论证。深入落实“谋审督评”工作要求,实行“6+N”专班谋划机制,加强项目建设必要性、技术可行性、经济合理性、项目合规性、资金筹措可靠性的审核论证,确保项目科学决策,提升项目管理水平和效益。建立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保障机制,加快完成立项、规划、用地、环评等前置审批手续,推动项目尽早具备开工条件。

优化要素保障机制。坚持要素跟着项目走,建立重大项目要素保障协调专班,优先保障项目用地、用能、资金需求。持续深化“标准地”改革,盘活闲置低效土地资源,为重大项目提供用地支撑,统筹能耗、环境容量指标,向战略性新兴产业、绿色低碳项目倾斜。全力向上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特别国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各类上级政策资金,积极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项目的信贷支持力度,解决项目融资难题。

提升项目审批效能。开展“前期手续集中办理”攻坚行动,全面梳理审批事项清单,落实“一项目一清单一方案”,拓展“一网通办”服务范围,优化项目审批流程,缩减立项、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环节办理时限,实行并联审批、容缺受理。建立项目审批“绿色通道”,对重大项目实行专人代办、全程跟踪,确保审批流程高效顺畅。

健全全周期监管体系。用好投资项目数字化管理服务平台,实时监控项目进度、投资完成情况,及时预警和纠偏项目建设中的堵点难点问题。强化项目事中事后监管,规范工程招投标、质量安全、资金使用等环节管理,确保项目建设质量达标、资金使用规范、如期投产达效。每两月开展项目建设“赛马”比拼,对各县(市、区)和开发区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综合评价,总结经验、表彰先进、激发动力。

专栏4-1 项目谋划重点行动

“谋审督评”行动。强化项目谋划、决策论证、组织实施、监督管理、验收评价等项目建设全周期管理,提升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水平和效益。**“赛马”比拼行动。**聚焦扩大投资规模、优化投资结构、项

目开工入统、争取上级资金和重点项目推进等,定期开展阶段性评价,全面提升抓项目促投资的质效度。**“3+2”调度行动。**“3”,即会议调度、现场调度、专题调度;“2”,即资金、土地专项调度,极力破除项目建设“中梗阻”,推动项目建设全力提速。**争资争项行动。**科学制定年度工作目标,压实部门、县区责任,加强与中咨公司、中规院等国家级机构合作,强化与国家、省沟通对接,争取更多资金和要素支持。

第四节 提升招商引资能效

推动精准高效招商。围绕全市产业发展布局,全面提升招商引资工作精准性和实效性。精准定位主导产业。引导各县(市、区)、开发区强化产业细分与错位发展,聚焦1至3个主导产业方向,开展全链条、靶向式招商引资。精准招引培育龙头企业。依托晋城经开区、阳城经开区等省级消费品特色园区,以及晋创谷、绿电园区等功能平台,精准招引和培育具有产业链引领力的龙头企业,带动上下游集聚,完善产业生态体系。

创新多元招商路径。立足我市资源禀赋与产业基础,构建多层次、市场化的招商引资新体系。深化产业链与优势招商。依托“政府+链主+园区”模式,开展产业链图谱式精准对接;着力推动煤炭、煤层气资源优势向高端化工和新材料领域延伸转化。强化资本与场景招商。优化市级产业发展基金运作,拓展股权投资等模式;系统开放工业转型、智慧城市等应用场景,以场景资源吸引高新技术企业落地。推动科技与市场化招商。深化与高校院所合作,积极打造科研成果转化平台;探索市场化招商机制,提升招商效率和长期发展能力。

健全招商协同机制。坚持将招商引资作为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的核心抓手,强化市域统筹与协同联动。深化市县两级协同招商,健全全市“一盘棋”工作机制,更好发挥市县两级在项目谋划、信息共

享、资源统筹、联合攻关等方面的整体效能。聚焦产业规划、园区硬件、专业人才、专家智库、资金支持、场景资源等基础要素,构建坚实有力的招商要素支撑体系。完善市级统筹的重点招商项目动态管理库,加强对招商引资重大事项的分析研判、对重点项目的跟踪调度、对难点堵点问题的协调解决,确保项目引得进、落得下、发展好。

第五篇 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激发转型发展新活力

坚持以经济体制改革为牵引,突出抓好标志性改革落地、重点领域改革见效和特色改革突破,激发改革活力,形成改革合力,不断提升开放型经济水平,为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力。

第十二章 全面推进市场化改革

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加快落实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任务,激发各类经营主体活力,打造“全省最优、全国一流”营商环境,着力提升开放型经济水平。

第一节 充分激发各类经营主体活力

持续深化国资国企改革。推进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落实国有资本“三个集中”机制,推动战略性重组专业化整合,增强国有企业核心功能,提升国有资本配置和运营效率。完善国资管理监督体制机制。健全以管资本为主的国资监管体制,建立完善市属企业国有资本收益管理机制,构建覆盖全部国资国企、贯穿各环节的风险防控体系,提升国资监管效能。推动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做强做优做大。开展新一轮国企改革行动,持续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加强产业工人队伍建设,鼓励多元化研发投入,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建设技术中心与重点实验室,打造一批具有区域影响力的企业集团,深化国有资本

投资运营公司改革。完善国有企业分类考核评价体系。加快推进全市能源、水利、公用事业等行业自然垄断环节独立运营和竞争性环节市场化改革。

持续发展壮大民营经济。落实民营经济促进法。规范涉民营企业行政检查,健全涉企收费长效监管和拖欠企业账款清偿长效机制,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完善民营经济政策体系,健全领导干部联系民企制度。完善民营企业融资支持政策,建立民营企业信用状况综合评价体系,开展涉民营经济政策专项评估。引导民营企业转型升级,持续推动工业企业升规、规范化股改、科技领军企业培育,发展壮大民营经济。优化升级企业服务平台,持续开展助企纾困专项行动。加强民营企业队伍建设。组织全市优质民营企业高级经营管理人员专题培训,开展民营企业工程系列职称评定。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推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增强与国有大型企业深度融通对接,打造更多特色鲜明的中小企业产业集群。

第二节 健全完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

建立健全流转顺畅的劳动力市场。高标准建设人力资源市场体系。精准指导扶持重点企业,推出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人力资源领军企业。加强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建设,提升运营管理水平。保障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合法权益。加快人力资源服务数字化转型。整合职业教育资源。建设高水平专业群和实习实训基地,优化中等职业学校布局。完善就业服务。依托零工市场、乡镇(街道)就业服务站等网点,加强重点企业用工保障。

建立健全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推进土地立体开发和复合利用。加大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力度,完善土地兼容复合利用和地上地下空间开发政策体系。落实保障性住房用地,推行商服和商住用地网上交易。稳慎推进农村土地综合改革。盘活闲置宅基地,有序推进集体

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积极开展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

建立健全功能完善的资本市场。发挥晋城市资本市场运营中心作用,依托交易所服务基地,建立与区域性股权市场长效合作机制。支持企业发行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公司债等,提升多元化债券融资水平,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开展跨境融资,拓展融资渠道。发挥政府投资基金作用。支持设立重点产业类基金、创业投资类基金和专项基金。探索“项目基金”模式,对重大招商引资项目和本地企业重大扩产项目进行精准股权投资。建立健全与晋城转型发展相适应的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推动金融资本精准赋能实体经济。

第三节 深化财税金融体制机制改革

加强财政体制改革。完善财政转移支付体系,建立完善支出标准动态调整机制。调整优化市县同事权负担比例,提升市县财力同事权相匹配程度。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加强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强化重大战略任务和基本民生财力保障,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加强地方政府债务资金管理,构建同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政府债券管理长效机制。严格政府债务风险管控,建立更加完善的专项债券“借、用、管、还”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做好项目运营收益归集管理。

深化税收征管体制改革。全面落实税费优惠政策。精准释放政策红利,强化税收对创新与发展的激励作用,引导企业长期创新和新质生产力发展。以智慧税务为依托,持续优化税费申报管理,构建数字化转型条件下以基层日常税费源管理为基础、以分类分级风险管理为导向的税费征管新模式。全面加强税费统征统管。统筹抓好社保费、非税收入征缴工作,实现税费协同发展。

深化金融体制改革。优化信贷投放结构,大力发展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

金融。积极发展股权、债券等直接融资,加大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力度。优化金融体系结构。明确大中型银行功能定位,提升大型银行综合金融服务水平,引导股份制银行特色化经营,支持中小银行持续健康发展。支持保险机构以效益和价值为中心进行转型。全面加强金融监管,完善金融风险监测预警体系,提高风险监测效能。构建风险防范化解体系,保障金融稳健运行。

专栏 5-1 国家级、省级改革试点项目

国家级:1.古民居国家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

2.“国家数字乡村试点”建设。3.第二批国家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城市。4.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试点。5.国家乡村振兴示范县建设(泽州县)。6.国家农业用水权改革(阳城县)。7.申报全国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全域推进先行区试点城市。8.争创国家文旅消费试点城市。**省级:**1.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省级试点。2.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绿电园区试点。3.省级职业院校“1+X”证书制度试点。4.争创减污降碳协同创新试点。5.争创碳达峰试点园区。

第四节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营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以破除隐性壁垒为核心,全面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开展市场准入壁垒清理行动,实现“非禁即入”。建立健全符合我市实际的公平竞争会同审查、举报处理机制,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刚性约束。常态化推行远程异地评标、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进一步提升招投标市场透明度和效率。一体推进市县立案、多元解纷司法协作,实现维权援助站点全覆盖,强化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规范政府采购秩序,开展政府采购领域专项整治,平等对待各类经营主体。

打造透明规范的法治环境。以规范监管执法为抓手,深入实施跨部门综合监管,统筹“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完

善办理破产府院联动配套制度,提升破产案件办理质效。常态化整治吃拿卡要、阻工扰工等破坏营商环境行为。建立法院、公安、检察院联动机制,依法高效打击涉企案件中的恶意规避执行行为,切实提升案件执行效率。加强公共法律服务供给,开通涉企服务“绿色通道”,推进法律援助“市域通办”,助力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构建弹性多元的要素环境。以提升要素保障为突破,迭代升级“承诺制+标准地+全代办”改革,全面推进“承诺制”全流程网办,支持开发区“标准地”向生产性服务业项目扩展,优化项目审批服务,打造项目建设“极简审批”晋城模式。加强中小微企业融资支持,加大首贷、续贷、信用贷和中长期贷款投放,降低融资门槛和成本。聚焦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推动科技创新,深化科技成果转化。统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健全信用修复机制,完善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以信用监管赋能营商环境优化。

提供高效便捷的政务环境。以企业群众需求为导向,全市域推行“市县同权”改革。打造12345“企业服务直通车”新模式,专人专岗、快处快办、闭环解决,精准响应企业诉求。深化“晋心服务”品牌内涵,聚焦投资项目、企业运营和公民个人三类全生命周期,持续拓展“一件事”集成服务链条,培育具有晋城特色的“一件事”服务场景。拓展政务领域增值服务,持续优化企业综合服务中心运行模式,聚焦人才、政策、金融、法治、审批等涉企服务领域,为企业提供一站式暖心服务。

第五节 主动服务和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

加强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落实统一的产权保护制度和交易规则。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与运用,健全企业破产机制,优化清算注销程序,完善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管理。构建高质量社会信用体系。大力推进政务诚信建设,依法甄别纠正涉企冤错案;加强企业信用修复服务,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

提升社会信用治理水平。高标准联通市场设施,健全一体衔接的流通规则 and 标准,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巩固深化标准化综合改革试点成果,完善地方标准管理制度,推动行业标准化发展。

优化市场监管执法。加强市场监管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优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推进“互联网+监管”;完善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确保执法公平公正;综合整治“内卷式”竞争,加强质量监管,形成优质优价、良性竞争的市场秩序。严格执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废除妨碍公平竞争的规定;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维护统一市场竞争秩序。优化法律服务与争议化解,开通涉企复议“绿色通道”,提升涉企纠纷处理效率;推广公共法律服务进园区、进商圈,探索建立法律服务集聚区。全面推进柔性执法,实施事前风险提示,事中整改指导和事后跟踪回访闭环管理。对符合国家和省政策导向的新业态新模式企业,探索设立合理的执法观察期。创新“企业安静期”制度,规范涉企监管执法,减少对企业正常经营的干扰。

第十三章 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

锚定“对外开放先行城市”,主动融入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推动与周边城市的协同发展,强化对外开放平台通道建设,推动外贸稳中提质,加快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为高质量发展拓展新空间。

第一节 融入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

共兴产业经济。提高优势产业发展能级。依托晋城光机电等特色园区,主动承接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国家战略区域的外溢产业资源,精准对接电子信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等关键领域的产业转移需求,积极探索“飞地经济”、合作共建园区等跨区域合作模式,推动我市产业链与先进地区的创新链、资本链实现深度融合。促进传统产业借力

转型。支持煤炭、煤化工、钢铁等产业瞄准京津冀、长三角等地在清洁能源、新材料等方面的高端需求,开发定制化、高附加值产品,推动产业向价值链中高端攀升。借助粤港澳大湾区的国际市场窗口与“圳品”等标准体系,推动我市特色农产品、轻工制品提质增效,开拓更广阔市场。

共促文旅融合。共建跨区域文旅品牌。深化与山西中部城市群、中原城市群的战略协同,重点联合洛阳、新乡、焦作等毗邻城市,围绕“太行山”“沁河流域”等共同核心资源,开展品牌一体化规划、整体营销与联合推广,共同塑造具有区域影响力的跨省域旅游目的地品牌。引入专业化文旅机构。积极对接长三角等先进地区顶尖旅游策划机构与龙头企业,通过合作策划、委托运营、产品共研等方式,引入前沿理念与专业能力,高水平规划旅游线路、设计文旅产品、提升运营效能,推动我市文旅资源实现市场化、精品化开发。拓展多元化客源市场。充分发挥我市独特的生态气候、康养资源与文化遗产综合优势,面向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主要客源地,实施精准营销。通过打造系列化、主题化的高端康养、生态度假、文化研学产品,广泛吸引中远程优质客群,实现客源结构优化与消费能级提升。

共筑生态屏障。深化与山西中部城市群、中原城市群的大气环境协同治理。建立并完善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重点强化PM2.5与臭氧协同控制,协同开展挥发性有机物等污染物治理。联合构建区域环境监测预警与应急响应体系,定期开展跨区域环境应急综合演练,全面提升区域环境风险联防联控和联合处置能力。共抓黄河流域生态保护治理。协同长治、临汾等省内城市及河南济源、焦作等毗邻地区,共同开展沁河流域上下游、左右岸的系统性综合治理。推动建立跨省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完善污染联防联控与执法协同机制,合力保障黄河流域生态安全与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共创优质服务。引入高端医疗资源。深化与北京阜外医院等国内顶尖医疗机构的合作,通过共建

专科联盟、设立分中心、开展远程诊疗及专家派驻等方式,实质性引入先进技术、管理经验,带动我市整体医疗技术水平与服务能级跃升。实施精准人才引育。主动对接北京、深圳等创新人才高地,围绕光机电、现代煤化工、文旅康养等重点产业发展需求,开展靶向招引。通过设立“候鸟型”专家工作站、推行“周末工程师”等柔性引才模式,精准引进产业领军人才与急需紧缺专业技术人才,强化高质量发展的人才支撑。嫁接先进规划服务。积极引入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杭州规划设计院等国内一流机构,在城乡规划、建筑设计、园区开发等领域开展深度合作。通过联合设计、咨询顾问、培训交流等方式,嫁接国际前沿理念与行业技术标准,为城市建设和产业发展提供高水平智力支持。

第二节 推动外贸稳中提质

优化出口产业结构。推动传统产业高端化,支持铸造、化工等企业开展技术改造与绿色认证,提升产品附加值,重塑铸管、铸件、化工等优势产品出口竞争新优势。壮大新兴产业出口规模,聚焦光机电、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等,支持企业开展国际认证和品牌建设,培育新的外贸支撑点。加快建设外贸转型升级基地,支持陵川精细化工、高平冶铸等基地提质增效,推动泽州、阳城等地积极申建省级基地,提升外贸的集聚效应。

梯度培育外贸主体。稳定龙头企业,实施“一企一策”精准服务,支持其向价值链高端攀升。壮大中间梯队,建立“小升规、规做强”重点企业动态培育库,开展“外贸管家”服务,力争规模以上外贸企业数量显著增加。培育新兴主体,聚焦海关备案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等,进行全流程辅导,推动其外贸业务实现“破零升规”。

搭建多元合作平台。搭建展会平台,积极组织企业参加各类展销会活动,推动特色农产品、精密制造产品等“晋城品牌”扬帆出海。积极参与高质量共

建“一带一路”新兴市场,巩固发展国际友好城市。持续办好海峡两岸同胞神农炎帝故里民间交流活动。

培育外贸新业态。大力发展跨境电子商务,积极打造全省跨境人民币服务样板区,出台财税、金融、产业配套政策,支持、引导辖内外贸企业扩大跨境人民币使用,落实好外汇便利化政策,优化外贸企业汇率避险服务。开展“跨境电商+产业带”系列活动,推动城区、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跨境电商产业园,培育跨境电商标杆企业。完善国际营销体系,支持企业在RCEP成员国、“一带一路”国家等重点市场布局海外仓、分拨中心。

第三节 畅通对外开放平台通道

高能级建设开放平台。准确把握晋城市打造通往中原城市群和对接长三角桥头堡的定位,建优建强内陆地区对外开放新高地。建强保税与国际合作平台,加快保税物流中心运营创新,引进专业团队开展报关、物流、融资等一站式服务。拓展国际友好城市务实合作,推动由交流向产业协同升级,高标准推进中丹(欧洲)国际合作园区等标杆项目,打造双向开放功能平台。强化与天津、青岛、连云港等港口的铁海联运衔接,提升东向出海效率。依托区位优势,发展陆港物流,构建辐射中原、联通全国的区域物流枢纽,夯实开放型经济支撑体系。

高水平打造开放通道。加快构建方式齐全、内畅外联、区域协调的综合立体交通网络。加快晋城机场建设,稳步推进晋侯高铁项目前期工作,实施国铁集团太焦铁路长治北至后寨段扩能改造、侯月铁路通道能力提升2个“联网补网强链”项目,构建多式协同立体开放通道。推进G5518晋潼高速公路阳城至运城段、省道367泽州至临汾(泽州至沁水段)项目建设,打通东西向晋城-运城-西安大通道,衔接关中平原城市群;推进G5512晋新(晋焦)高速公路改扩建、G0513平洛高速公路安泽至沁水段项目建设,推进S45长治黎城至陵川夺火高速公路前期

工作,提升南北向“川字型”大通道能力,衔接中原城市群。推进城市过境改线工程,加快实施S5503晋城东南过境高速公路、陵川G207、陵川G342、沁水G342、高平S366、阳城G342等县城过境道路,提升城市过境通行能力和安全水平,畅通对外通道的“最后一公里”。

专栏5-2 交通基础设施重点项目

机场。新建晋城机场。**铁路。**加快晋侯高铁晋城段前期。推进太焦、侯月铁路晋城段通道能力提升工程。新建晋城市西北部专用铁路、晋煤东大郑庄专用铁路与里必煤矿铁路专用线、高平市西部专用铁路、山西晋煤沁秀龙湾有限公司专用铁路、山西晋河园经贸有限公司专用铁路5条线路,改建申家庄铁路专用线、高平市东宝铁路运贸有限公司专用线2条线路,扩建大宁煤矿铁路专用线,满足晋城市重点煤炭企业集疏运需求。**高速公路。**建设G5518晋城至潼关高速公路阳城至运城段、G0513平遥至洛阳高速公路安泽至沁水段、S5503晋城东南过境(北义城—大箕)、G55长晋高速改扩建、G5512晋新(晋焦)高速山西段改扩建、S45长治黎城至陵川夺火高速公路等项目。**国省道。**建设G208长治司马至高平刘庄改建工程、G342西上庄至周村一级公路工程、S366老马岭至里必段改建工程。建设G207陵川县过境公路、G342沁水县、阳城县、陵川县过境公路、S366高平市过境段公路等改线工程。建设G208高平泽州界至黄头、G342泽州周村至阳城县城、G342陵川西河底至县城等瓶颈路项目。

第六篇 统筹推进新型城镇化 实现城乡融合发展新跨越

坚持规划引领,全面实施“多规合一”的国土空间规划,建设现代化人民城市,统筹推进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建设和乡村全面振兴,构建区域协调发展、城乡优势互补的融合发展新格局。

第十四章 优化国土空间布局

以国土空间规划为统领,优化城镇体系布局,完善规划实施全链条保障机制,强化刚性管控与动态评估,推动空间资源精准配置、重大项目高效落地,促进城市高质量发展。

第一节 优化国土空间规划

夯实规划赋能基础。健全规划决策机制。规范规委会实体化运行,明确议事规则与决策权限,健全重大规划前置审议机制;组建多领域专家库并动态更新,推行全链条介入把关;由规划主管部门牵头,实行清单统筹管理,制定年度规划编制任务清单,统一技术标准体系和“一张图”管控要求,推动各类规划统一审核、同步把关、精准衔接;将公众参与贯穿规划全过程,广泛征求意见并完善反馈机制,为规划赋能发展提供科学决策基础。

强化规划编制管控。发挥国土空间规划战略引领作用。加强国土空间规划和发展规划衔接,切实做好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调整完善工作,推进详细规划单元和实施单元编制,加快完善规划编制体系。强化主体功能区战略实施。保持城市化地区、农产品主产区、重点生态功能区格局总体稳定,因地制宜叠加能源资源富集区、历史文化资源富集区等特殊功能区,立足比较优势找准功能定位和主攻方向。严格实施“多规合一”的国土空间规划。落实优化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分区分类实施差别化、精细化用途管制。探索推进建设用地总量按规划期管控模式,实现统筹存量和增量综合供地。

第二节 优化城镇体系布局

持续优化“一核四极三廊多点”的城镇发展格

局。强化中心城市的核心引领作用。实施城市更新行动,高质量推进六大组团建设和多片区改造,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和城市空间品质,形成规模和集聚效应。凸显县城增长极作用。积极有序推动高平、阳城、陵川、沁水县城建设,提升综合承载力和就业吸纳能力,引导人口、产业集聚,推动农业转移人口就地就近城镇化。提升三条廊带牵引作用。依托中心城区-高平、沁水-高平-陵川、沁水-阳城-中心城区-陵川三条重要的发展廊道,串联重要的城镇集聚区、产业园区、旅游景区等,形成轴带发展态势。发挥小城镇城乡衔接支点作用。因地制宜,分类推进工矿型、文旅型、农业型特色小镇建设,通过城乡要素双向流动、公共服务下沉、基础设施延伸,实现城乡一体发展。

第十五章 建设现代化人民城市

践行人民城市理念,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内涵式发展为主线,以城市更新为抓手,严控增量、盘活存量、提质增效,大力实施城市更新三年行动计划,建设创新、宜居、美丽、韧性、文明、智慧的现代化人民城市,打造城市更新赋能资源型城市绿色转型晋城样板。

第一节 优化城市空间结构

加快主城区内涵式发展。因地制宜分类实施,推动城市空间向功能复合、空间融合、用途混合转变,更好适应内涵式发展需要。

聚焦更新重点。以主城区新老“十字轴”为骨架,系统推进“三脉”(蓝脉、绿脉、文脉)、“三旧”(旧房屋、旧街巷、旧片区)、“三区”(矿区、园区、厂区)更新改造;用好低效用地再开发试点政策,分类盘活工矿仓储、商服、设施及居住四类低效用地,不断提升城市活力。

促进丹河新城集聚发展。聚焦“城市副中心”

“北方现代品质新城”双重定位,加快推动丹河新城“人、产、城、文、景”协同发展。推动产业精准导入。积极培育总部经济、楼宇经济、首发经济等现代服务业,加快培育数字经济产业集群,积极导入文旅康养等新兴业态,引导本土优势产业转型升级,实现产业布局与城市功能、资源禀赋的精准匹配,提升辐射带动力。加速人口人才集聚。瞄准区域性人口人才高地目标,制定配套政策机制,强化对青年群体的吸引力,打造全龄友好型城市,全面激活新城人气与活力。完善公共服务配套。积极引进高品质商业综合体及优质医疗资源,补齐服务功能短板,提升综合承载力。

鼓励北石店组团转型提质。以文旅为抓手、园区为依托,补齐设施短板,全力推动北石店组团更新升级。促进文旅城融合发展。充分发挥司徒小镇文旅龙头带动作用,推动景区提质扩容,强化土地等要素保障,提升景区辐射力。推动园区提速扩容。加强招商引资,扩大城镇开发边界规模,重点发展智能装备制造、生物医药大健康、储能等产业,提升园区综合承载力。实施老旧矿区更新。重点推进凤凰山、王台铺等老矿区功能更新,探索工业遗产保护与更新模式,实现腾笼换鸟。补齐基础设施短板。加快尚安街东延、人和路等道路建设,构建交通骨架,提升交通循环能力。

深化南村组团产城融合。聚焦产业转型升级,加快基础设施一体化建设,推动园区镇区融合发展。统筹镇园一体发展。推动道路交通、市政设施与主城区互联互通,强化南村生活区和金匠园区融合发展,提升综合服务能力。推动产业集聚发展。建成集汽车交易、城乡配送、物资储备、商业配套等多种功能业态于一体的南村智慧综合物流园;金匠工业园区坚持“光机电+装备制造”双核驱动,盘活利用标准厂房,实现产业升级发展。

引导空港组团有序建设。推进晋城机场“1+4”工程。深入实施民用机场、机场大道、搬迁安置、配套工程、空港物流园等项目建设。培育现代临空产

业。发展“空铁公”多式联运,培育以物流仓储、低空经济、保税经济、旅游集散、高端商务等为主的临空产业体系。

提升柳泉组团服务功能。立足现有物流产业基础,加快补齐基础设施短板,实现由单一物流向综合物流功能转型,打造服务中心城市、辐射市域的区域物流节点。

第二节 提升城市宜居品质

全面推进城市更新行动。充分利用中央财政支持城市更新行动政策契机,理顺推进机制,打通政策堵点,分类推进样板片区建设,探索中小城市的城市更新路径。认真组织城市更新统计调查,开展潜力资源普查,搭建更新数据底座。坚持体检先行,高质量完成国家城市体检样本城市体检任务。科学编制专项规划,构建“专项规划-片区策划-实施方案”闭环的项目生成机制。深入落实“谋审督评”工作机制,积极争取使用中央资金,设立城市更新引导基金,拓宽多元化投融资渠道。积极探索更新机制,统筹要素保障,完善规划、土地、审批等配套政策,建立城市更新政策工具箱。加快推进城市更新相关立法,制定技术标准,实现城市全生命周期管理与可持续更新。

专栏6-1 重点样板片区

城市西北片区:实施供水管网漏损治理及设施更新改造、二次供水设施更新改造、郃匠村等8个城中村自来水接入、大温差改造、汇邦小区等高层用户供热加压系统改造、生活垃圾转运站提升改造等14个项目。**古书院矿片区:**实施城区智慧社区、老旧高层建筑消防安全提升与长效管护、古书院矿社区老旧小区改造、前书院口袋公园提升改造、书院河体育公园提升等17个项目。**泽州老城片区:**实施东西大街整体环境与风貌提升、晋城非遗文化展演园(吐月面粉厂改造)、文庙巷历史街巷(晋小食)更新改造及活化利用、泽州老城历

史建筑保护修缮及认养活化利用、不可移动文物认养活化利用等13个项目。**西河景德片区:**实施西河沿岸绿道环建设、太印1954文化创意园、恒光仓储式购物中心、春光运动休闲综合体等14个项目。

系统推进“好房子”和完整社区建设。打造“好房子”标杆。按照安全、舒适、绿色、智慧的标准,在主城区、丹河新城建设一批示范项目。有序推进城中村改造。坚持“分类处置、一村一策”,对既有项目采取“终止退出、继续推进、更换主体”分类实施,结合需求稳妥推进其他城中村有机更新。纵深推进老旧小区更新。开展已改小区“回头看”巩固提升行动,支持有条件的县(市、区)继续推进老旧小区改造,优化既有住宅加装电梯长效机制,探索老旧住房“原拆原建、自主更新”试点。推进完整社区建设。选取东圣、时家岭等基础较好的社区先行试点,坚持以点带面、梯次推进,完善嵌入式服务设施,构建便民生活圈,逐步提升完整社区覆盖率;坚持人口、产业、城镇、交通一体规划,在丹河新城、金匠园区建设创新型产业社区、商务社区,实现职住平衡。

完善基础设施网络体系。实施道路交通畅联。完善“高速、国道、环路”三环架构,加强组团间道路和骨干路网建设,打通断头路,畅通微循环。统筹三供管网更新。持续推进城市供水、供热、供气系统整合和集中覆盖,提高城乡一体化程度,巩固地下管网更新改造成果,纵深推进居民庭院管网更新。补齐环卫设施短板。以“无废城市”建设为牵引,推进垃圾焚烧发电二期、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建设;完善中端收运网络,加快西上庄中转站升级改造,推进金村、南村生活垃圾中转站新建;强化前端垃圾分类,配建1000余处垃圾分类收集设施;改造和新建一批城市公厕。

推动公共服务优质均衡。扩容提质基础教育。增加公办幼儿园学位供给,回收回购阳光地带、梧桐苑等幼儿园;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加快晋城一中附属学校、明道学校等项目建设;全面支持优质

高中建设,推进晋城一中、二中等改扩建工程。补齐全龄服务短板。聚焦“一老一小”和特殊群体,加快养老院、老年医养、托育示范、荣军优抚和残疾人康复中心建设,加强公共设施适老化和无障碍改造。升级补充体育设施。统筹市体育场升级改造及东北、东南等4处全民健身中心建设,补齐群众身边健身场地。

专栏6-2 城市品质提升行动

好房子试点:选取5处试点,分别为主城区文峰路东侧、皇城新区南侧地块;白水街北侧、法院东侧地块;北环街北侧地块、十一中西侧地块;朝阳街南侧、泽州政务北侧地块;泽州路东侧、柏松街北侧地块。**完整社区:**一期建设时家岭、东圣、阳光、凤翔、黄城、中后河6处完整社区,二期建设前书院、古书院矿、泰昌、西吕匠、东谢匠5处完整社区,远期有条件社区逐步覆盖。**城市道路:**加快推进东南过境高速、申匠互通、西北环更新改造等三环重点项目;适时推进机场大道、金凤路改造等城市干道建设;打通53条断头路;完善玉环路、金华街、城区三馆南侧支路、白水印象西侧支路、湛家街、龙华路等微循环支路。**环卫设施:**加快推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垃圾焚烧发电二期、金村和南村生活垃圾中转站等项目建设,改造西上庄生活垃圾中转站,配建一批城市公厕。**教育设施:**推进明道学校、湛家小学、晋城一中附属学校等项目建设,加快晋城一中、晋师附小、崇实小学、司徒小学等学校扩建,完成市体育运动学校迁建等。**医疗卫生设施:**实施市荣军优抚医院、残疾人康复中心、市老年医养示范服务中心、市婴幼儿托育示范服务中心等项目。**体育设施:**推进市体育场升级改造和东北、东南、西北、西南4个全民健身中心等项目建设。

第三节 彰显城市特色魅力

构建蓝绿交织生态空间。统筹推进水系治理。

以“Y字型”水系为骨架,系统推进西河、白水河、花园头河河道整治工程。完善城市截污治理,全面实施雨污分流及管网混错接改造,有效控制溢流污染,全面消除城市黑臭水体。以国家海绵城市试点建设成果为示范,持续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全域构建绿地系统。系统实施绿环、绿廊、绿楔、绿道,推进以郊野公园为重点的环城生态圈建设,构建通风廊道,引入城市绿楔,实施绿道串联工程;持续实施公园微更新,新建一批口袋公园,大力实施道路和校园绿化品质提升工程;推动城市绿地开放共享,建设“公园城市”。

保护传承利用历史文化。加强历史文化全面保护。完成城市文化遗产普查调查,系统开展老城区和老街区专项调查,启动历史文化名城申报,建立以居民为主体的保护实施机制,系统保护历史建筑、历史街区、老城。延续历史脉络打造活力新街区。高水平推进主城区南大街、东西大街和丹河新城“两庙一街”等区域活化利用,通过功能植入与业态升级,培育集文化展示、特色商业、休闲体验于一体的活力街区。

塑造晋风晋韵特色风貌。强化城市设计管控。加强中心城区城市风貌研究,构建分层级、分组团的城市设计管控体系;依托自然山水、景观廊道和视线通廊,划定历史文化、公共服务、现代产业、宜居生活等风貌管控重点片区,精细管控天际线与城市色彩;强化适用、经济、绿色、美观设计理念,彰显晋城特色风貌。打造特色风貌样板。坚持设计引领与美学赋能,依托东西大街等“一街六巷”、南大街、东滩会、西滩会和程颢书院,打造老城历史文化风貌区;在中央活力区依托城市体验中心、文化艺术中心、博物馆、市三馆、龙湾公园等营造现代公共服务风貌区。

专栏6-3 城市风貌塑造行动

绿环建设:以中心城区7个郊野公园及农田为本底,推动生态功能与复合价值融合,打造高品质环城生态圈。**绿廊构建:**依托城市组团式结构及生态隔离带,打造龙王山-丹河、白马寺山-浮山、

晋阳高速、二广高速4条通风廊道,沿城市主干路及河流水系打造泽州路、凤台街等多条兼具通风、观景与生态功能的廊道体系。**绿楔渗透:**构建白马寺山-东西两河、书院河、玉屏山-五门河、吴王山-赵树理公园等10条由城市外围向内部渗透的绿楔。**绿道成网:**建设丹河环湖、吴王山、白马寺山、西北环、玉龙潭-凤凰岭、白水河等绿道网络。**绿化提升:**建设五门河公园、普照游园、畅东游园、北石店游园等公园,实施水杉园、兰花游园、滨湖游园等公园微更新,全面推进道路、校园绿化品质提升工程。**水系治理:**系统推进西河、白水河、花园头河等水系综合治理。**风貌样板:**推进东西大街、南大街风貌整治,更新程颢书院保护展示中心,打造“两庙一街”(玉皇庙、关帝庙、水北街)文化街区。

第四节 增强城市安全韧性

加强房屋和消防安全管理。构建房屋全生命周期管理。建立房屋安全体检、房屋安全管理资金、房屋质量安全保险等房屋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制度;全面摸排城镇预制板房,分类推进更新改造,确保C、D级危房动态清零。筑牢消防安全底线。压实消防安全责任链条,完善火灾风险预警机制,增强东南片区等重点区域和高层建筑消防能力。

强化市政设施保障能力。实施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全面开展地下管网普查建档,依托城市生命线一期工程成果,将监测预警范围进一步向重要桥梁、主排水管网等领域拓展,搭建风险预警综合平台,全面提升市政等基础设施智慧化监测水平。推动水气热双源保障。加快推进第四水厂及张峰调水工程建设,逐步将地下水源和郭壁水源作为应急保障水源,构建城市多水源协同保障体系;依托国家再生水利用重点城市,建设再生水东、西输送干线,提升再生水利用率;加快端氏—李堰长输管线建设,夯实双回路供气体系;加强供热调峰锅炉设施建

设,提升极端天气供热保障能力。

增强综合防灾减灾能力。消除防洪排涝隐患。结合水系治理,统筹推进水陆院、上辇、下辇等积水点治理,全面消除城市洪涝风险隐患;推进西河、回军河等排涝通道治理及西河湿地建设。加强“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统筹利用地上地下空间,加强应急避难场所、旅居设施、医疗应急服务点、城郊大仓基地等“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增强应急保障与平急转换能力。

第五节 提升城市治理水平

构建协同高效治理体系。深化管理体制改革。树立“大城管”理念,发挥“一委一办一平台”作用,构建“城管+规自+住建+生态+审批”跨部门协同机制,形成“规划—建设—治理”工作闭环。夯实基层治理根基。以社区为单元,推动管理重心与服务资源下沉,推进城市管理进社区,完善居民议事协商制度,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区治理共同体。

推动城市治理智慧化精细化。推进城市数字化管理。加快CIM(城市信息模型)平台建设,构建智慧城市数字底座和运行管理服务平台,推进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应用,重点拓展公共安全、智慧交通、应急指挥等领域的应用场景。实施城市精细化治理。严格执行城市规划建设治理各项制度,用好市民服务热线等机制,高效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巩固拆违治乱、拆墙透绿、市容环境提升等整治成果,实施“停车难”治理和流动摊贩专项整治行动,全面完成背街小巷和节能照明改造提升,推进物业服务质量整体提升,重点实施通学道、充电桩等一批便民实事。

第十六章 推进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

适应城镇化发展阶段性变化,加快推进以人为本、以县为重、城乡融合的新型城镇化发展,形成市县联动、城镇协调、城乡互促的发展新格局。

第一节 夯实县域经济支撑

持续提升县城综合承载能力。统筹规划县城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合理配置,促进产业、人口和公共服务适度集中。推动市政设施和公共服务提质扩容。实施县城道路提升、供水排水、供热供气、污水垃圾处理等市政设施改造,提升县级综合医院服务能力,实施“县中振兴”计划,加强师资培训与交流,提升教学质量,构建“县城-小城镇-中心村”三级公共服务网络。推进县城产业配套设施提质增效。建立集约用地机制,整合县域零散园区资源,推进“标准地”、标准化厂房、物流枢纽等基础设施建设,打造一批专业化、集约化特色产业园区,促进产业园区提级扩能。深化体制机制改革。推进扩权赋能,依法扩大县级更多资源整合使用的自主权。引导人口向县城、重点镇集聚,推动公共服务资源动态适配。

分类引导县城差异化发展。科学把握不同地区功能定位,加快建设省内一流特色县城,因地制宜加快人口集聚、产业集中、功能集成。泽州加快建设成为与主城区功能互补、产业配套的“城市副中心”“中部地区装备制造业强县”。高平以新型城镇化国家试点地区为契机,加快城乡融合共同富裕“十个一体化”建设,推动城乡深度融合发展。阳城加快构建“三个三”现代产业体系,全力推动经济转型,带动市域西南部乡镇发展。陵川依托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加快建设成为全国知名的康养旅居目的地,带动市域东部乡镇发展。沁水加快建设全国煤层气产业示范基地,以沁河生态经济带建设为牵引,带动市域西北部乡镇发展。

壮大县域特色优势产业集群。以推动兴业、强县、富民为目标,立足比较优势,精准定位主导产业。聚焦主导优势产业,加快发展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布局建设一批现代产业园、现代农业示范区、产业强镇、特色专业镇,逐步形成特色鲜明、集中度高、关联性强、竞争力优的产业集群。支持县际合

作、城乡联动,因地制宜培育农业强县、工业大县、旅游名县,加快构建优势互补的县域产业体系。

专栏6-4 县域优势产业集群集聚区

泽州县: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千亿级钢铁制造产业集聚区、千万吨煤化工产业集聚区、千兆瓦新能源集聚区、国家文旅康养集聚区、国家现代农业示范集聚区。**高平市:**构建“1+4”现代化产业体系,持续打造精密铸造产业园、不锈钢制品产业园、空心玻璃微珠产业园、食品加工产业园、山西省海峡两岸(高平)产业园。**阳城县:**构建“三个三”现代产业体系,建设安阳现代陶瓷工业园、演礼新兴科技产业园、八甲口新能源产业园和阳城县台头化工园区。**陵川县:**构建“1+3”产业格局,建设陵川县生态文化旅游示范区和平城化工园区、礼杨新型工业产业集聚区、中药材产业园区。**沁水县:**构建碳基新材料产业体系,打造沁河碳谷产业集聚区、蜂蜜、肉羊、中药材、食用菌等特色农业全产业链园区及“药农旅康”全产业链融合示范区。

第二节 推动城乡融合发展

实施新一轮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行动。健全体制机制,强化服务保障,促进农业转移人口全面融入城镇。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实施户口迁移“一站式”办理,推动在城镇稳定就业居住的农业转移人口愿落尽落。推行由常住地登记户口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制度,完善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在社保接续、教育保障、住房保障等方面的配套措施,提高非户籍人口在常住地基本公共服务水平,确保新落户人口享有同等公共服务。依法保障进城落户农民的农村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探索自愿有偿退出机制和配套政策。

推动城乡设施一体化发展。以城乡基础设施“同规同网、一体管护、城乡同价”为总体方向,推动基础设施向乡村或中心镇深度延伸。重点完善交通

设施。实施新一轮农村公路提升行动,有序推动城市公交线路向乡村覆盖,提高县城与周边大中城市互联互通水平。实施成片规模集中供水工程,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保障清洁能源供给,推进“气化晋城”全覆盖,逐步消除城乡差价。提升集中供暖覆盖面,依托城市热源厂、工业园区等加大乡村供暖覆盖力度。

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促进教育、医疗、养老等优质资源下沉,推动城镇公共服务向乡村深度覆盖。积极推进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建设,加快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推动城乡学校共同体建设和集团化办学。全面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加强市医院对县域医共体帮扶,进一步提升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服务能力。健全县乡村三级养老服务中心体系,完善养老服务机构与周边医疗卫生机构签约合作机制。

健全促进城乡要素双向流动机制。破除体制机制障碍,畅通人才、土地、资本流通渠道,促进城乡要素优化配置与融合发展。建立城市人才入乡激励机制。鼓励科研院所、高校专家服务农业农村,引导在外务工经商人员、复员退伍军人、大学生等人才返乡创业,运用双向兼职、技术入股等形式,搭建柔性引才用才渠道,激励各类人才“上山下乡”。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稳妥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深化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机制,推动城乡统一建设用地市场建设,吸引城市资本入乡。健全资金投入保障机制。加大财政优先保障力度,鼓励金融机构重点支持乡村发展建设,引导社会资本积极发展特色产业,建立健全与农户的利益联结机制,实现资本与农民共建共享,促进共同富裕。

第十七章 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深入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持续提升乡村产业发展水平、建设水平、治理水平,推动农业增效益、农村增活力、农民增收

人,打造北方地区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样板市。

第一节 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安全供给

扛稳粮食安全政治责任。全面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加快推进种业振兴,落实好“米袋子”“菜篮子”负责制,着力提升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综合生产能力。严守耕地保护红线。

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分类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撂荒地复耕复种。

推进粮食大面积均衡增产。大力建设高标准农田。以水浇地建设为重点,探索“水肥一体”“集雨补灌”模式,加大土地平整、土壤改良、灌溉排水等建设支持力度。实施粮食单产提升项目。聚焦玉米、小麦等粮食作物,突出规模经营主体引领作用,加快生产要素集成,推动形成作物栽培技术、装备应用推广、机械化作业标准相配套的农机农艺融合体系,有效提升粮食单产水平。

强化农业科技赋能增效。推广智慧农业应用。发展智能灌溉、精准饲喂等系统,促进数字技术与农业深度融合。积极发展畜牧养殖、林下经济和高效渔业,推进设施农业现代化改造。到2030年,全市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243万亩,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稳定在14亿斤。

第二节 做大做强优势特色产业

优化特优产业定位。巩固“6+3”特优农业发展成果,按照“稳住主导产业、做强优势产业、做精特色产业”定位,做稳做实生猪主导产业,稳定基础产能,打造全省标杆。做强做大中药材、蔬菜、甘薯、白壳蛋鸡等全市优势产业,构建特色鲜明、竞争力强的产业集群。做精做优黄梨、蚕桑、黑山羊、蜂业、红苗谷、三文鱼等县域特色产业,塑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特色产业品牌,构建特优产业发展新格局。

提升全产业链韧性。支持种业新质生产力发

展,加快生猪核心育种场、蔬菜和中药材集约化育苗基地建设,加大甘薯品种研发、种苗生产、技术推广服务力度。大力培育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农业产业化联合体。推动农产品加工业升级,进一步完善畜禽屠宰分割、蛋品加工、中药材制剂生产等精深加工体系,提高加工转化率与产品附加值。加强产销衔接,大力发展订单农业,鼓励龙头企业与大型销售平台公司及商超建立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组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参加国家级展会,推动特优农产品进入北上广、京津冀、粤港澳大湾区等消费市场。

强化品质品牌赋能。以农产品标准化生产为核心,支持链主企业带动构建覆盖全产业链的标准体系。完善质量追溯与检测认证体系,鼓励申报绿色、有机认证,提高农产品供给品质。持续创建国家级“名特优新”、省级“晋字号”等品牌,鼓励县级聚焦特色产业,大力发展特色农产品品牌。强化“太行一号”市级区域公用品牌运营,建立“旗舰店+社区终端+智慧供应链”网络,推进县域供应链体系迭代升级,有效畅通农产品上行渠道,带动特色农产品产值显著提升。

发展乡村新产业新业态。深化农文旅康养融合发展。突出太行一号乡村振兴示范带引领作用,开发休闲观光、田园度假、康养体验、民宿经济等新业态,打造一批乡村旅游示范村和精品线路。发展生态循环农业。推广“种养结合、农牧互促、农林复合”等循环模式,鼓励发展庭院经济、林下经济、立体种养、农光互补等特色项目。发展乡村特色产业。聚焦潞绸、黑陶、面塑等非遗产品,培育一批家庭工场、手工作坊、乡村车间,促进乡村产业经营增收。推进乡村数字赋能。完善农村数字基础设施,发展农村电商等数字经济新业态,推动数字技术与乡村产业深度融合,增强产业抗风险能力。

专栏6-5 特优农业提质增效工程
标准化基地建设工程。在丹河、沁河流域建

设现代设施蔬菜基地,在中条山、太行山区域打造特色食用菌种植基地。支持泽州、陵川、阳城、沁水等县建设中药材标准化示范基地,重点建设中药材GAP基地。支持泽州、高平、阳城在适宜区域建设富硒鲜食甘薯特色基地和淀粉加工薯种植基地。**种业补短板工程。**推进泽州金硕园1200头核心种猪场、高平米山600头种公猪站等种猪产业项目建设。加快泽州丹河集约化育苗设施项目投产,提升蔬菜育苗质量与数量。加快陵川4000平方米连翘高标准育苗车间、阳城县5万株优质山茱萸繁育基地建设。**产业链延伸工程。**推进高平太行润源、沁水中电农创等企业畜禽屠宰加工项目,高平众禾壹心甜品小镇二期加工项目,陵川绿之金二期中药材精深加工项目等项目。**精品品牌培育工程。**培育“晋汾香”精品猪肉、陵五味中药材、富硒甘薯、无抗白壳鸡蛋、阳城红苗谷小米、沁水蜂蜜、沁水三文鱼等一批具有产业带动性与产品竞争力的精品品牌。**产业融合发展工程。**推进道地中药材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黑山羊全产业链融合发展等项目建设。聚焦畜牧主导产业和主粮作物,争创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聚焦县域特色优势产业,争创阳城蚕桑、沁水肉鸡等国家农业产业强镇。

第三节 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分类连片建设和美乡村。推进精品村建设。强化资源整合与政策倾斜,推动人居环境改善、基础设施完善、公共服务提升、特色风貌塑造和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实施“和美乡村”建设项目,促进全市乡村建设迭代升级。推进精品片区建设。以精品村为核心,按照位置相邻、功能相近、产业相连原则组村成片,统一规划、统筹政策、整合资源,推动产业连片发展、环境连片整治、组织连片共建。推进太行一号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突出兴业、强村、富民三个关键,以项目建设为抓手,推动基础设施提质、公共服务扩面、乡村产业增效,打造牵引全市乡村全面振兴的强力引擎。扎

实推进百里沁河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坚持规划统筹、项目支撑、产业兴旺,支持阳城县、沁水县接续抓好生态治理、乡村振兴、文旅融合,全力打造“两山”理论实践创新样板。到2030年,全市建成精品村300个、提档升级村1000个、精品片区30个。

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以“两清两治两管护”为重点,深入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持续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专业化、一体化运营,完善县乡村三级设施和服务,推动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减量与资源化处理利用。加强农村生活污水综合治理,因地制宜推进“纳网行动”。稳步提升农村户厕普及率,农村公厕建设管护进一步优化。持续开展村庄清洁行动,引导鼓励农民开展庭院和村庄绿化美化,确保全市所有乡村常态化保持干净整洁有序。

扎实推进乡村基层治理。健全乡村治理体系,完善基层治理组织架构,加强乡村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构建党建统领的自治、法治、德治、智治“四治融合”治理机制,推广基层民主协商机制。深化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健全“一约四会”制度,持续推进移风易俗,弘扬优秀传统文化,创新发展农耕文化。发挥“阳城蚕桑文化系统”“高平黄梨栽培系统”“陵川林药复合系统”等重要农业文化遗产作用,发展乡村文化创意产业。常态化举办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丰富乡村精神文化生活。完善乡村法治服务,实施“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提升基层公共法律服务能力。发挥数字乡村试点优势,统筹推进数字乡村与智慧城市协同发展。提升乡村数字治理效能,繁荣乡村数字文化,以数字化赋能乡村全面振兴。

第四节 落实强农惠农富农政策

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进一步稳定和完善的农村土地承包关系,有序推进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加强宅基地规范管理,依法保障农民宅基地基本权益。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持续推广壮大村级集体经济“10种模式”和联

农带农利益联结“6项机制”。培育壮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积极发展以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为核心、农民合作社为纽带、专业大户和家庭农场为基础的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建立三方共赢共同发展的产业体系。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加快构建适应城乡融合发展的现代流通服务体系。推广科技特派员制度,激励各类人才下乡服务和创业就业。

促进农民增收致富。稳定经营性收入。大力发展现代农业、乡村特色产业和农产品加工业,培育“农业+旅游”“农业+康养”等新业态,让农民在产业链增值中获利。提升工资性收入。加强农民职业技能培训,畅通城乡就业渠道,支持返乡创业;加大以工代赈实施力度,促进农民就近就业增收;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挖掘财产性收入。规范土地经营权流转,盘活闲置资产,让农民获得租金、分红等收益。保障转移性收入。落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低保、城乡医疗救助等各项涉农补贴,推动农业保险提标、扩面、增品,筑牢防返贫底线,增加农民转移性收入。

建立常态化防返贫致贫机制。把防止返贫致贫人口作为过渡期后常态化帮扶对象,推动风险线索早发现、早响应,坚决做到应纳尽纳,分层分类落实精准帮扶措施。继续保持主要帮扶政策的总体稳定,优化调整投入结构,加强资金、项目等要素投入精准性,助力发展富民产业和县域经济。持续加大县际结对帮扶力度。扎实做好产业帮扶、就业帮扶、驻村帮扶等工作,持续深化易地搬迁后续扶持,加强衔接资金使用和项目资产管理,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持续缩小城乡收入差距。

第七篇 增强文化发展软实力 加快建设新时代文化强市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立足我市深厚的历史文化底蕴和独特的文化资源,增强文化创新创造活力,加强文化遗产系统保护,提升文化软实力

转化效能,推动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

第十八章 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聚焦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以思想理论武装为根基,加强理想信念教育,深化全域文明城市创建,完善新时代文明实践体系,凝聚转型发展的强大精神力量。

第一节 加强思想理论武装

深化党的创新理论学习和宣传教育。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健全党的创新理论常态化长效化学习机制,深入实施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质量提升工程,引导党员干部真正学懂弄通做实。构建分层分类、精准高效的重大主题宣讲体系,用好“理响太行”“理响市集”宣讲品牌,积极探索多元宣讲形式,深入基层开展对象化、分众化、互动化宣讲,不断增强理论宣传的吸引力与感染力。强化体系化学理化研究阐释。聚焦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紧扣中央和省委、市委战略部署和重点任务,通过精准设立专项课题、专班组织研究等方式,深化对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的研究阐释。统筹发挥党校(行政学院)、新型智库等阵地作用,推出更多兼具理论深度和实践价值的高质量研究成果。加强理论宣传阵地建设。强化面向网络的分众化宣讲,建强用好“学习强国”晋城学习平台,优化平台内容供给,实现理论的可视化表达、精准化传播。加强《太行日报》理论版建设,优化栏目设置,严格选题策划和内容把关,打造主流媒体理论传播主阵地。

第二节 推动理想信念教育常态化制度化

筑牢红色文化根基。依托太行太岳革命根据地

红色资源,传承弘扬伟大抗战精神、太行精神,将红色主题教育纳入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必修课程,因地制宜建设爱国主义教育、全民国防教育、青少年思想道德教育示范基地,推动红色文化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强化思想政治工作。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部门各负其责的思想政治工作格局,推进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打造主题鲜明、形式多样的第二课堂文化育人平台。持续擦亮“思政之声”广播融媒体特色品牌,丰富内涵品质,拓展传播渠道,把思想政治工作融入日常、抓在经常。深化典型示范引领。建立健全先进典型挖掘、培育、选树、宣传闭环机制,统筹做好全市道德模范、身边好人、诚信之星等各类典型的常态化宣传。综合运用专题报道、短视频、公益广告等形式,开展立体化、分众化传播,营造崇尚先进、学习先进、争当先进的浓厚氛围。

第三节 加强网络生态治理

守牢网络意识形态阵地。健全网络风险监测预警和分析研判常态化机制,坚持把党管媒体原则贯穿到新媒体领域,压实网站平台主体责任,强化属地管理和主管主办责任。加强网上内容监管,完善分级分类管理,不断提升网络新业态、新应用的依法治理能力。完善网络综合治理格局。构建市、县、乡三级网络应急指挥体系,全面推进乡镇(街道)设立网络应急指挥工作站,健全线上线下协同处置机制。打造“晋好评”“高评”等本地网络舆论引导品牌,完善自媒体正负面清单管理。塑造推广“风小安”

“晋澄谣·辟谣侠”等IP形象,筑牢网络宣传阵地。深化网络文明建设。深入推进网络文明建设,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导网民文明互动、理性表达。持续开展网络生态治理行动,遏制网络谣言、网络暴力等乱象,培育积极健康的网络文化。发展壮大网络文明志愿者队伍,加强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推动形成风清气正的网络环境。

第四节 深化全域文明城市创建

推进文明创建,提升全域文明程度。发挥全域文明城市创建常态长效工作机制作用,结合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提升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质效;以全域文明城市建设为牵引,协同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家庭、文明校园创建,推进城乡精神文明建设融合发展。以数字赋能提升文明城市建设效能,实现问题实时发现、精准定位、快速处置。修订《晋城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落细落实文明行为宣传引导、不文明行为监管执法等工作,持续推动创建文明城市向建设城市文明转变。

拓展文明实践,构建惠民服务体系。建强用好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三级阵地,整合博物馆、红色教育基地等公共文化资源,科学布局便民文明实践点。着力打造“15分钟文明实践服务圈”,让群众就近便捷参与文明实践活动、享受文明实践服务,不断提升群众的参与感和获得感。常态化结对共建推动优质资源下沉,培育一批具有地域特色,可借鉴、可推广的文明实践活动品牌,精准对接群众需求,推动文明实践从“广泛吸引参与”到“深度浸润人心”的提升。

深化文明培育,筑牢市民价值根基。深入贯彻落实《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广泛学习宣传道德模范、身边好人等先进典型,挖掘基层平凡岗位好人好事。健全道德典型帮扶关怀机制,树立德者受尊、德者有得的价值导向,营造出“学好人、敬好人、做好人”的浓厚社会氛围。常态化开展“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童心向党”主题教育实践活动,深化“新时代好少年”宣传学习活动。加大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扶持力度,实现以德育人,以技促能,以乐促智。加快市级校外未成年人心理健康辅导中心建设,提升未成年人心理健康服务水平。弘扬诚信文化,深化移风易俗,大力培育时代新风。

第十九章 巩固壮大主流舆论

始终坚持党对新闻舆论工作的领导,深化媒体融合发展改革,大力宣传我市转型发展良好态势,进一步提升晋城的知名度、辨识度、美誉度和影响力,不断提升城市国际形象。

第一节 强化主流舆论阵地建设

加强正面宣传。按照内宣外宣双轮驱动工作要求,对内强信心、聚民心、暖人心,对外展形象、树品牌、扩影响,着力发展壮大主流价值、主流舆论、主流文化,生动讲好晋城故事,充分展现晋城形象。强化主题宣传。坚持守正创新,完善宣传选题策划机制,精心组织重大主题宣传、形势政策宣传和成就典型宣传,深入宣传中央及省、市重大安排部署,大力宣传晋城转型发展的光明前景和良好态势,大力宣传晋城厚重的历史文化和独特的比较优势,推出更多“沾着泥土”“冒着热气”的新闻作品。创新宣传方式。把握好舆论引导“时度效”,坚持内容为王,创新表达方式,用心用情推出更多主题聚焦准、表达切口小、表现形式活的精品力作,持续增强宣传的吸引力和感染力,唱响主旋律、传递正能量。

第二节 提升国际传播力

深耕矩阵打造品牌。推进太行国际传播中心体制机制建设,打造海内外全媒体矩阵。深度挖掘具有国际化视野的素材,推出更多展现晋城地域特色与文化魅力的图文报道及短视频,全力打造具有广泛影响力的太行国际传播“IP”。整合资源借船出海。强化与新华社、人民网、中国新闻社等主流媒体及中国外文局的合作,积极“借船出海”,依托晋城厚重的人文底蕴、壮美的太行风光、蓬勃的发展态势,创新开展国际人文交流活动,不断提升城市国际形

象。聚合力量提升效能。巩固全市大外宣格局,完善宣传联动机制,推动晋城文化走出去。用好山西科技学院等高校资源优势,加强国际传播人才队伍建设,提升晋城国际传播效能,扩大晋城在海外的知名度、影响力。

第三节 深化媒体融合发展改革

构建全媒体传播体系。推进主流媒体系统性变革,以市级媒体融合为牵引,聚焦组织架构、管理方式、运营模式、媒体形态、平台技术等重点,推动市县媒体一体融合,构建覆盖全域的全媒体传播平台,提高主流舆论引导能力。着力深化新技术赋能。将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技术运用到新闻生产全流程,推进采编流程集约化、数字化改造,切实用好新型采编指挥平台,打造一体化内容生产体系和传播链条,培育一批传播力强的媒体账号,加快实现新闻信息一次采集、多种生成、全媒传播。大力培养全媒型人才。进一步创新选人用人机制,积极探索有效的人才激励方式,优化人才队伍结构,做到“对内留才、向外引才、全面育才”,大力培育全媒型人才,因势利导、因地制宜推动队伍建设迈上新台阶。

第二十章 繁荣发展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

深挖优秀传统文化内涵,大力繁荣文化事业,加快发展文化产业,实施五大重点文化工程,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营造良好文化生态,形成一批具有晋城辨识度、山西首位度和全国影响力的标志性文化成果,推动新时代文化名城建设取得重要成果。

第一节 繁荣发展新时代文艺创作与文化产业

激发本土文化生命力。推动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深入发掘古堡文化、戏曲文化、泽商文化、书院文化、红色文化等丰富内涵和时代价值,激发本土文

化新时代活力。加大对文艺院团、协会的创作扶持,鼓励发展民营文艺表演团体,促进上党梆子、鼓书、珙华、铁货等传统戏剧、曲艺、手工艺的传承发展,推动优秀地方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

提升文艺事业创新能力。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提升文化原创能力,鼓励文艺工作者深入生活、扎根基层,创作一批反映晋城发展、体现晋城特色、彰显晋城精神,在全省、全国具有影响力的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和文学艺术精品。加强文艺队伍建设,培育德艺双馨文艺工作者,支持基层文艺组织发展,培育群众文艺骨干,激发文艺创作活力,形成“专业文艺+群众文艺”繁荣发展格局。加强文艺交流合作,积极参与全国、全省文艺展演活动,举办特色文艺节庆活动,推动赵树理文学奖颁奖地永久落户我市,深入实施上党梆子振兴计划,打造晋城文艺新标识、新品牌。

繁荣发展新大众文艺。鼓励依托网络平台依法进行文化创作表达,实施“晋城故事微表达”创作计划,聚焦神话故事、古堡生活、古建艺术等核心文化形态,引导创作微电影、情景短剧、沉浸式演艺等“微而精”移动传播作品。发展晋城国风国潮、沉浸式演出、展览、脱口秀和小剧场演出等文化新兴业态,探索体现晋城元素的线上AI互动剧、虚拟演出与沉浸平台等。

壮大文化产业能级。完善文化管理体制和生产经营机制。健全文化产业体系和市场体系,实施文化企业“引强育优”计划和文化产业“四项工程”,培育优秀文化企业与原创品牌,创建一批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和示范基地。整合开发本土文创商品体系,建立品牌矩阵。推进文化和科技融合,实现文化数字化赋能、信息化转型发展。依托动漫文创产业园、传统村落、旅游景区等,推进微短剧、网络视听、国潮设计等产业基地建设,引进头部企业建设区域性创作基地,带动产业链集聚发展。

第二节 健全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构建城乡文化新阵地。进一步完善市、县、乡镇

(街道)、村(社区)四级公共文化设施网络,加快市图书馆、文化馆、美术馆等服务效能提升,推动县级图书馆、文化馆达到国家二级以上标准,完善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功能。以“书香社会”建设为牵引,整合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紫薇书房、农家书屋、文化广场等资源,实现共建共享、功能互补,打造15分钟公共文化服务圈。

提升文化服务新效能。建立优质文化资源直达基层机制,持续实施“送书下乡”“送戏下乡”等文化惠民工程,推进公益性演出进景区、进校园、进农村、进社区。加快广播电视“村村通”迭代升级。推动图书馆、文化馆数字化升级,实现公共文化服务“一网通办”。培育文化服务新业态,支持“文化+科技”“文化+文旅”“文化+康养”等新业态发展,开发沉浸式体验、文化创意、研学旅行等新型文化产品,推动公共文化服务从“政府配送”向“百姓点单”转变。

夯实文化发展新支撑。健全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机制,确保公共文化服务财政投入稳定增长。加大基层公共文化设施建设、文化惠民活动、文艺创作等支持力度。加强公共文化从业人员培训,提升专业素养和服务能力。建立志愿者注册、培训、激励机制,鼓励志愿者参与公共文化服务。建立以群众满意度为核心的评价机制,定期评估公共文化服务绩效,提升公共文化服务质量和水平,推动公共文化事业高质量发展。

专栏7-1 实施五大重点文化工程

以研究开发古堡文化为重点,实施文化塑形工程。以晋城古堡申遗项目为牵引,以文物保护研究为基础,启动炎帝根祖文化、商汤铸雨文化、围棋源地文化、古建文化等晋城物质文化资源开发项目,打造晋城保家卫国、修身齐家的古堡文化名片。**以传承振兴戏曲文化为重点,实施文化强音工程。**以上党梆子振兴项目为牵引,以文艺创作研究为基础,启动赵树理文化、二十八星宿文化等一批晋城文化艺术品牌开发项目,打造晋城金声玉振、梆韵悠扬的戏曲文化名片。**以培育传承泽商文化为重**

点,实施文化立信工程。以泽商主题文化展陈项目为牵引,以文史风俗研究为基础,启动“九头十八匠”非遗传承创新基地、太行陞道文化遗产开发等一批晋城非物质文化遗产开发项目,打造晋城崇实守义、精益求精的泽商文化名片。**以创新发展书院文化为重点,实施文化夯基工程。**以程颢文化产业园提升项目为牵引,以文脉梳理研究为基础,启动书香晋城建设等项目,打造晋城耕读传家、崇文重教的书院文化名片。**以赓续弘扬红色文化为重点,实施文化铸魂工程。**以中国共产党晋城历史展陈项目为牵引,以太行太岳红色文化研究为基础,启动一批革命旧址保护利用项目,打造晋城不畏艰难、无私奉献的红色文化名片。

第二十一章 活化文化遗产资源

贯彻落实“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新时代文物工作方针,充分挖掘文化遗产的多重价值,让文物保护成果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需求。

第一节 系统保护晋城文化遗产

统筹推进各类文化遗产的系统性保护与活态化传承,让文化遗产焕发时代活力。积极参与中华文明探源工程和“考古中国”项目,推进八里坪遗址、析城山遗址等保护利用。持续推进国保、省保文物本体保护与周边环境整治,全面加强低级别文物日常保养与抢救性保护,实现有序开放。统筹推进各县(市、区)革命文物保护利用片区的整理保护和集中展示。支持晋城市文物保护研究中心与清华、山大、中科院等高校机构合作,深入挖掘阐释文化遗产多重价值,促进城乡建设与文物保护工作协调发展。深入推进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中文化遗产的保护利用工作。进一步拓宽社会力量参与渠道,完善“政府主导、社会参与、成果共享”的参与机制,

规范文物认养、捐赠资助、志愿服务等方式,推动社会力量参与走向制度化、规范化。

第二节 深化文化遗产资源挖掘阐释利用

深化文化遗产创新利用。坚持在保护中发展、在发展中保护,着力提升文物密集区文化标识的国际影响力,全面推进文化遗产的创造性转化与创新性发展。重点推进晋城古民居国家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建设,以万里茶道联合申遗为契机,促进晋城古堡群申报世界文化遗产。依托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成果,加强文物数字化保护利用,系统梳理全市各级不可移动文物资源,构建开放共享的数据资产体系。健全非物质文化遗产、工艺美术保护传承体系,加大非遗技艺、工艺美术传帮带力度,培育非遗、工美传承人队伍,发掘、抢救濒临失传的传统工艺美术品种和技艺,加强特色非遗传播推广;以“晋韵堂”“乔家窑”等老字号为引领,在巩固现有非遗工坊基础上,布局一批特色非遗工坊与传承展示基地,叫响叫亮潞绸、珐华、打铁花等晋城非遗、工美品牌。鼓励与高校、文物研究机构合作,定向培养输送考古学、文物与博物馆学、文化遗产数字化、保护修复等基层急需专业人才。

做好文物、文旅、文博、文创融合文章。统筹推进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与文旅、文博、文创融合发展,系统实施资源活化、业态升级与价值转化。加快晋城博物馆创建国家一级馆,高标准打造“博物馆之城”,着力构建主体多元、功能完备、富有活力的博物馆体系;提升地域特色博物馆展陈质量与服务水平,推动更多符合条件的场馆完成省级备案;夯实基层文博阵地,支持建设社区博物馆、景区展览馆等“家门口的博物馆”,促进文博服务普惠共享;深化“云上博物馆”系列建设,积极应用XR、AI等技术,开发文物实景游戏、沉浸式主题体验等新型导览与服务项目,增强文化遗产的交互性与传播力。实施“文化润景”工程,推动文博场馆、非遗工坊与凤城康养示范区、王莽岭、皇城相府

等重点景区、示范区协同共建,建设一批文博与旅游、非遗与旅游融合的优秀实践基地。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融入现代生活与消费体系,支持以文物资源为核心进行文创产品研发与品牌培育,让各类博物馆、展示空间成为文创研发、展示与消费的重要节点,全力助推国际知名文博旅游目的地建设。

专栏7-2 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与创新利用行动

保护。实施国保、省保单位抢险加固、修缮工程。推进泽州青莲寺、府城玉皇庙、高平铁佛寺等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活化利用,完善文物安全监管体系,实现文物保护单位安全设施全覆盖。**传承。**构建以晋城博物馆为龙头,县级博物馆为主体,乡村记忆馆、社区博物馆、景区展览馆、非遗展馆及个人收藏博物馆等为补充的博物馆体系。推进地域特色博物馆提升,增强晋城文物资源的辨识度和影响力。支持晋城博物馆晋级国家一级博物馆。**利用。**依托古堡古建、非遗项目、古村名镇等文化资源,串联开发文化体验、非遗研学、古堡康养等文旅产品,打造全国知名的历史文化旅游精品线路。在凤城康养示范区、王莽岭、皇城相府等重点康养区域,植入古建研学、非遗体验、传统养生等文化元素,开发一批“文化+康养”融合产品。

第八篇 加快推动全面绿色转型建设美丽宜居晋城

认真践行“两山”理念,坚决贯彻国家“双碳”战略部署,全域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以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为牵引,一体推进治山治水治气治城,以高品质生态环境支撑高质量经济发展,着力建设美丽宜居晋城。

第二十二章 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聚焦重要区域、重点行业、关键环节,深入开展大气、水、土壤污染的精细化、科学化、差异化防治,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综合治理,持续推进生态保护

修复体系建设,筑牢生态安全屏障,持续擦亮生态底色。

第一节 继续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加强大气污染精准治理。以持续深化PM2.5和臭氧协同控制为主线,以实施“美丽蓝天”项目为抓手,强化污染物减排、跨区域协同共治、多部门协作联动,进一步提升空气质量。优化产业结构。严控“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加快重点行业限制类装备退出,推动传统产业重大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优化能源结构。严控煤炭消费总量,推进散煤清零,再增农村清洁取暖改造1.2万户。调整交通结构。推进柴油货车清洁化改造,扩大新能源车辆应用,完善充电加氢网络,深入实施“公转铁”和“散改集”行动。强化污染治理。完成焦化、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强化VOCs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深化“五尘”同治,开展“以克论净”考核,坚持“疏堵结合”,推进秸秆禁烧和烟花爆竹燃放管控,进一步提高秸秆综合利用率。

完善联防联控机制。加强与周边省市协同管控,提升重污染天气应对能力。

加强水环境系统治理。以“美丽河湖”建设为统领,坚持“三水”统筹,大力推进沁、丹两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加强国、省考断面水质管控,严格落实“一断面一方案”,加快白水河保护治理,持续改善水环境质量。巩固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成效,保障群众饮水安全。聚焦农业、农村、工业、城镇等重点领域,深化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督促工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达标排放,提升污废水收集处理能力;强化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农田退水净化利用;巩固城乡黑臭水体治理成果,防止返黑返臭。推动全流域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实现“一泓清水入黄河”。加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综合防治。坚持预防为主、源头管控、绿色修复“三位一体”,深化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攻坚。动态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和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压实企业污染防治主体责任,严控

土壤污染风险。深入推进农用地分类管理,加强优先保护类耕地管理,持续推进农用地镉等重金属污染源头防控行动,巩固提升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水平。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和安全利用,严防化工园区、垃圾填埋场等重点区域新增污染。巩固地下水污染防治试验区建设成效,优化土壤、地下水监测网络应用,以“一区两场”为重点,开展重点污染源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治理。

专栏8-1 污染治理重点工程

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推进煤炭、电力、钢铁(冶铸)、化工、建材、焦化、煤层气等重点行业污染物减排,实施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推进重点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推动实施“美丽蓝天”建设项目,实施产业结构调整优化(低效产能退出)、能源结构优化、移动源污染治理、多污染协同减排、面源污染治理,重点工业园区治理等6大类约90个项目。

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推进“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以沁河、丹河、白水河系统治理为重点,实施城镇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业园区污水治理、人工湿地建设、水生态保护修复、饮用水水源地环境安全保障等29个项目。推进实施沁河、丹河、获泽河、芦苇河、县河、涧河、白水河、峪河等8条河“幸福河湖”建设。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工程。实施耕地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工程,开展化工园区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深入开展历史遗留废渣风险管控等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项目,完成垃圾填埋场地下水污染状况详细调查和风险评估。加大晋城市城郊中型岩溶水超采区、高平市区小型岩溶水超采区综合治理。

第二节 加强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

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综合保护与治理。深化拓展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两山”实践创新

基地建设成果,坚持“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加快形成“两环两带、多脉多点”的生态保护总体格局。全面推进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积极创建太行山国家公园,推进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加大对重点生态功能区、重要生态廊道的支持保护力度。有序开展以小流域为单元的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生态保护与修复、清河专项行动和滩区综合治理。切实推动水土流失治理,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加快构筑惠及城乡的生态安全绿色屏障。

全面推进森林、河湖、湿地、矿山等重要生态系统保护修复。继续完善“林长制”,深化国有林场改革,实施森林质量提升工程,以“两河两高一路”为重点积极开展国土绿化品质提升行动。加大河湖底质和周边环境保护,加强沁(丹)河重点河流上中下游、左右岸、干支流协同治理和生态保护力度,实施清河专项行动,开展水库清淤试点,实施中小河流治理、山洪沟道治理等工程,有效提升防洪减灾能力。加强湿地保护与重建,构建丹河湿地群。系统推进矿山生态修复,针对高平市、泽州县和沁水县等煤炭开采集中区,按照“分类施策、梯次推进”治理策略开展历史遗留矿山治理。大力开展绿色矿山创建工作,推广绿色矿山建设标准,推动全过程生态保护,最大限度减少环境扰动。

专栏8-2 生态保护修复重点工程

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程。推进龙渠河、苏庄河、浙水河、嘉峰片区等4个小流域水土保持治理。**森草质量精准提升工程。**实施山西省南太行山国土绿化示范项目,加大森林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力度,推进森林质量效益精准提升。**河流生态治理工程。**实施丹河干流、白水河、长河、芦苇河、沁水县河、端氏河、大阳河、东大河等8条河流生态治理工程。推进以白洋泉等为重点的河流生物群落系统恢复。**湿地生态修复工程。**以丹河人工湿地为中心,统筹实施植被修复、生态系统修复、湿地体验设施提质改造工程。以延河泉、三姑泉为重点,推进岩溶大泉泉源保护和生态修复。**防洪减灾能力提升工程。**实施巴公河、蟒河、逢石河等中小河

流治理工程。实施北马河、北召河等山洪沟治理工程。实施泽州圪套,高平东仓、西仓,陵川汇源、吕家河等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矿山修复治理工程。**推动沁水矿山生态环境集中连片综合治理示范、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等项目建设。

第二十三章 积极稳妥实施碳达峰行动

扎实推进碳达峰重点行动,探索开展零碳、低碳示范场景建设,建立健全以强度控制为主、总量控制为辅的双控制度体系,以碳达峰碳中和为牵引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

第一节 全面建设碳排放管理体系

夯实碳排放统计核算基础。持续完善市级能源平衡表编制,加强能源统计能力建设,强化市级能源统计基础,完善市级碳排放统计核算方法。建设全市统一的能源与碳排放智能管理平台,持续推进电力、钢铁、水泥、化工、建材等重点用能和碳排放单位能耗计量、监测和数据报送管理,夯实碳排放统计核算基础,开展重点行业碳排放核算。鼓励高平、泽州、阳城等碳排放重点区域定期开展温室气体清单编制。

稳步实施碳排放预算管理。结合省碳减排目标和全市产业结构、能源结构、项目建设、减排潜力等因素,合理确定全市碳排放预算管理目标,编制碳排放预算方案。科学管控碳排放总量,探索建立碳排放与经济发展相衔接的弹性管理模式,强化重点区域和重点行业碳预算跟踪评估和优化调整,坚决遏制碳排放不合理增长,确保全市碳双控目标实现可控。

建立健全制度保障机制。以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为引领,统筹工业、环保、科技、财税等重点领域政策,加大部门协同配合力度。严格落实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办法,加强项目碳排放评价管控,探索建立源头预防、前端减排、全程监管、协同增效的碳排放全过程管理机制。加快制定碳达

峰碳中和目标责任评价考核制度。强化碳排放权交易监管机制,激励市场主体积极参与减排行动。建立健全市场化引导机制,鼓励发电、钢铁、水泥等行业企业参与全国统一碳排放交易,动态更新碳市场重点排放单位名录,“一企一策”指导企业做好碳排放数据核查复查、配额分配、监督履约等工作。

第二节 协同推动生产方式低碳转型

推动能源消费方式绿色转型。持续优化能源消费结构,提升绿色清洁能源消费水平。严格控制化石能源消费。深入推进减煤控油,积极推进存量燃煤锅炉、工业窑炉等用煤设备清洁替代;因地制宜推动煤电机组通过生物质掺烧和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等方式实施降碳改造,推动煤炭和石油消费逐步达峰。强化非化石能源替代。加大终端用能设施电气化改造力度,全面落实可再生能源消纳权重责任,创新发展绿电直连、智能微电网等业态,促进绿色电力消纳,到2030年非化石能源消费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到8%左右。强化绿色转型升级。有力有效管控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严格拟建“两高”项目碳排放等量减量置换,依法有序推进落后低效产能和工艺设备出清;推进园区能源系统整体优化和资源集约节约循环利用,大力发展绿色低碳产业,推动新增清洁能源发电量逐步覆盖全社会新增用电需求。

推动重点用能行业节能降碳。完善全链条能效提升机制,持续提升能源资源产出效率,从源头有效减少碳排放。实施能效达标行动。对接近标杆水平企业,鼓励通过数字化赋能提高企业能源管理水平、实施节能小微改造等方式达到标杆水平;对略高于基准水平的企业,通过行业转型升级、调整产品结构等措施,加大装备升级、设备更新力度,实现本质节能水平提升。深化系统性节能改造。实施更大范围、更深层次的系统性节能技术改造工程,建立重点用能企业、用能设备台账档案,推广“节能诊断+技术改造”模式,分行业推广应用先进适用节能降碳技

术装备,每年滚动建设一批传统产业节能降碳项目。创新能源管理模式。推动重点企业加快建设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推广工业互联网平台与智能传感器应用,积极推广合同能源管理、能源托管、综合能源供给等市场化服务模式,通过专业化运营全方位提升生产效率与能耗管控水平。

推动重点领域绿色低碳转型。构建三大绿色发展体系,筑牢产业绿色低碳发展根基。建设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加快推动钢铁、铸造、水泥、化工、建材等重点行业绿色改造升级,推广铸造企业余热回收、化工企业废水资源化等清洁生产工艺与循环经济模式,支持企业创建能效领跑者、水效领跑者、节水型企业,形成示范引领效应。构建绿色制造体系。按照“储备一批、培育一批、打造一批”原则,遵循“新五化”(能源低碳化、资源高效化、生产洁净化、产品绿色化和用地集约化)评价标准,梯度培育绿色工厂、绿色园区和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有序推进零碳工厂培育建设。积极推进园区低碳发展,鼓励符合条件的园区申报国家、省级低碳零碳园区和绿电园区,探索开展绿电绿证交易、绿电直连等绿色低碳发展途径。构建绿色服务体系。搭建绿色制造公共服务平台,开展绿色设计、碳足迹核算认证等服务,鼓励电力、钢铁等高碳行业探索碳捕集利用与封存(CCUS)技术示范应用,加快推进工业绿色低碳转型。

第三节 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

推广绿色低碳消费新风尚。严格落实塑料污染治理政策,鼓励零售、餐饮等领域减少不可降解塑料制品使用。严格落实政府绿色采购要求,加大绿色低碳产品在政府采购中的比例。完善绿色消费激励机制,健全绿色产品、能效、水效和环保标识制度,引导消费者购买节能与新能源汽车、高效家电、节水型器具等绿色低碳产品。深入开展“光盘行动”,遏制餐饮浪费,鼓励共享经济、二手物品交易,促进资源循环利用。

打造绿色低碳高效出行网络。优化城乡道路布局和公共交通路线,完善城市步行和自行车道慢行网络系统,通过密路网、保畅通、提效率,实现静态交通、慢行系统、快速通道功能统筹,改善绿色出行条件。加快公共领域车辆(公交、出租、环卫)电动化替代,聚焦关键场景与示范工程,优化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布局,大力推广居住区充电设施“统建统服”,推进车网互动试点建设,稳步扩大试点范围,构建高质量充(换)电基础设施体系。

深化绿色低碳生活创建行动。全面巩固提升生活垃圾分类覆盖水平,推进生活垃圾源头减量、资源循环利用和终端无害化处理。开展绿色建筑专项行动,发展绿色交通。持续开展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出行等各类绿色生活创建活动。鼓励党政机关、学校、医院等公共机构用节能节水设备,推行节约型单位建设。

第二十四章 加强资源集约循环利用

以水资源集约利用为引领,土地资源管控约束为原则,废弃资源循环利用为媒介,矿产资源高效利用为支点,全方位提高资源利用率,加快形成可持续发展新模式。

第一节 统筹水资源节约利用

坚持“四水四定”原则,持续完善水安全保障体系,严格用水总量和用水强度双控,实施深度节水控水行动,全面加强水资源管理。加快现代水网建设,充分利用张峰、郭壁等水源,持续优化水源工程布局,全力推进张峰调水等骨干供水工程建设,重点实施泽州县北部规模化供水等城乡供水工程。推进农业节水增效,推广农业节水技术,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和灌区节水改造。推进工业节水减排,重点抓好污水再生利用设施建设与改造,加大节水装备及产品研发和升级改造。推进城镇节水降损,持续

推进老旧供水管网改造,减少输送损耗。统筹推进再生水利用,以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工程建设为抓手,推动矿井水、再生水等非常规水资源利用。

专栏8-3 水资源节约利用重点工程

水源工程。推动阳城县吊猪崖水库、上河水库等水源工程建设。**供水工程。**推动泽州县北部规模化供水、高平市城乡供排污一体化、阳城县东部片区一体化、陵川县县城供水管网、沁水县第三水厂二期、沁水县东部三镇一区规模化供水、沁水县城第二水源工程等城乡供水一体化和规模化供水工程建设。**灌区节水改造工程。**推动泽州任庄、沁水山泽、高平许河和丹河等中型灌区节水改造实施工程,推动阳城西北、沁水下泊2座灌区建设。**再生水利用工程。**推动主城区、丹河新城、高平市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再生水综合利用及配套设施等项目建设。

第二节 促进土地资源集约利用

统筹优化耕地、建设用地空间布局和用地结构,显著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严守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稳步推进第二轮土地承包再延长试点,稳慎推进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严格控制建设用地总量,多措并举盘活存量土地,推动新增与存量建设用地盘活协同配置。鼓励产业用地依规采取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等弹性供应方式,促进地下空间开发,探索混合用地供应多元化利用模式。深化“标准地”改革,落实省级以上工业类开发区新增工业用地以标准地形式供应,鼓励向开发区外扩围,向生产性服务业扩展。

第三节 加强固废资源循环利用

巩固“无废城市”建设成效,以减量化、循环化、资源化、无害化为核心,有效提升工业、农业、生活、危废四类固体废物循环利用水平,推动固废处置从“末端

治理”向“源头防控+综合利用”转变。推动工业固废减量增效,巩固国家级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基地建设成果,强化煤矸石、粉煤灰、脱硫石膏等高效利用、梯级利用和循环利用,加强废旧动力电池、风电机组、光伏组件等产业化利用。推动农业固废循环化利用,规范农膜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体系,加大秸秆、畜禽粪污等农业废弃物循环利用力度。推动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提升生活、建筑垃圾分类收运和末端处置能力。推动危险废物监管利用,强化涉危项目审批管理,不断增强特殊类别危险废物支撑保障能力。

专栏8-4 固废资源循环利用重点项目

工业类固废项目。推进山西知行固废、山西恒越矸石高热值化利用等项目;在岳城、同昌等生产煤矿推广充填开采技术,源头减少矸石排放。**农业类固废项目。**推进农作物秸秆、畜禽粪污治理。**生活类固废项目。**推进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二期项目、中心城区生活垃圾转运项目;建设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危废类固废项目。**推进泽州和美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晋城万洁源废杂盐资源化利用等项目。

第四节 推动矿产资源高效利用

聚焦煤矿、非煤矿山、历史遗留矿山等领域,协同推动矿产资源高效利用。拓宽煤矿高效利用途径,引导企业合理开发利用采煤沉陷区、排矸场,发展新能源、储能,支持煤矿与现代农业、生态林业等产业有机结合。开展非煤矿山综合整治,做好非煤矿山资源保障,有效减少非煤矿山数量,加快形成“大集团示范引领、大中型矿山为主体”的开发利用新格局。加大废弃矿山治理力度,加强煤矸石综合利用与整治,推进煤矿矸石返井试点,实现煤矸石高值化利用。

第二十五章 完善生态文明体制机制

以高水平保护促进高质量发展为核心目标,聚

焦构建与生态文明要求相适应的制度体系,全面提升生态环境治理的现代化水平,为实现绿色低碳转型和高质量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第一节 健全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

实施生态环境差异化管理,根据管控单元特征,分区分类精准管控。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48个优先保护单元,保护重要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减少开发建设活动。对工业类开发区等36个重点管控单元,落实差别化环境管理要求,加强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对5个一般管控单元,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推动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衔接,定期跟踪评估实施成效,不断优化调整管控成果,定期调整更新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第二节 完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制度

健全制度与监测评价体系,推进数字赋能改革,完善水权制度与水价机制,提升资源资产管理规范化和治理现代化水平。健全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制度体系,全面落实落细河湖长制、林长制、田长制,深入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健全资源调查监测评价体系,推动各类调查监测成果数据整合,完善国土空间规划数据库,充分发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系统功能。开展实景三维晋城建设,持续深入推进“多测合一”改革,深化“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改革,提高资源资产管理效能。加强水权管理制度建设,进一步完善水权交易配套制度,建立反映供水成本的分行业水价形成机制。

第三节 创新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

紧扣法治保障、监测评价、经营开发、补偿机制四大关键环节,系统创新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夯实“两山”转化根基。强化美丽晋城建设法治保障,

完善生态安全工作协调机制,系统推进生态环境治理制度建设,建立健全公众生态环境监督和举报反馈机制,鼓励社会各界积极参与生态环保工作。健全生态产品调查监测和价值评价机制,推动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和生态产品价值核算,鼓励开展碳汇、排污权、林权、土地经营权及其他自然资源交易,推进生态资源和生态产品的市场交易体系建设。建立生态产品经营开发机制,深化探索物质产品、调节服务、文化服务三类生态产品产业化路径,不断创新生态产业业态,为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提供更多项目载体。完善生态保护综合补偿机制,加大对生态保护重点区域、流域的补偿力度,统筹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探索建立多元化的生态补偿方式。

第四节 提升生态环境治理现代化能力

坚持科技赋能,推进生态环境治理监管体系、经济体系建设,完善精准治污、科学治污,全面提升生态环境治理现代化水平。构建现代化监测体系,以构建“全域感知、人机协同、自主可控、智能高效”的新一代监测网络为目标,应用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推进监测网络的数智化转型。健全市场化环境治理机制,构建开放规范的市场环境,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环境治理。健全环境价格政策,完善污水垃圾处理收费机制和差别化电价政策,发挥市场在环境治理中的关键作用。创新生态环境科技体制机制,强化多污染物协同减排、应对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保护、新污染物治理等重点领域科技有效供给和技术成果转化。健全生态文明建设考核评价体系,优化和调整生态环保绩效评估指标体系,严格落实考核机制,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向更高水平发展。

第九篇 持续增进民生福祉扎实推进共同富裕

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

设,解决好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统筹推进人口、就业、教育、健康、社保等民生领域协同发展,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第二十六章 强化就业优先政策

紧扣产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需求,坚持就业优先战略,把就业作为最大的民生,健全就业促进机制,提升就业质量,保障重点群体就业,为晋城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人力支撑。

第一节 促进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

推动产业就业协同。依托传统产业创造高质量就业岗位,围绕新兴产业拓宽就业增长空间,支持企业稳岗扩岗。实施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城乡基层和中小微企业就业创业支持计划,强化对生产性服务业、生活性服务业,以及光机电、装备制造、文旅康养等行业的就业扶持。积极拓展新经济、新业态就业空间,支持微商电商、网络直播等多样化、多渠道的自主就业、分时就业。

提升就业服务水平。聚焦就业服务全链条优化升级,完善服务体系,创新服务模式,优化服务环境。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加强市、县、乡镇(街道)、村(社区)四级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建设,提升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推进落实就业“一库一平台”建设应用,推广数字赋能、实地摸排、精准服务的模式,实现就业事项一体化办理、精准化服务、智能化监管。加强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建设,提升产业园运营管理水平。支持灵活就业健康发展,建设区域性行业性零工市场、功能化便捷化零工驿站。加强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服务,为劳动者提供个性化的就业指导。优化就业环境,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规范用人单位用工行为。

加强职业技能培训。统筹各类培训资源,促进劳动者技能就业、技能增收、技能乐业。开展百行百

业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加强行业领域技能人才供给。以企业职工、农民工、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为重点,构建贯穿劳动者学习工作终身、覆盖职业生涯全程的技能培训制度;动员企业发挥主体作用,发挥职业(技能)院校优势,激发社会化培训机构活力,规范评价取证管理,提高职业技能培训质效。加强公共实训基地、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等技能人才平台建设,推动晋城技师学院建设高水平实训基地和高水平重点(特色)专业,指导县级政府举办综合性职业技能竞赛,行业部门、企业开展专项竞赛,提高职业技能大赛品牌影响力。

第二节 完善重点就业群体就业支持体系

聚焦高校毕业生就业。把高校毕业生就业摆在就业工作的突出位置,全方位搭建就业服务平台。制定专项就业促进计划,健全完善就业专员机制,加强毕业生“1131”就业服务,多渠道拓宽高校毕业生就业门路,帮助高校毕业生顺利就业。加强与高校合作,开展校园招聘活动,为高校毕业生提供更多就业岗位,鼓励毕业生到基层就业。支持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提供创业培训、创业贷款、创业孵化等服务,健全创业服务体系。

支持农民工就业。提升职业技能,拓宽就业渠道,落实权益保障。加强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提高农民工就业能力,强化农民工就业信息服务。加强劳务品牌认定培育,持续实施“一县一劳务品牌”创建工作,推动“棋源叉车工”“洁霸保洁”“祥阿姨”等劳务品牌建设提质升级,不断提升劳务输出质量。积极开展区域劳务协作,完善就业服务、职业培训、权益维护一体化外出务工服务体系。支持农民工返乡创业,落实返乡创业优惠政策,为农民工返乡创业提供场地、资金、技术等支持。加强农民工权益保障,推动农民工参加社会保险,解决农民工工资拖欠问题,改善农民工就业和生活条件。

促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精准开展技能培训,

搭建供需对接平台。开展适应性培训,推行定向式、定岗式职业技能培训,针对性提供就业推荐服务。定期举办退役军人专场招聘活动,加强就业帮扶和就业指导体系建设,促进退役军人充分就业,提升就业质量。推进退役军人创业孵化基地建设,促进创业带动就业。

帮扶困难群体就业。强化精准帮扶与政策支持,拓宽就业渠道、兜牢就业底线。建立健全困难群体就业帮扶机制,对失业人员、残疾人、零就业家庭等就业困难群体实行重点帮扶。开展就业困难群体援助专项行动,为就业困难群体提供一对一帮扶,落实就业扶持政策。开发公益性岗位,优先安置就业困难群体就业。建立就业困难群体就业动态监测机制,及时掌握就业困难群体就业状况,确保就业帮扶精准有效。

第三节 大力提高城乡居民收入水平

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完善工资增长机制,优化薪酬分配结构,拓宽居民增收渠道。完善劳动者工资决定、合理增长、支付保障机制,推行工资集体协商制度,落实晋城最低工资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加强企业工资分配宏观指导,推动企业健全工资合理增长机制,深化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改革,健全全员绩效考核与薪酬分配挂钩机制。推进公立医院、高校、科研院所薪酬制度改革,落实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政策,落实事业单位基本工资调整和津贴补贴政策,加强事业单位绩效工资监督管理。保障高中教师和义务教育教师待遇。建立和完善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收益分配机制,通过保底分红、入股参股、服务带动等形式,确保农民持续分享产业与资产增值收益。加大以工代赈政策实施力度,促进群众就地参与建设、就近就业增收。

多措并举促进居民增收。稳定工资性收入主渠道,拓展多元增收新路径。强化职业技能培训,提升劳动者就业能力和就业质量,稳步增加工资性收入。

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提高服务水平,大力发展富民产业,激发民营经济活力,提高城镇居民经营净收入。着力扩大企业年金、职业年金覆盖面,推广个人养老金制度,多渠道增加参保人员收益,引导城镇居民通过合法渠道配置资产,增加利息、股息、红利等收入,提高城镇居民财产净收入。积极落实各项惠民政策,按时足额支付社会保险待遇,及时为低保户、特困户、残疾人等特困群体提供社会救助,落实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制度,提高城镇居民转移净收入。

实施中等收入群体倍增计划。聚焦重点群体、强化技能提升与帮扶,撬动三次分配,稳步扩大中等收入群体规模。实施差异化增收激励,针对技能人才、科研人员等关键群体,强化精准激励与导向作用。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体系,完善技能人才职业发展通道,推动技术工人薪酬待遇稳步提升,系统提升基层经营主体专业素养。完善低收入群体帮扶机制,通过产业帮扶、就业援助、社会保障等措施,推动更多低收入群体进入中等收入行列。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公益慈善,发挥第三次分配对收入调节的补充作用。

第二十七章 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战略,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以“大抓教育、大兴学习”为统领,以促进公平、提高质量为核心,以改革创新为动力,加快构建高质量教育体系,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推动教育强市建设迈上新台阶,为全市高质量发展和全方位转型提供坚实支撑。

第一节 推动基础教育扩优提质

塑造五育融合新格局。坚持五育并举,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加强新时代思想政治教育。深化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改革创新,建设30

个“大思政课”本土实践教学基地。深化课堂教学改革。深耕课堂主阵地,推广启发式、互动式、项目式教学,增强教学时代感、吸引力。坚持健康第一教育理念。推行“健康知识+基本运动技能+专项运动技能”的体育教学模式,推动学生掌握1-2项运动技能。实施学校美育浸润行动。发展校园艺术社团,建设100所美育示范校。加强劳动实践教育。依托中小学生综合实践基地,开发30个劳动教育特色项目,建设50个劳动教育基地。推进中小学科技教育。创新开展科学实践活动,建设30个市级科技教育实验校,打造10条精品研学路线。

推动学前教育向优质普惠迈进。立足优质普惠发展定位,构建覆盖城乡、便捷可及的学前教育体系。持续扩大学前教育普惠资源。加大公办幼儿园改扩建力度,每个乡镇至少办好1所公办幼儿园。在中心城区、县城人口聚集地,紧盯普惠性学位占比,确保稳定在90%以上。提高保教质量。逐步推行免费学前教育,强化优质园示范引领,实施结对帮扶、联片教研。到“十五五”末,优质园覆盖率达到80%以上,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创建实现市域全覆盖。增加托育普惠服务供给。聚焦二至三岁幼儿入托需求,完善普惠托育支持政策,支持有条件的单位举办托育机构。

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统筹城乡义务教育资源,优化布局、提升质量,推动区域、校际均衡发展。实现义务教育在整市域优质均衡上率先突破。加快补齐办学条件短板,深化集团化办学和城乡结对帮扶,逐步缩小城乡、区域、校际差距,确保顺利通过国家义务教育优质均衡验收。促进新优质初中提标扩面、集群发展。对标国内教育先进地区,在2027年建成25所新优质初中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新优质初中覆盖率,组建25个办学共同体,带动全市初中内涵式提升发展。优化城乡教育资源布局。适应学龄人口变化趋势,在市区东南、西北、泽北、城东等学校短缺区域新建一批学校,在老城区、西南片区改扩建一批学校。稳妥撤并农村小规模学校,改

造薄弱学校,改善办学条件。

专栏 9-1 新优质初中项目

2026 年整体提升首批 5 所新优质初中办学质量。2027 年推动首批 5 所新优质初中整体办学水平进入全省一流。2030 年前,在进一步强化 25 所新优质初中建设的基础上,持续扩大创建覆盖面,确保全市新优质初中覆盖率达 80%。

打造特色多样高中教育品牌。聚焦特色化、优质化发展方向,优化高中教育资源配置,打造辨识度高、影响力广的晋城优质高中教育品牌。扩大优质公办高中资源供给。重点推进晋城一中改扩建、西北明道高中新建等项目,深入实施县域普通高中振兴计划,确保每个县(市、区)至少办好一所优质高中。推动普通高中多样特色发展。支持晋城一中建成全国一流名校,分类别、多样化建设一批艺术、体育、外语、科技等特色高中,形成全市高中学校错位发展、特色鲜明、可持续发展的办学格局。提升整体办学质量。探索推进拔尖创新人才大中小衔接贯通培养,加强与部属、省属师范类高校沟通对接,选派优质高中团队帮扶薄弱高中,实现高中教育整体提升发展。

建设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完善教师培养发展体系,强化待遇保障与人文关怀,打造一支素质过硬、业务精湛的教师队伍。健全师德师风长效机制。严格落实师德失范“零容忍”,到 2030 年建设 30 个师德涵养基地,选树 300 名“我们的好老师”和 30 个“教育世家”典型。实施优秀队伍领航计划。建好用好名师工作室、名优班主任工作室,聚焦选拔任用、配齐配强、系统培育、规范管理、科学评价、支持服务,系统构建中小学校长队伍全链条、闭环式建设管理机制。开展“三优”培塑,到 2030 年选树 50 名优秀校长、200 名优秀班主任、500 名优秀教师,培养 5000 名国家、省、市、县骨干教师。提升教师地位待遇。持续落实班主任津贴、免费体检、免费公交、就医绿色通道等惠师举措,健全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保障机制,增加普通高中教师绩效工资总量,营造

尊师重教社会风尚。

第二节 推动职业和高等教育特色化发展

推动职业教育产教融合特色发展。聚焦提升职业教育的适应性、吸引力,不断深化产教融合、贯通培养。强化纵向贯通。支持晋城职业技术学院省级“双高”建设,谋划做好“专升本”准备工作,填补我市职业本科教育空白。采取合并、合作、托管等方式整合资源,重点建设 5 所“少而精”的中等职业学校。巩固扩大“3+2”、五年一贯制规模,系统推进中高职学制贯通。强化横向融通。支持公办中职学校举办综合高中班,将陵川、沁水中职学校整体转型为综合高中,以职普融通拓宽学生成长成才通道。建设特殊教育职业实训基地,推动特殊教育向职业教育融合延伸。坚持“育训并重”,对接行业资源,承担托育、养老、家政等现代服务业人才培训,实现职业教育和职业培训融合发展。依托晋城职业技术学院建设晋城市戏剧学院,构建戏曲人才中高职贯通培养体系,打造上党梆子产教融合特色品牌。强化跨界互通。加快推进职教园区、工程训练车间等项目建设。建设高水平专业群。谋划建设公共实训基地、职业教育实训基地。做优做强光机电产教联合体、山西晋城(兰花)煤炭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支持校企在办学、育人、就业等方面深度合作,全面提升职业教育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能力。

支持山西科技学院高质量发展。加快完善教育园区基础设施配套,强化政策集成,健全服务保障机制,打造以山西科技学院为龙头,寓高等教育、科研创新、成果转化于一体的核心基地。强化基础与特色建设。提升学院办学条件,支持学院扩大招生规模,在校生达 1.8 万人。加强教育教学改革,创新人才培养模式,结合晋城光机电、智能制造、文旅康养等产业需求,优化学科专业设置,建设省级优质特色应用型本科院校。抓实科研与人才建设。加强省级

科研平台建设,面向重点产业开展科研攻关,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与应用,完善人才引育政策,吸引和培养高层次人才及学科带头人。深化校地协同机制。推动建立高校、政府与企业之间的长效合作机制,强化资源共享与优势互补,切实提升高校服务地方产业发展的能力与水平。

专栏9-2 教育事业重点工程

学前教育一体化示范工程。新建市级实验幼儿园、市级实验托育中心等项目。**市区教育资源优化工程。**推动文峰学校(山门一贯制学校)建成投用,新建西北明道小学、泽北学校,扩建晋师附小、崇实小学等学校。**普通高中扩优提质工程。**新建市区西北明道高中。推进晋城一中、二中、三中,泽州一中,高平一中,陵川一中学校改扩建项目。**职业教育强基赋能工程。**新建晋城中专实训基地、体育运动学校,推进职业院校设备更新。

第三节 构建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教育体系

完善继续教育体系。健全开放大学办学体系。坚持学历继续教育质量提升与非学历教育规模扩展,与省开放大学合作共建更高水平的晋城开放大学,进一步聚合体系优势,创优提质开放教育。完善继续教育发展体制机制。依托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大型国有企业,建设一批示范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推动社区教育、农村成人教育协调发展,丰富继续教育资源供给,满足社会成员多样化学习需求。

健全老年教育体系。加快构建覆盖城乡的老年教育体系。搭建“1+N”老年教育架构,分批开办“社区老年学堂”,打造主城区“15分钟老年教育服务圈”。推进市县两级老年大学和老年开放大学扩容提质,推动乡镇和行政村建立老年学校和教学点,持续扩大老年教育供给。发挥好老年教育联盟的统筹协调作用,建立老年教育师资库,定期组织适老化教学能力培训,建强优秀老年教育师资队伍。打造“云

上老年大学”,有效利用线上课程,构建线上线下相融合的老年教育服务新形态。

第二十八章 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

深化社会保障制度改革,扩大社会保障覆盖范围,健全覆盖全民、统筹城乡、公平统一、安全规范、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

第一节 健全社会保险体系

完善社会保险体系。持续推动高质量参保扩面。持续加大宣传力度,不断提升社会保险覆盖面。鼓励引导有条件的灵活就业人员、新就业形态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进一步提高参保质量。落实国家部署,合理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和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加快发展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扩大年金制度覆盖范围,推行个人养老金制度。持续筑牢政策、经办、信息、监督“四位一体”基金监管防控体系,强化跨部门协作,注重发挥外部监督作用。

优化基本医疗保险。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筹资机制,落实职工医保个人账户家庭共济政策,增强医保制度可持续性与保障效能。扩大生育保险保障范围,推动灵活就业人员参加生育保险,实现保障权益均等化。全面实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健全重度失能参保人群照护体系,加强长期照护师的培养培训,促进长护险产业发展。扩大康复护理、安宁疗护的服务供给。

第二节 完善社会救助福利制度

完善社会救助体系。加强对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等重点群体的保障,落实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推进协同救助和救助信息共享,针对困难群众在社保、医疗、教育、就业、心理疏导等方面的

需求,及时提供多元化服务。落实急难发生地临时救助举措,减少救助环节,提高救助效率。调动社会资源,引导社会组织、企业、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救助,提供“一站式”综合救助服务。

发展普惠型社会福利。发展养老福利事业,建设社区养老工程和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加强儿童福利保障,推动儿童福利机构提质改造。为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提供基本生活、医疗康复、教育资助和关爱服务保障,做到应保尽保、不漏一人。

优化社会福利和公共服务体系。全面贯彻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加强补贴对象精准管理,动态调整补贴标准。积极推动精神障碍康复服务向社区延伸,统筹各类资源,为精神障碍患者提供更加公平可及的基本康复服务。健全公开透明的慈善捐赠机制,支持慈善组织开展精准救助、专项帮扶等活动。建立健全基本殡葬服务制度,提升殡葬服务管理水平。优化婚姻服务管理,持续开展婚姻家庭辅导服务。

第三节 推动房地产高质量发展

优化保障性住房供给体系。建立健全住房保障轮候机制,分类满足各类住房困难群体基本住房需求。对城镇低收入家庭及新就业无房职工、稳定就业外来务工人员,持续通过实物配租和货币补贴实现应保尽保;对工薪群体,坚持以需定建、以需定购,多渠道筹集保障房源,逐步满足配售型保障性住房保障需求。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鼓励个人出租住房、盘活存量房源和新建租赁住房,扶持专业化、规模化的住房租赁企业。

提升改善性住房供给能力。加快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建立人房地钱要素联动机制,完善商品房开发项目公司制、主办银行制、现房销售制、房屋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制度等基础性制度。实施房屋品质提升工程和物业服务质量提升行动。构建“好房子”标准体系,支持房企打造一批安全、舒适、绿色、智慧的“好房子”。

第二十九章 推进健康晋城建设

实施健康优先发展战略,以全国健康城镇创建为抓手,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健全医疗、医保、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机制,加快构建普惠共享优质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提高人均预期寿命和人民健康水平。

第一节 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

健全分级诊疗体系。明确各级医疗机构功能定位,引导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加快构建“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分级诊疗体系。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改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办医条件,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医疗设备水平和服务能力。完善分级诊疗配套政策,建立健全转诊机制,落实医保差异化支付政策,引导患者到基层就诊,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就诊率。加强基层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通过定向培养、在职培训、人才引进等方式,提高基层医疗卫生人员的专业素质。

深化公立医院改革。聚焦医疗质量提升与服务优化,深化公立医院治理机制、薪酬分配等改革,健全运行体系,增强公益属性与诊疗服务能力。深化多元机制改革,进一步完善公立医院投入机制、运行机制和监管机制。严格落实党委领导下院长负责制,加强公立医院内部管理,健全预算管理、内部审计、信息公开、风险防范等机制,提高管理科学化、精细化水平。持续强化医德医风建设,提升医务人员法治观念和人文素养,营造风清气正的行业氛围。

健全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依托全国统一医保信息平台,持续完善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梯次减负的基本医疗保障制度,引导支持商业健康保险、慈善捐赠、医疗互助、工会职工互助等其他保障力量发挥作用。落实基本医疗保险省级统筹和药品集采政策,优化医保支付和结余资金使用

用。完善医保关系转移接续政策,提高灵活就业人员、农民工、新就业形态人员参保率,加强退役军人服务保障。

第二节 提升医疗卫生服务能力

强化公共卫生能力。加强疾控体系建设。实施市县两级疾控中心能力提升、疾病预防控制监测信息网络平台等工程项目,全面提升疾控核心能力。提升公共卫生干预能力。抓好传染病常态化防控,加强艾滋病、结核病等重点传染病防控,巩固地方病防控成果,强化疫苗预防接种。深入推进医防融合协同,落实医疗机构疾控监督员制度,落实传染病防控责任。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建立健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管理体制,建设完善传染病疫情应急预案体系。加强传染病应急队伍建设,强化应急演练,建立健全分级分层分流重大疫情救治机制。

优化医疗资源布局。优化医疗机构功能定位和布局。发挥市人民医院区域医疗中心龙头作用,强化市儿童医院、市三院、市荣军优抚医院等专科医院建设,打造功能完善的区域诊疗中心。实施医疗卫生强基工程,深化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推动沁水、陵川等县级医院达到三级医院医疗服务能力。夯实基层医疗卫生基础,实施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工程。积极推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推动市中医医院创建三级医院,建设一批中医特色专科,提升全市中医诊疗能力。

第三节 推动体育事业高质量发展

完善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加强规划引领。将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和城乡建设规划,确保健身设施与城市发展相协调。推进重点项目建设。新建改建一批全民健身中心、多功能运动场等综合性健身设施。结合城市更新、乡村振兴,充分利用公园、绿地、闲置土地等建设健身设施,提

高场地设施的利用率。

丰富群众体育赛事活动。举办各级各类全民健身赛事活动。

广泛开展社区运动会、“三大球”、冰雪运动、户外运动等赛事活动,持续举办面向儿童青少年的“奔跑吧·少年”主题健身系列活动。打造品牌赛事活动。持续办好晋城市运动会、晋城全国职业围棋公开赛、林丹杯羽毛球公开赛。推动体文旅融合。借鉴“跟着赛事去旅行”的经验,实现体育旅游文化有机融合。打造冰雪经济。培育具有本地特色的高品质滑雪旅游度假地,支持有条件的主体举办冰雪赛事,释放冰雪消费潜能。

第三十章 促进人口高质量发展

积极应对老龄化、少子化等人口发展趋势,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和养老事业发展政策机制,强化“一老一小一青年”重点民生保障服务,健全覆盖全人群、全生命周期的人口服务体系。

第一节 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

健全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强化居家社区基础。持续巩固居家社区养老基础性地位,服务内容从基础的“六助”功能向更丰富的心理慰藉、康复护理、社会参与等拓展。完善机构养老功能。养老机构的发展重点转向提升护理型床位占比和专业照护能力,特别是针对失能失智老年人的长期照护服务。补齐农村养老短板。针对农村老龄化程度高、服务基础弱的现状,持续升级乡镇敬老院、发展互助养老,努力缩小城乡差距。

深化医养康养有机结合。健全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立覆盖健康教育、预防保健、疾病诊治、康复护理、长期照护、安宁疗护的综合连续服务体系。建立城乡统筹医养结合机制。构建以市级医养结合服务指导中心为引领、县级医养结合示范中心为骨干、

乡镇医养结合基层示范点为基础、社区村居医养结合星级服务站为基底的四级医养结合服务体系。逐步推广“家庭养老床位+家庭病床”模式,探索医保支付的相关支持政策。发展中医药康养服务。发挥中医药在“治未病”、健康干预、康复护理等方面的独特优势,将其深度融入养老服务,发展具有地方特色的药膳、理疗等服务。

大力发展银发经济。培育市场经营主体。发挥国有企业引领示范作用,为民营企业投资项目降低门槛,整合文旅、体育、保健等资源,推动“康养+行业”多业态深度融合发展。布局发展健康教育、预防、保健、康复等银发经济相关产业。扩大多样化银发产品供给。围绕老年人衣、食、住、行、医等需求,鼓励引导企业开展老年产品研发制造。培育智慧健康企业及产品服务,大力发展健康管理类、养老监护类等智能产品。鼓励全市生产企业加强研发,推动康复辅助器具升级。鼓励旅游星级饭店、等级旅游民宿推出家庭房、怀旧主题等适合老年群体的客房,鼓励旅行社聚焦老年群体推出主题游,培育旅居养老目的地,推出旅居养老路线并开展旅居养老推介活动。推动品牌化发展。积极引入国内头部银发企业入驻晋城,引领带动本土银发经济龙头企业,发展新型养老服务产业,依托文旅康养大型活动推介银发经济前沿技术和产品服务,推进全市老龄产业向服务专业化、产业规模化、运营连锁化、发展集团化方向迈进。

第二节 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

优化生育政策配套。全面落实国家生育政策。结合晋城实际,制定完善生育支持配套政策,减轻家庭生育负担。优化生育假期制度,落实产假、哺乳假等政策,鼓励用人单位为职工提供灵活的工作安排,方便职工平衡工作和家庭。加大生育补贴力度,给予住房、教育、医疗等政策倾斜,降低生育、养育、教育成本。加强生育服务保障。完善妇幼保健服务体系,为孕产妇和新生儿提供优质的医疗保健服务。

加强托育服务供给。加快推进托育服务设施建设。将托育服务纳入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支持机关、企事业单位、社区、幼儿园等利用现有资源建设托育机构,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托育服务。推动托育服务与学前教育衔接,鼓励有条件的幼儿园针对2-3岁幼儿开设托班。加强托育专业人才培养,提升托育服务人员专业水平。加强托育服务监管。建立健全托育服务标准和规范,确保托育服务优质安全。

营造生育友好氛围。加强生育政策宣传引导。普及科学育儿知识,转变群众生育观念,营造尊重生育、支持生育的社会氛围。加强家庭建设。弘扬良好家风,倡导婚育新风,引导群众树立正确的家庭观、生育观。保障女性就业权益。消除就业性别歧视,为女性生育后重返职场提供支持和保障。

第三节 加快青年发展型城市建设

坚持青年优先发展理念,围绕“晋城对青年更友好,青年在晋城更有为”目标,全面推进青年发展型城市建设。筑牢成长根基,优化发展生态。将青年需求融入城市更新,打造青春社区、特色街区等多元空间,构建“15分钟青春生活服务圈”;深化青年创业贷款、“创业孵化”等支持政策,完善就业创业全链条服务,让青年安居更乐业。搭建建功平台,激发青春动能。聚焦科创、产业升级、乡村振兴等重点领域,办好“创青春”大赛;推动青年参与基层治理、志愿服务和文化遗产,在城市发展主战场挺膺担当。强化服务供给,增进青年福祉。优化住房保障体系,完善婚恋交友、子女照护、老人赡养等配套服务,升级“青年驿站”“12355服务台”等平台,解决青年急难愁盼。营造开放包容的城市氛围,让青年在双向奔赴中实现个人价值与城市发展同频共振。

第十篇 统筹发展和安全建设更高水平平安晋城

坚定不移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不断完善维护

国家安全体制机制,坚持把安全发展贯穿各领域和全过程,牢牢守住安全稳定底线,有效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全域统筹推进社会治理,以平安晋城建设新成效护航高质量发展行稳致远。

第三十一章 坚决维护国家安全

严格落实国家安全责任制。推动国家安全法治实施,落实国家安全战略和政策,加强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完善国家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强化国家安全教育,增强全民国家安全意识,筑牢人民防线。强化重点领域和重要专项协调机制,提高应急应变效能。夯实安全基础保障。坚定维护国家政权安全、制度安全、意识形态安全,加强政治安全屏障。加强粮食储备与保供体系建设、能源资源优化配置、重点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维护、重大基础设施安全防护。统筹传统安全和非传统安全,加强网络、数据、人工智能、生物、生态、低空等新兴领域安全能力建设。

第三十二章 毫不放松抓好安全生产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原则,以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为抓手,着力构建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现代化应急管理体系,推动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实现高质量发展与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

第一节 全力筑牢安全生产防线

压实全链条责任体系。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推动建立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职责评价体系,落实县(市、区)政府负责人包保矿山安全生产责任制。严格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建立重点行业领域“一件事、全链条”安全监管责任体系。强化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责任落实,开展

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提升行动,激发员工风险防控内生动力。构建全市统一的安全生产信用管理体系,常态化开展安全生产考核巡查,确保责任链条环环相扣,刚性落实。

深化安全生产源头管控。持续排查整治各类安全风险隐患。围绕煤矿采掘、机电运输、通风、瓦斯防治、防治水等重点环节,开展安全生产全系统无死角排查,针对煤气、熔融金属吊运、涉爆粉尘、配套危化装置、有限空间等高危环节领域,组织专家开展“体检式”精查,推动隐患闭环管理。加快高危行业、重点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和智能化改造。推进煤矿地质透明化建设,实现地质信息动态监测、灾害超前预警治理;优化升级瓦斯抽采工艺与装备,规范钻孔全流程精细化管理,健全瓦斯监测监控系统;深化化工园区整治提升,推动重点危险化学品信息化监管全覆盖。

提升本质安全保障能力。大力推进安全生产制度建设,完善安全生产协同治理机制。优化防灾减灾委员会职责与运行模式,建立生产安全事故“举一反三”全流程工作机制,推动公共安全治理从被动应对向事前预防转型。严格落实“十抓安全”要求,聚焦矿山、危化、城镇燃气、建筑施工、交通运输等19个重点行业领域,以及重点场所、重点环节,持续深化重大风险防控和重大隐患专项治理。打造人工智能等前沿科技与风险监测、监管执法深度应用场景,实施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精准智控工程,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大力培育安全应急文化。聚焦“安全生产月”“全国防灾减灾日”“全国交通安全日”“119消防宣传月”及森林防火、防汛抗旱等主题活动,扎实推进安全宣传“五进”走深走实,提升全民安全素质;鼓励引导社会自媒体、网络“大V”等参与安全科普作品开发与宣传,推进安全应急文化精品创作;推进安全知识传播“扩面提质”工程,全力推动“送培入企”工作精准落地,为实现安全文化培育与建设全覆盖奠定基础。

第二节 加强应急管理体系建设

全面提高监测预警能力。持续优化市级应急指挥平台功能模块与运行效能,健全跨部门、跨层级、跨区域信息共享机制。打造全域应急“数字大脑”。搭建一体化应急指挥平台,打通公安、气象、水利、自然资源、煤炭等跨部门数据壁垒,实现数据实时共享与标准统一。完善预警信息传递与处置机制。建立分级分类预警机制,建设多网融合应急通信网络,完善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实现预警信息快速精准传递。建立科学有效的森林防火预警监测体系。加密重点林区视频监控点位,加快推动“蜂巢式”无人机巡查系统建设,加快实现无人机巡护全覆盖。打造智慧防汛抗旱支撑平台。整合气象、水利、应急、住建、自然资源等多部门数据资源,建立实时共享与联合会商研判机制,实现信息自动整合汇总。构建精准高效的气象监测预报预警体系。加密地面气象观测站网,开展气候变化风险早期预警,强化气候可行性论证,提升人工影响天气防灾减灾能力。系统推进地震预警体系建设。筑牢城乡地震安全防护屏障,分阶段提升地震预警信息服务能力。

全面强化应急指挥体系。聚焦健全架构、完善预案、强化演练三大关键环节,系统构建权责清晰、响应高效的指挥体系。健全完善以市级统筹、县乡联动为核心的基层应急指挥架构,健全防灾减灾救灾和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指挥、处置保障体系。完善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健全应急响应快速处置、队伍力量指挥调度、救灾物资储备调拨等机制,强化基层应急基础和力量,完善应急通讯网络,全面提升洪涝干旱、森林火灾等自然灾害综合防范能力,强化气象、水文、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提升应对极端天气能力。提升应急演练实效。建立“场景化+常态化”演练机制,重点开展森林火灾、防汛、生产安全事故等应急演练,加强对本行政区域、本部门(行业、领域)演练的评估指导,强化演练评估与复盘改进。

提升应急保障能力。加强物资装备、救援力量、人才队伍和避难场所建设,构建覆盖全灾种、全层级的现代化应急保障体系。构建现代化应急物资装备保障体系,建立跨区域调运联动机制,实现新质装备“市级高端化、县级专业化、乡级便携化”全层级覆盖。加强综合消防救援队伍面向高层建筑、地下、化工、防疫、低温雨雪、地震、山岳、水域、抗洪等“全灾种”救援能力建设。加大应急专业人才供给,推动村(社区)配齐网格员队伍,实现基层应急力量全覆盖,在重点乡镇规划建设首批应急物资储备点,统筹推进基层应急管理人员轮训,全面夯实救灾减灾基础。大力开展城乡应急避难场所规范化建设,构建满足城乡人口基本避难需求的应急避难体系网络,有效提升防范应对水平。

第三节 着力提升救灾减灾能力

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构建全域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开展全域安全风险普查整治,重点加强地质、洪涝、地震等自然灾害隐患点排查治理。强化防汛抗旱基础保障,推进病险水库、堤防除险加固及中小河流综合治理,消除河道行洪障碍,加强易涝点常态化管控,提升工程防御标准和监测自动化水平。强化森林草原防火基础设施建设,持续加大防火道路建设力度,提升林火阻隔系统预防控制森林火灾能力。实施重大基础设施涉灾风险整治三年行动,针对公路交通设施、重大水利设施、市政和城市交通基础设施、输变电路及油气管线设施等重点领域,组织开展极端灾害条件下突出风险、主体责任落实、标准符合性、风险评估机制建立、应急预案完备性等方面的技术安全评审,建立“一设施一档、一隐患一策”动态整改闭环台账。提升灾后恢复重建和救灾救助能力。健全完善灾后恢复重建和救灾救助体制机制,建立健全重大自然灾害风险防控体系,完善灾后及时救助制度规程,优化应急救助快速拨付机制,缩短救助流程,提高救助时效。

第三十三章 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

增强忧患意识,树立底线思维,统筹推进经济金融、公共服务、网络数据等重点领域风险防控,筑牢安全屏障,确保社会大局持续稳定、人民生活安定有序。

第一节 守住经济金融安全底线

聚焦重点领域风险防控,强化监测预警与精准施策,筑牢稳健安全的经济金融防线。聚焦企业风险防控,加强对中小微企业经营风险监测预警,落实纾困帮扶政策,防范企业资金链断裂风险。规范金融市场秩序,加强对金融机构的监管,防范化解信贷风险,做好地方中小金融机构风险防范化解,推进中小金融机构减量提质。强化政府债务管理,合理控制债务规模,优化债务结构,确保财政运行稳健安全,为经济转型提供稳定环境。坚持管合法更要管非法、管行业必须管风险,对非法金融活动实施全链条防范和打击,切实保护人民群众财产安全,有效维护社会大局稳定。

第二节 保障公共服务安全稳定

聚焦公共服务全链条安全,强化保障能力与风险防控,守护服务稳定与群众切身利益。防范化解重大公共卫生风险,聚焦卫健领域,完善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加强传染病监测预警与防控救治能力建设。提升基础设施抗风险能力,强化城镇供水、供电、供气等生命线工程安全防护,推进老旧管网改造与设施升级。紧盯房地产市场动态,落实住建领域风险防控措施,防范化解工程建设、物业纠纷等衍生风险。加强食品药品安全全链条监管,健全追溯体系与应急处置机制,保障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第三节 维护网络与数据安全

筑牢网络安全防线。健全网络生态治理长效机

制,聚焦安全防护与合规管理,强化风险预警、技术赋能与全民共治,构建“技术防御+制度保障+全民参与”的网络安全防线。加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防护,健全技术防护体系,重点保障工信、能源、金融等领域数据安全。建立网络安全监测预警通报与应急响应机制,常态化开展网络安全检查和执法,加强个人信息保护,打击网络攻击、数据泄露、侵犯个人信息等违法犯罪行为。强化网络安全宣传教育,提升全民网络安全素养,持续营造风清气正的网络空间。

筑牢数据安全防线。建立健全数据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强化城市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和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明确“谁管理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安全责任主体。健全数据安全管理制度体系,建立健全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报告、信息共享、安全审查、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加强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的数据安全风险监测预警能力建设,形成数据安全事前、事中、事后的全流程保障。持续提升政务数据平台、算力基础设施等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安全防护水平,防止数据被篡改、破坏、泄露或非法利用。强化新兴技术应用安全治理,加强人工智能应用风险评估与治理。

第四节 加强国防动员和后备力量建设

深入贯彻习近平强军思想,坚决落实党管武装根本原则,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重塑国防动员体制的要求,聚焦凝聚民心、转化潜力、配置资源三个核心,持续深化动员宣传、潜力调查、目标防护、人防工程、动员指挥、实战实训体系建设,构建现代国防动员新格局。强化军事需求提报与军地对接,推动重大基础设施贯彻国防要求。建设智慧动员平台,推动动员模式创新,加快国防动员能力建设。扎实推动后备力量高质量发展,突出抓好新质新域力量建设,编实建强民兵和专业保障队伍。支持驻地部队和武警部队现代化建设。持续深化全民国防教育,全面提升双拥共建水平,巩固发展军政军民团结良好局面。

第三十四章 完善现代化社会治理体系

坚持党建引领,深化基层治理创新,健全矛盾纠纷化解机制,激活多元治理主体活力,构建多元协同、共建共享的社会治理新格局。

第一节 突出抓好新兴领域党的建设

加强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党的建设,优化完善“两新”工委运行机制。以拓展“双建管、双向找、双线培、双服务、双报到、双积分”“六双聚新”行动为总抓手,实施新兴领域党的建设三年行动,提升非公有制企业党建,推进混合所有制企业党建,探索互联网平台和科技创新型企业党建工作新模式。深化行业协会、商会改革发展,加强社会团体党建工作和行风建设。全方位打造“1+10+N”新就业群体综合服务网络,全面推进“友好场景”建设。加强新就业群体流动党员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到2030年,基本形成与晋城市新兴领域发展相适应、与现代企业制度和社会组织治理结构相协调、与从业人员思想行为特征相契合的党建工作新格局。

第二节 持续强化基层社会治理基础

坚持全市域统筹,扎实推进党建引领基层治理,不断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优化网格基础,统筹考虑地域特征、人口变化、发展情况等因素,动态推进网格优化调整,推动“多网合一、一网统筹”。充实队伍力量,加强基层服务管理力量配置,打通网格员晋升渠道,选优配强社区工作者。强化数字赋能,依托智慧晋城调度指挥中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不断提升社会治理智能化、专业化水平。提升服务水平,规范提升12345热线服务,完善“民生热点·局长领办一类事”机制,持续深化

“接诉即办”改革。规范物业管理服务,积极推

广东圣社区、洎水新城社区、南山村、大张村等经验做法,打造更多暖心社区、善治乡村。构建党建引领城市基层治理“五个体系”,抓好“五有”小区建设,加强“四双”机制运行,巩固深化抓党建促乡村振兴“五项工程”,分类推行农村发展壮大集体经济“10种模式”“6项机制”。全面实施乡镇(街道)履行职责事项清单,健全村(社区)工作事项准入制度。

第三节 全面提升社会矛盾化解能力

筑牢源头预防防线,健全多元化解机制,强化治理效能保障,构建高效协同的社会矛盾预防化解体系。构建源头预防治理体系,依托基层网格开展常态化社情民意调研,建立“早发现、早介入、早化解”的矛盾预防机制。加强社区法治资源整合,开展针对性“以案释法”活动,提升群众法治意识,从源头减少纠纷。健全多元化解联动机制,完善“公安+社区+司法”联动调解体系,推动矛盾就地化解。整合调解资源,建立“一站式”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实现“一窗受理、多调联动”。推广“赵树理调解工作法”等特色经验,培育专业化调解队伍,加强医患、物业等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建设。强化化解效能保障措施,纵深推进专项治理,提升综治中心与智慧调度中心效能。严格落实信访稳定“5+1”责任制,全面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

第四节 完善社会治安整体防控体系

坚持专群结合与群防群治,着力打造城乡统筹、网上网下深度融合、人防物防技防有机结合、打防管控一体化的社会治安防控新格局。持续深化以“扫黑恶、治电诈、打盗窃、禁毒品、护民生”为核心的专项行动,强化整体防控能力,推动扫黑除恶常态化。依法严厉打击暴力恐怖、黑恶势力、盗抢骗、黄赌毒、食药环以及侵害妇女儿童、文物盗掘买卖、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等突出违法犯罪活动。加大经济犯罪打击力度,维护良好市场经济秩序。全链条打击治理网

络贩枪、网络传销、网络套路贷等新型网络犯罪。通过深入推进“清朗”“净网”等系列专项行动,不断净化网络空间,努力营造崇德向善、见贤思齐的清朗网络环境和社会稳定的社会秩序。

第五节 深化社会治理共同体建设

完善社会治理体系,健全社会工作体制机制,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持续深化凝聚服务群众工作,推动志愿服务精准对接民生重点领域与基层治理需求,全面提升志愿服务专业化精准化水平。将家庭家教家风建设融入文明城市创建,激活村规民约、居民公约的基层治理效能。全面完成行业协会商会脱钩,实施“党建标杆”示范工程,培育特色社会组织党建品牌。跟进《山西省社会组织管理条例》立法进程,制定社会组织发展计划,并开展社区社会组织培育专项行动。完善政府向社会组织转移职能事项清单、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清单和承接政府转移职能的社会组织清单,推动形成多元协同、共建共享的社会治理新格局。

第十一篇 强化实施保障奋力实现规划目标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健全规划实施保障机制,高效履行政府职责,充分激发各类主体活力,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晋城实践凝聚磅礴力量。

第三十五章 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是实现高质量发展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根本保证,确保党的全面领导贯穿于规划组织实施的全过程、各领域。

第一节 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思想,持续用党的创新理论统一思想、统一意志、统一行动,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落习近平总书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健全完善习近平总书重要指示批示办理闭环工作机制,完善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机制,推进政治监督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发挥巡察利剑作用,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不折不扣落到实处。发展党内民主,健全和落实民主集中制,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做到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

坚决贯彻落实省委、市委工作部署,强化党对规划实施全过程的领导,将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和社会主义集中力量办大事的制度优势转化为推进规划实施的强大动力和根本保证。完善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机制,加强规划实施的统筹协调和指导推动,促进形成分工明确、协同联动、广泛参与的规划实施工作格局,确保上下贯通、执行有力。各级规划中期评估、总结评估和规划实施中的重大情况及时向各级党委请示报告,各级各部门要把相关目标任务落实情况作为年度重要工作向各级党委党组织报告。充分发挥全面从严治党引领保障作用,把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融入规划实施之中。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持续紧盯、着力解决“七个有之”问题,严肃纠治“五个主义”,确保令行禁止、步调一致。

第二节 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

坚持以党的自我革命引领社会革命,全面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重要论述,健全有效防范纠治政绩观偏差工作机制,推动干部解决好“政绩为谁而树、树什么样的政绩、靠什么树政绩”的问题。坚持正确用人导向,认真落实“五个注重选拔、五个坚决不用”,把新时代好干部标准落到实处,真正把组织放心、群众认可、发展需要的好干部选出

来、用起来。着力加强各级领导班子建设,优化干部队伍结构。强化教育培训和实践锻炼,提高干部队伍现代化建设本领。完善高质量发展考核体系和干部政绩考核评价体系,提高考核的针对性和科学性。坚持严管厚爱结合、激励约束并重,认真落实“三个区分开来”,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常态化,统筹做好容错纠错、澄清正名、打击诬告陷害等工作,加强对干部全方位管理和经常性监督,激发干部队伍内生动力和整体活力。坚持抓基层、强基础、固根本,统筹推进各领域基层党组织建设,不断增强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锻造过硬党员队伍。

统筹推进各领域基层党组织建设,增强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狠刹各种不正之风。深入开展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工作,持续为基层赋能增效。全面贯彻落《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扎实推进节约型机关建设,将厉行节约反对浪费要求融入“十五五”规划实施和年度工作谋划落实全过程,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各方面。纵深推进清廉晋城建设,深化权力运行制约体系建设,加强对权力配置、运行的规范和监督,深化新时代晋城廉洁文化建设,持续巩固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推动健全主体明确、要求清晰的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体系,持续完善“两个责任”贯通推进机制,突出加强对“一把手”等关键少数和年轻干部等重点群体的监督。以党内监督为主导,深化拓展纪检监察监督与党政督查、人大监督、民主监督、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等协作配合机制,深化基层监督机制改革,推动各类监督贯通协调。保持反腐败永远在路上的清醒坚定,持续完善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工作机制,严查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领域腐败,持续深化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着力铲除腐败滋生的土壤和条件,坚决打好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总体战。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加强纪检监察工作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建设。

第三十六章 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

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市有机统一,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为团结奋斗凝聚强大力量、夯实法治基础。

第一节 坚持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

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确保国家机关依法行使权力、履行职责,确保人民群众民主权利、合法权益得到维护和实现。丰富人大代表联系人民群众的内容和形式。加强人民政协专门协商机构建设,发挥人民政协作为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组织和专门协商机构作用,扎实做好凝聚人心、凝聚共识、凝聚智慧、凝聚力量工作,加强各种协商渠道协同配合,推进协商民主广泛多层制度化发展。健全基层民主制度,保障人民依法管理基层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健全吸纳民意、汇集民智工作机制。完善大统战工作格局,支持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履职尽责、建言献策,更好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联系服务群众的桥梁纽带作用,把各自联系的群众紧紧凝聚在党的周围;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加强宗教事务治理法治化;做好对口援疆工作,做好港澳台侨和海外统战工作。更好发挥外事侨务、档案、史志、红十字等对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作用。

第二节 建设更高水平法治晋城

坚持全面依法治市,协同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保证全面有效实施宪法法律,统筹做好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的立改废等工作,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立法,加大“小切口”立法探索力度,不断提高立法质量。推进政法工作数

字化平台建设,强化跨部门执法司法协同和监督。依法保障人身权、财产权、人格权,健全规范涉企执法长效机制,防止和纠正违规异地执法、趋利性执法。规范司法权力运行,完善司法公正实现和评价机制,提高司法裁判公正性、稳定性、权威性。强化检察监督,加强公益诉讼。健全执行体制,有效解决“执行难”问题。加快涉外法治体系和能力建设。加强领导干部依法办事监督检查,完善综合性法治评价工作机制。推进法治社会建设,营造全社会崇尚法治、恪守规则、尊重契约、维护公正的良好环境。

全面加强政府自身建设,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坚持将依法行政作为政府工作的基本准则,持续强化法治思维和法治能力。健全依法决策机制,严格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等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全面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完善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机制。深化政务公开,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全过程公开,以公开促规范、促落实、促服务。着力提升行政效能,优化职责体系和组织结构,完善权责清晰、运转顺畅的执行机制。

第三十七章 健全实施机制

落实国家发展规划法,构建体系完备、衔接顺畅、保障有力、监管到位的规划实施机制。

第一节 落实规划实施责任

各县(市、区)、各相关部门要主动对标对表本规划确定的发展目标和战略任务,制定详细的落实方案,明确时间表、路线图和责任主体。对约束性指标、重大公共服务项目、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任务、安全生产与风险防控底线等任务,要优化公共资源配置,加强引导监管,确保按期保质完成。对预期性指标和产业发展、市场体系建设等任务,要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

加强法治保障。要将本规划的核心指标和重点任务科学分解纳入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合理安排年度工作重点,做好年度间的平衡衔接,形成规划引领年度计划、年度计划支撑规划落实的良性循环。

第二节 强化规划衔接协调

统筹全市各级各类规划编制。依据市级发展规划,同步部署、同步编制、同步实施一批市级重点专项规划。专项规划突出落地落实,按照“五年规划、三年计划、当年行动”要求,制定工作计划,列出任务清单。建立完善市、县两级全口径规划编制目录清单,精简数量、提高质量,避免交叉重复,减轻基层负担。健全规划协同机制,规范衔接报审程序。报请市委、市政府批准的规划及县级发展规划,须与市级发展规划衔接并报市发展改革部门备案。强化空间规划、专项规划支撑,确保主要目标、发展方向、总体布局、重大政策、工程、风险防控协调一致。

第三节 强化要素资源保障

牢固树立“要素跟着项目走”的鲜明导向。对本规划确定的重大工程项目,建立项目储备库动态管理机制,成熟一批、推进一批,市直相关部门要优先将其纳入市级重点工程项目管理,享受相关政策支持。深化投资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优化流程、压缩时限。积极争取并优先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资金用于规划内项目。加强土地、能耗、碳排放、环境容量等要素的市级统筹,优先保障规划内重大工程项目需求。建立健全重大项目调度机制,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建设中的堵点难点问题,确保“十五五”规划项目能开尽开、早见成效。

第四节 加强监测评估与监督考核

建立健全规划实施动态监测、中期评估和总结

评估机制。完善规划指标统计监测体系,定期分析规划实施进展情况。规范开展“十五五”规划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评估结果按程序报请市委常委会、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并依法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发挥纪检监察和审计机关的监督作用,推动规划有效落实。把发展规划实施情况纳入各有关部门、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评价体系,作为改进政府工作的重要依据。当发展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因其他原因确需对规划进行调整时,由市政府提出调整方案,报市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实现“十五五”规划目标,意义重大,任务艰巨,前景光明。全市上下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牢记嘱托、感恩奋进,顽强拼搏、真抓实干,坚定不移推动

高质量发展,奋发有为深化全方位转型,努力在推动资源型经济转型发展上走在前列,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晋城新篇章!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5月29日印发

咨询单位:晋城市发展和管理委员会

政策咨询电话:0356-6999069



政策解读

晋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全面推行“市县同权”改革的通知

晋市政发〔2026〕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巩固和扩大高平市、阳城县“市县同权”改革试点成果,推动政务服务提质增效,实现企业群众办事“不出县”“就近办”,全力打造“全省最优、全国一流”营商环境,市政府决定在全市域范围内全面推行“市县同权”改革,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重点任务

(一)分类推进服务下沉

根据行政权力事项的法定层级、实施难度及县级承接能力,通过直接下放、委托实施、下放实质性审核权、服务窗口前移等方式,将一批市级行政权力事项下沉至各县(市、区)实施(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人民生命健康安全、意识形态等敏

感要素的事项除外)。

1.直接下放。将法律法规规章未明确规定具体实施层级的事项,根据县级发展需求和现有承接能力,直接下放县级实施。直接下放的事项,由县级部门负责受理、材料审查、作出审批决定,并加盖县级审批公章,县级行业主管部门负责事中事后监管。

2.委托实施。对法律法规规章明确需由市级实施,但县级有需求且在县级实施更方便经营主体或办事群众的,委托县级实施。委托实施的事项,参照省级事项下放做法,由县级部门负责受理、材料审查、作出审批决定,县级行业主管部门负责事中事后监管。

3.下放实质性审核权。对审查要点明确、审查标准化程度高且不宜直接下放或委托实施的事项,采取受理审核权与批准权适当分离,由县级部门

行使实质性审核权。县级部门受理并实质性审查后,出具准予同意的审查意见、加盖县级部门审批公章转报相应市级部门;市级部门当场加盖市级审批公章,不再进行材料审核,实现“见章盖章”,并根据申请人需求邮寄送达审批结果(涉密事项除外)。县级部门履行实质性审核责任,市级部门对审批结果负责,市级行业主管部门负责事中事后监管。

4. 服务窗口前移。对于审批难度大、暂时不适合下放实质性审核权的事项,由县级部门负责受理申请材料,开展形式性审查后,将材料一并报送至相应市级部门进行实质性审查办理。办理完成后,由市级部门根据申请人需求邮寄送达审批结果(涉密事项除外)。市级部门对审批结果负责,市级行业主管部门负责事中事后监管。

(二)明确承接主体

各县(市、区)须对照“市县同权”改革事项清单,逐一确定承接部门,确保所有事项承接到位。由审批部门承接的事项,要加强与主管部门的沟通衔接,厘清审批监管职责,完善审管衔接机制。

(三)设置线下窗口

各县(市、区)要在本级政务服务大厅设置“市县同权”综合服务窗口或专门窗口,统一提供线下咨询、受理、发证等服务。未进驻大厅的事项承接部门要及时进驻大厅或由大厅的“市县同权”综合窗口受理相关业务。

(四)规范档案管理

按照“谁审批、谁保管”的原则,由市县两级有关部门分别留存管理审批档案资料,有特殊情形的,要在承接协议或备忘录里明确。县级部门要每月将受理、办理“市县同权”改革事项的情况(包括委托实施、下放实质性审核权、服务窗口前移)向市级有关部门备案。

(五)广泛宣传推广

各县(市、区)、市级相关部门要通过政务新媒体、新闻媒体、政务大厅、走访企业等多种渠道,广泛宣传“市县同权”改革,营造良好氛围,提升改革实效。

二、工作要求

各县(市、区)、市级相关部门要切实推动改革落地,“市县同权”改革事项 10 月份全部承接到位,对改革事项严格执行全市统一标准,实行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市县两级任何部门均不得推诿、拒绝。各县(市、区)要严格落实“应进必进”要求,改革事项一律进驻本级政务服务大厅,同时做到审批、缴费一处办理。

三、保障措施

各县(市、区)和市级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改革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建立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靠前指挥、一线人员各负其责的推进机制,细化举措、倒排工期,确保高质量完成改革攻坚任务。市级相关部门要通过专题培训、现场指导、案例示范、网上咨询等方式,常态化开展业务培训,指导县级开展审批工作,提升承接能力,对县级暂时无法承接的事项,可设定过渡期,由市级部门继续行使审批权限。市审批服务管理局要对“市县同权”改革事项进行定期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释、政策变动及改革实际运行情况,动态调整改革事项清单。

附件:晋城市“市县同权”改革事项清单(见网络版)

晋城市人民政府

2026 年 7 月 1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咨询单位: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政策咨询电话:0356-2218876



政策解读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晋城市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 通 知

晋市政办〔2026〕1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晋城市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各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认真贯彻执行。《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晋市政办〔2020〕33号)同时废止。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6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晋城市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指导和规范全市药品(含医疗器械、化妆品,下同)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正确处置药品安全突发事件,最大限度地减少对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的危害,结合我市实际,编制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药品质量抽查检验管理办法》《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管理办法》《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西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晋城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晋城市行政区域内或晋城市行政

区域外涉及我市药品安全事件的应对和应急处置工作。

1.4 工作原则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预防为主、平急结合,快速反应、协同应对,依法规范、科学处置。

1.5 突发事件分级

根据突发事件的性质、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可能或已对社会造成的不良影响,将事件由高到低分为四个等级:特别重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重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较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一般药品安全突发事件(见附件5)。

2 应急指挥体系

2.1 市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及职责

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成立市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

指挥长:市政府分管药品监管工作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协管药品监管工作副秘书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统战部、市委网信

办、市委新闻中心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应急管理局、市外事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医疗保障局、晋城海关、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晋城监管分局等有关单位。指挥长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相关市直单位为成员单位。

市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兼任。(市指挥部及其办公室、各成员单位职责详见附件2)

2.2 现场指挥部

根据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需要设立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由市指挥部指挥长指定或者兼任,副指挥长由市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和事发地县(市、区)负责同志担任,必要时由市指挥部指挥长临时确定,全面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各方协同做好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2.3 应急工作组及职责

市指挥部根据应急处置需要成立应急工作组,由市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事发地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组成。下设综合协调组、事件调查组、危害控制组、医学救援组、应急保障组、技术专家组、宣传报道组7个应急工作组。各组的设立及人员组成可根据应急处置需要进行调整,也可吸收县级指挥部人员、专家、应急处置队伍负责人、事件发生单位负责人组建。(各应急工作组组成及职责见附件3)

3 风险防控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经营、零售、使用单位应当严格履行药品安全主体责任,建立健全药品安全风险监测、识别、评估与管控机制,定期开展风险自查与隐患排查治理,及时消除风险隐患。发现可能引发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或异常情况时,必须第一时间向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告。

市市场监管、卫生健康及相关部门应完善药品质量管理体系和药品追溯体系,加强流通、储存、使

用等关键环节的质量监管。建立监测和评估机制,调查、分析、评估、识别可能存在的风险源及质量问题引起的潜在危害程度,采取下架、封存、召回、停产等相应的控制措施,确保药品符合质量标准,实现药品全生命周期各环节质量来源可溯、流向可追、问题可查,保障药品生产经营使用各环节质量安全风险可控。

4 监测与预警

4.1 监测

市市场监管、卫生健康及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日常药品安全监督检查、抽样检验、风险监测、舆情监测等工作,收集、分析和研判可能导致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风险隐患信息,必要时向有关部门和地区通报。各监管部门通过药品抽检信息系统、药品不良反应监测系统、投诉举报系统等搜集汇总药品质量安全信息和事件信息,加大对重点品种、关键环节,尤其是高风险品种的检查频次,强化监管,重点防控药品安全风险。

药品安全事件监测信息主要包括:

(1)药品安全事件舆情信息,是指来自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移动网络等媒体及其他社会传播渠道上涉及药品安全事件的相关信息;

(2)药品安全日常监管、抽样检验和风险监测等工作中发现的涉及药品安全事件的信息;

(3)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经营、零售、使用单位等或获知药品安全事件的其他单位和个人报告的涉及药品安全事件信息;

(4)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监测到的药品安全事件信息;

(5)上级部门交办督办或市内、市外有关部门通报的药品安全事件信息;

(6)药品监管部门上报的药品安全事件信息;

(7)其他渠道获取的药品安全事件信息。

4.2 预警

4.2.1 预警报告与发布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经营、零售、使用单

位、医疗机构、检验检测机构及其他相关单位和个人,发现可能发生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风险隐患、异常线索、舆情苗头及时向事发地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卫生健康部门报告。

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接报后,立即上报市指挥部办公室,市指挥部办公室针对危害公众健康的风险因素、风险级别、影响范围、紧急程度和可能造成的危害进行综合分析研判,根据研判结果提出预警建议,按程序报告市指挥部、市委、市政府及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经市指挥部研判,需要向公众警示的,由市指挥部通过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和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手机短信等渠道,向本行政区域公众发布预警信息。

预警信息包括可能引发药品安全事件的类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当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

4.2.2 预警措施

进入预警状态后,市指挥部及相关成员单位视情况采取以下措施:

(1)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加强对苗头性、倾向性药品安全信息和热点敏感药品安全舆情的收集、核查、汇总和分析研判,及时组织开展跟踪监测工作,预估事件发展趋势、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

(2)指令应急处置队伍和相关单位进入待命状态,视情况派出工作组进行现场督导,检查预防性处置措施执行情况。

(3)迅速采取有效防范措施,防止事件进一步蔓延扩大。利用各种渠道增加宣传频次,加强对药品安全科普方面的宣传。针对引起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可疑药品,采取控制、封存、追回、销毁等措施,中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

(4)建立舆情快速响应机制,实时监测捕捉涉事舆情并分级分类处置。对虚假信息及时采取限流、删除等管控措施,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

依法查处;同步通过官方渠道发布权威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谣言,确保舆情平稳可控。

(5)根据事态发展及时调集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所需人员、物资和设备,确保应急保障工作顺利开展。

(6)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发布事态最新情况,公布咨询电话,组织专家解读,并对可能产生的危害加以解释、说明,加强相关舆情跟踪监测,主动回应社会关注的问题,及时澄清谣言传言。

4.2.3 预警解除

当可能引发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因素已经消除或得到有效控制,按照“谁发布,谁解除”的原则立即宣布解除预警,终止预警期采取的有关措施。突发事件已经发生或者研判将要发生的,立即启动应急响应。

5 应急响应

5.1 信息报送

5.1.1 报送程序及时限

县级负责药品监管的部门、药品检验检测机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经营单位、使用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是信息报送的第一主体,在发现药品安全突发事件时,要立即核准基本情况,并向事发地市场监管、卫生健康部门报告,事发地市场监管部门应立即报告市指挥部办公室。

市指挥部办公室接到药品安全突发事件信息或上级部门药品安全突发事件核查信息后,要迅速组织会商研判核实,跟踪事件发展和应急处置情况,一般突发事件,须在事发后1小时以内向市委、市政府报告;较大以上突发事件或暂时无法判明等级的突发事件,须在事发后30分钟以内向市委、市政府电话报告有关情况,1小时内向市委、市政府书面报告简要情况;重大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地政府值班部门必须在报告本级党委政府的同时,立即向省委、省政府总值班室电话直报简要情况,随即书面报告具体详情,报告时间不得晚于事发后30分钟。

5.1.2 报送内容

报送形式:初报、续报、终报和核报。

初报内容主要包括:信息来源、发生时间、地点、当前状况(明确死亡人数、重症人数、疑似人数、可能涉事产品、企业信息等)、危害程度、先期处置、发展趋势研判、报告单位、联络员和通讯方式等信息。

续报内容主要包括:根据事件应对情况可进行多次续报,内容主要包括事件进展、发展趋势、后续应对措施、调查详情、原因分析等最新情况,请求协助解决的事项。较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每日至少续报1次。重大以上药品安全突发事件,每4小时续报1次,特殊情况每2小时续报1次;造成伤亡人数变化的或在处置过程中取得重大进展或可确定关键性信息的,应立即续报。

终报:包括事件概况、调查处理过程、事件性质、影响因素、事件责任认定、追溯或处置结果、整改措施和效果评价、善后处置、社会维稳等,应在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处置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上报。

核报内容主要包括:上级单位要求核实的信息。原则上,对国务院、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药监局、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委、市政府要求核报的信息,必须在30分钟内反馈初步情况,及时续报核实结果。

5.1.3 报送形式

事件信息报告一般采取书面形式向上级部门和有关部门报送,紧急情况下可通过电话、网络形式报告,后续及时报送相关书面材料。报告时应确保信息核实无误,涉密信息的报告按保密有关规定处理。

5.2 先期处置

发生药品安全突发事件,涉事产品经营、使用单位负责人是先期处置的第一责任人,应立即按照本级应急预案启动应急响应措施,组织应急队伍和工作人员救助受害人员;调查、控制可能的危险源,暂停经营、使用质量可疑产品,采取集中放置、明确标识等必要措施,防止危害扩大。

市场监管、卫生健康等部门接报后,要立即进行核实,组织、调度、协调各方面资源和力量,依照国家

和省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药品依法封存、溯源、流向追踪并汇总统计,根据事态发展情况采取停止销售、使用等紧急控制措施。做好涉事药品的抽样送检,及时上报有关信息。

5.3 分级响应

根据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危害程度和应对工作需要,市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由低到高设定Ⅲ级、Ⅱ级、Ⅰ级三个响应级别。市指挥部根据事故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事态控制能力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及时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5.3.1 Ⅲ级应急响应

启动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应启动Ⅲ级响应:

- (1)发生一般药品安全突发事件;
- (2)依靠县级力量能应对的;
- (3)市指挥部根据当时情况认为应当启动Ⅲ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启动程序:

市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报告后,根据突发事件的严重程度、可控性、应急处置的难易程度和事件的影响范围进行研判,向指挥部办公室主任提出启动Ⅲ级应急响应的建议,经批准后由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同时向指挥长报告。

响应措施:

- (1)密切关注事态发展,掌握事件现场动态趋势,并按要求进行报告;
- (2)视情况派人员协调指导事发地人民政府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有效开展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 (3)必要时,协调市有关力量增援;

- (4)市指挥部办公室按上级要求进行信息发布。

5.3.2 Ⅱ级响应

启动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应启动Ⅱ级响应:

- (1)发生较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
- (2)依靠县级力量无法应对,需要市级人民政府

协调有关力量进行应急救援的;

(3)市指挥部根据当时情况认为应当启动Ⅱ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启动程序:

市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报告后,根据突发事件的严重程度、可控性、应急处置的难易程度和事件的影响范围进行研判,向指挥部提出启动Ⅱ级应急响应的建议,由副指挥长批准启动Ⅱ级应急响应,同时向指挥长报告。

响应措施:

在采取Ⅲ级响应措施的基础上,进一步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关注掌握事件现场动态并按要求向市委、市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报告;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的决策部署;

(2)市指挥部立即启动Ⅱ级应急响应,协调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和其他有关力量,按照预定方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控制事态发展;

(3)分析研判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发展趋势,组织现场工作组相关人员到达现场,听取先期处置情况报告,商定现场处置方案做好现场处置工作;

(4)协调有关力量开展救援,必要时请求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调派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专业队伍和救援保障物资参与救援;

(5)协调组织事发地疾病预防控制、交通运输、网络通讯、物资供应等部门做好应急保障;

(6)加强应急宣传报道,统一发布事件处置进展情况,并收集分析舆情,做好舆情引导;

5.3.3 I级响应

启动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应启动I级响应:

- (1)发生重大以上药品安全突发事件;
- (2)超出市指挥部应急处置能力的事件;
- (3)指挥部认为应当启动I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启动程序:

市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报告后,根据突发事件的

严重程度、可控性、应急处置的难易程度和事件的影响范围进行研判,向指挥部提出启动I级应急响应的建议,由指挥长批准启动I级应急响应。

响应措施:

在采取Ⅱ级响应措施的基础上,进一步采取以下措施:

(1)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的决策部署;根据应急处置情况汇总工作信息,及时向市委、市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报告;

(2)立即启动I级响应,协调指挥部成员单位和和其他有关力量,按要求做好先期处置工作,控制事态发展;

(3)立即通知本行政区域内的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卫生健康部门和药品使用单位,根据风险研判情况依法采取暂停使用、召回等风险管理措施;

(4)组织对涉事药品进行就地封存、核查采购和运输渠道、追踪流向并进行汇总统计;

(5)按要求做好突发事件舆情引导工作;

(6)当上级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并直接接管指挥权时,按要求做好应急处置的各项配合工作。

5.4 指挥与协调

市指挥部接到报告后,立即组织相关成员单位召开紧急会议,研究部署应急工作,并到现场组织、领导、指挥全面应急工作。

5.4.1 紧急控制

市指挥部组织协调相关成员单位核实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情况,包括事件发生时间、地点、药品的名称、生产批号、突发事件表现、发生药物滥用的严重程度。及时向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卫健委、省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报告,同时向市委、市政府报备。涉及特殊药品群体滥用事件的,要会同市公安局向省公安厅报告,同时组织专人对该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医疗机构进行相关情况的检查,依法对引起安全突发事件的药品采取紧急控制措施。有关医疗用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应会同市公安局进行核查。

5.4.2 医学救援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在接到报告后,应立即采取必要的紧急处理措施,并组织医疗队伍开展医疗救援工作。发生医疗用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滥用引起的群体性药物滥用事件,卫生健康、公安部门应根据产生滥用性的表现和严重程度,密切配合,组织开展医疗救治并采取相应措施。

5.4.3 及时评价并警示

市指挥部组织专家对该药品的安全性进行咨询、评价。依据评价结果、意见与建议,在本市辖区内对该药品作出警示,报请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进行处置。对已确认发生严重安全事件的药品,依法采取停止生产、销售和使用等紧急控制措施,并上报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有关医疗用麻醉药品、精神药品,会同公安部门采取控制措施,并上报省公安厅。

5.5 响应等级调整

当事件发生初期级别尚不明确或发展趋势不明时,可结合专家研判意见和应对处置工作需要,确定应急响应级别,并根据事件处置进展情况适时调整响应级别。

当事件影响或危害扩大并有蔓延趋势,情况复杂难以控制时,应当及时提升响应级别;当事件发生在重要区域、重大节假日、重大活动和重要会议期间,其响应级别相应提高。当事件危害或不良影响得到有效控制,经研判认为事件危害或不良影响已降低到原级别标准以下,可降低应急响应级别。

5.6 响应终止

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相关患者全部得到救治且无新增急性病例,相关涉事药品得到有效控制且次生衍生隐患消除,对事件造成的危害或不良影响得到有效控制,根据“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由相应的指挥机构终止应急响应。

5.7 信息发布

信息发布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科学公正的原则。市指挥部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一般、较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新闻报道,正确引导舆论,抨击谣言,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重大以上药

品安全突发事件报送省指挥部,按照省指挥部的要求发布相关信息。

6 后期处置

6.1 事件评估

市指挥部依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对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做出事件评估,重点梳理事件的基本情况(事件的起因、经过、性质、影响、损失、责任等)以及调用的应急人员、专家队伍、装备物资等。

6.2 责任认定

根据调查和认定的结论,依法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采取处理措施。涉嫌生产、销售假劣药品并可能构成犯罪的,及时移交公安机关并协助开展案件调查工作。确定是药品质量导致的,依法对有关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经营企业进行查处。确定是临床用药不合理或错误导致的,移交卫生健康部门对有关医疗机构依法处理。

6.3 善后总结与恢复

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市指挥部应及时按有关规定和程序总结经验教训,复盘评估应对工作,并向社会公开相关结论作为突发事件救助、损害赔偿、恢复秩序和责任追究的依据;提出整改措施和后期处理意见,指导协助事发地人民政府做好善后处置工作。

7 应急保障

7.1 队伍保障

相关药品监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应急队伍专业化建设,常态化开展应急处置技能培训和实战演练,提升快速响应、现场处置和技术分析能力。健全应急处置分队和技术支撑体系,完善专家遴选、考核和动态管理机制,为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提供坚实的人才和技术保障。

7.2 信息保障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等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药品安全信息收集、汇总、分析和报送工作。充分运用大数据、信息化手段,对药品舆情监测、投诉举报、抽样检验、不良反应监测

等数据进行整合分析,及时研判药品安全风险态势,为市指挥部开展风险评估、应急决策和处置指挥提供数据支撑和信息参考。

7.3 技术保障

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技术鉴定工作由有资质的检测或鉴定机构承担。当发生药品安全突发事件时,相关检测或鉴定机构立即采集样本,按有关标准和规定实施检测或鉴定,确保检测结果的准确性和有效性,为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定性提供科学依据。

各级药品监管部门依职责加强应急处置能力培训,提高快速应对突发事件处置能力和技术水平,推动应急处置分队建设,完善专家队伍,为事件调查、风险评估等相关技术工作提供人才保障。

7.4 物资保障

各级市场监管、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及检验检测机构,做好应急处置所需物资储备、调配和质量监管,建立物资动态更新机制,加强对储备药品的质量监管,建立和完善应急物资管理维护机制,保障应急处置所需。

7.5 医疗保障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应急处置工作中的医疗卫生保障,组织协调全市卫生资源,对药物中毒、严重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等实施医疗救治。根据人员伤害及药物中毒程度落实相关药品的供应、调拨,并迅速进入现场指定区域实施医疗急救。

7.6 经费保障

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产品抽样、检验检测等工作所需经费应列入同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8 预案管理

8.1 宣传培训与演练

加强药品不良反应和合理用药知识的宣传教育,引导群众正确认识和对待药品不良反应,促进群众合理用药,防止和减少因不合理使用药品带来的药品安全事件的发生。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培训工作采取分级负责的原则,由各级相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组织实施,制定年度应急培训计划,重点培训

应急处置流程、部门协同机制。市指挥部根据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定期组织开展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演练,演练后及时开展复盘评估,优化预案流程。

8.2 预案评估与修订

本预案原则上每3年评估一次。组织评估后,认为需要修订的,应按程序组织修订;认为情况变化较小、可以延续使用的,向应急预案审批单位提出申请,经批准同意可暂缓修订。延续使用时间不超过2年。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应急预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重大变化的;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本预案涉及的有关部门、单位应当根据本预案,并结合单位职责编制相应配套的应急工作手册。应急救援队伍、保障力量应当结合实际情况,编制应急行动方案。

8.3 奖励与责任

市指挥部对参加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给予通报表扬。对在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预防、报告、调查、控制和应急处置过程中,有玩忽职守、失职渎职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当事人责任。

8.4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定(修订)并负责解释。

8.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9 附则

9.1 名词术语

药品:指用于预防、治疗、诊断人的疾病,有目的

地调节人的生理机能并规定有适应症或者功能主治、用法和用量的物质,包括中药、化学药和生物制品等。

医疗器械:指直接或者间接用于人体的仪器、设备、器具、体外诊断试剂及校准物、材料以及其他类似或者相关的物品。

化妆品:指以涂擦、喷洒或者其他类似方法,施用于皮肤、毛发、指甲、口唇等人体表面,以清洁、保护、美化、修饰为目的的日用化学工业产品。

药品(不含疫苗)安全突发事件:指对社会公众生命健康造成或可能造成严重损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药品群体不良事件、药品质量事件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生命健康的药品安全突发事件。

本预案中有关数字的表述中,“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

附件:1. 晋城市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组织机构图(见网络版)

2. 晋城市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见网络版)
3. 晋城市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组组成及职责(见网络版)
4. 晋城市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流程图(见网络版)
5. 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分级(见网络版)
6. 晋城市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联络方式(见网络版)

咨询单位: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政策咨询电话:0356-2032445



政策解读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晋城市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应急预案的 通 知

晋市政办〔2026〕1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晋城市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各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认真贯彻执行。《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晋市政办〔2020〕55号)同时废止。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6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晋城市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应对处置工作机制,科学有序高效做好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危害,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护正常社会经济秩序,结合我市实际,编制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关于改革和完善疫苗管理体制的意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疫苗储存和运输管理规范》《疫苗生产流通管理规定》《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西省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应急预案》《晋城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编制。

1.3 工作原则

遵循统一领导、分级负责、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快速反应、协同应对、依法规范、科学处置的原则。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晋城市行政区域内或晋城市行政区域外涉及我市疫苗质量安全事件的防范应对和应急处置工作。

1.5 事件分级

根据疫苗质量安全事件的性质、危害程度、涉及范围等因素,将事件由高到低分为四个等级,分别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疫苗质量安全事件(见附件5)。

2 应急指挥体系

2.1 市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应急指挥部

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成立市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

指挥长:市政府分管药品监管工作的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协管药品监管工作的副秘书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统战部、市委网信办、市委新闻中心、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应急管理局、市外事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晋城监管分局、晋城海关等有关单位。指挥长可根据实际情况抽调相关市直单位为成员单位。

市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兼任。(市指挥部及其办公室、各成员单位职责详见附件2)

2.2 现场指挥部

根据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应急处置的需要设立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由市指挥部指挥长指定或者兼任,副指挥长由市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和事发地县(市、区)政府负责同志担任,必要时由市指挥部指挥长临时确定。

2.3 应急工作组及职责

市指挥部根据应急处置需要成立应急工作组,由市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事发地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组成。下设综合协调组、危害控制组、医学救援组、应急保障组、宣传报道组、事件调查组、技术专家组。各组的设立及组成可根据应急处置需要进行调整,也可吸收有关人员和专家、应急处置队伍负责人、事件发生单位负责人组建。(各应急工作组组成及职责见附件3)

3 风险防控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储存配送单位应当遵守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保证疫苗质量。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应当建立疫苗定期检查制度,对存在包装无法识别、储存温度不符合要求、超过有效期等问题的疫

苗,采取隔离存放、设置警示标志等措施,并按照相关规定处置。接种单位应当加强内部管理,开展预防接种工作应当遵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和接种方案,加强接种后留观,发现不良反应按规定进行处理,并及时上报。各级监管部门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严格执行疫苗全程电子追溯制度,不断加大疫苗安全监测力度,加强企业内部管理,确保疫苗质量安全。

4 监测与预警

4.1 监测

市市场监管、卫生健康及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疫苗安全日常监督检查、抽样检验、风险监测、舆情监测等工作,收集、分析和研判可能导致疫苗质量安全事件的风险隐患信息,根据疫苗抽检、疫苗不良反应监测、企业和医疗机构的预警等情况开展风险监测。

疫苗质量安全事件监测信息主要包括:

(1)疫苗质量安全事件舆情信息,是指来自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移动网络等媒体及其他社会传播渠道上的疫苗质量安全事件相关信息;

(2)疫苗质量安全日常监管、抽样检测和风险监测等工作中发现的涉及疫苗质量安全事件的信息;

(3)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医疗卫生机构或获知疫苗质量安全事件的其他单位和个人报告的疫苗质量安全事件信息;

(4)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监测到疫苗质量安全事件信息;

(5)上级部门交办督办或市内、市外有关部门通报的疫苗质量安全事件信息;

(6)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上报的疫苗质量安全事件信息;

(7)其他渠道获取的疫苗质量安全事件信息。

4.2 预警

4.2.1 预警信息报告

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储存配送单位、医疗机构、检验检测机构

及其他相关单位和个人,发现可能引发疫苗质量安全事件的风险隐患、异常线索、舆情苗头及时向事发地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卫生健康部门报告。

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接报后,立即上报市指挥部办公室,市指挥部办公室接报后立即组织分析、核查与会商研判,根据研判结果提出预警建议,按程序报告市指挥部、市委、市政府及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4.2.2 预警信息发布

市指挥部办公室根据突发事件预测、监测情况报告进行分析、研判,向市指挥部提出发布预警的建议,经市指挥部同意后,需要向公众警示的,通过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微信、手机短信等渠道,向公众发布预警信息。同时市指挥部办公室将预警信息通报相关部门和可能波及地区,督促其做好预警预防工作。

预警信息包括可能引发疫苗质量安全事件的类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当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

4.2.3 预警行动

进入预警状态后,市指挥部及相关成员单位视情况采取以下措施:

(1)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加强对疫苗舆情的收集、核查、汇总和分析研判,及时组织开展跟踪监测工作,预估事件发展趋势、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

(2)迅速采取有效防范措施,防止事件进一步蔓延扩大。利用各种渠道增加宣传频次,加强对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应急科普方面的宣传,针对引起疫苗质量安全事件的可疑疫苗,采取控制、封存、追回、销毁等措施,中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

(3)应急工作组和负有相关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做好应急准备工作;

(4)加强舆论引导,利用各种渠道增加宣传频次,告知疫苗接种单位停止接种,及时准确发布事态最新情况,主动回应社会关注的问题,及时澄清谣言

传言。

4.2.4 预警解除

当可能引发疫苗质量安全事件的因素已经消除或得到有效控制,由市指挥部办公室研判核实后,向市指挥部提出解除预警建议,经市指挥部同意后,宣布解除预警,终止预警行动。突发事件已经发生或者研判即将发生的,立即启动应急响应。

5 应急响应

5.1 信息报送

5.1.1 报送程序及时限

发现疑似疫苗质量安全事件时,相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应当立即向事发地市场监管、卫生健康部门报告,事发地市场监管部门应立即报告市指挥部办公室。

市指挥部办公室接到疫苗质量安全事件信息或上级部门疫苗质量安全事件核查信息后,要迅速组织会商研判核实,跟踪事件发展和应急处置情况,一般突发事件,须在事发后1小时以内向市委、市政府报告;较大以上突发事件或暂时无法判明等级的突发事件,须在事发后30分钟以内向市委、市政府电话报告有关情况,1小时内向市委、市政府书面报告简要情况;重大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地政府值班部门必须在报告本级党委政府的同时,立即向省委、省政府总值班室电话直报简要情况,随即书面报告具体详情,报告时间不得晚于事发后30分钟。

5.1.2 报送内容

疫苗质量安全事件信息报告分首报、续报、终报和核报。

(1)首报要素:主要包括信息来源、事件发生时间地点、当前状况(明确死亡人数、重症人数、疑似人数;可能涉事产品、企业信息等)、危害程度、先期处置、发展趋势研判、报告单位、联络员和通讯方式等信息。

(2)续报要素:根据事件应对情况可进行多次续报,内容主要包括事件进展、发展趋势、后续应对措施、调查详情、原因分析等最新情况,请求协助解决

的事项。较大以上疫苗质量安全事件每日至少续报1次;重大以上突发事件每4小时续报1次;在处置过程中取得重大进展、可确定关键性信息的、造成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立即续报。

(3)终报要素:包括事件概况、调查处理过程、事件性质、影响因素、事件责任认定、追溯或处置结果、整改措施和效果评价、善后处置、社会维稳等,应在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处置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上报。

(4)核报要素:主要包括上级单位要求核实的信息。原则上,对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委、市政府要求核报的信息,必须在30分钟内反馈初步情况,及时续报核实结果。

5.1.3 报送形式

事件信息报告一般采取书面形式向上级部门和有关部门报送,紧急情况下可通过电话、网络形式越级报告,后续及时报送相关书面材料。报告时应确保信息核实无误,涉密信息的报告按保密有关规定处理。

5.2 先期处置

疫苗检验监测机构、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医疗机构在发现疑似疫苗质量安全事件时要立即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根据有关规定,组织应急处置,并根据风险研判情况依法采取暂停使用、召回等风险管理措施。组织对相关疫苗进行封存、溯源、流向追踪并汇总统计,防止事件扩大。市指挥部根据事件严重程度,及时组织相应救援队伍做好扩大应急准备。

5.3 应急响应

根据疫苗质量安全事件的危害程度、事态控制能力、应对工作需要,应急响应由高到低设定Ⅰ级响应、Ⅱ级响应、Ⅲ级响应,Ⅰ级为最高级。

5.3.1 Ⅲ级响应

启动条件: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时,启动Ⅲ级响应:

(1)发生苗头性、预警性、轻微疫苗质量安全风险或疑似事件,尚未构成一般事件的;

- (2)依靠县级力量可以应对的;
- (3)市指挥部认为应当启动Ⅲ级响应的。

响应程序:

市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报告后,根据突发事件的严重程度、可控性、应急处置的难易程度和事件的影响范围进行研判,向指挥部提出启动Ⅲ级应急响应的建议,由副指挥长批准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同时向市指挥部指挥长报告。

响应措施:

(1)及时关注掌握事件现场动态,加强与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发生地县(市、区)政府的通信联系;

(2)根据事件进展,实施动态评估,必要时派出工作组、专家组赶赴现场,核查事件,指导协助事件发生地县(市、区)政府开展处置工作;

(3)立即通知事发地市场监管部门、卫生健康部门和相关疫苗配送、使用单位,根据风险研判情况依法采取暂停使用、召回等风险管理措施;

(4)组织对涉事疫苗进行抽样送检、封存、溯源、流向追踪并汇总统计;

(5)收集、汇总、上报事件相关信息,做好舆论引导,及时上报市委、市政府及上级相关部门。

5.3.2 Ⅱ级响应

启动条件: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时,启动Ⅱ级响应:

- (1)发生一般疫苗质量安全事件;
- (2)依靠县级或一个部门的力量无法应对的;
- (3)市指挥部认为应当启动Ⅱ级响应的。

响应程序:

市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报告后,根据突发事件的严重程度、可控性、应急处置的难易程度和事件的影响范围进行研判,向指挥部提出启动Ⅱ级应急响应的建议,由指挥长批准启动Ⅱ级应急响应。

响应措施:

(1)及时关注掌握事件现场动态并按要求向市委、市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报告;需要应急力量支援时,向市委、市政府和上级指挥机构提出请求;

(2)视情况成立现场指挥部,根据风险研判情况立即组织各应急工作组开展应急处置;

(3)果断控制或切断事件灾害链,对事件涉及的相关疫苗进行统计、溯源及抽样送检;在本行政区域内采取涉事疫苗暂停使用等紧急控制措施;监督疫苗生产、配送企业紧急召回相关疫苗,严格控制流通渠道;

(4)迅速组织协调相关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救治和公共卫生专家赶赴现场,对疫苗质量安全事件患者实施救治,做好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防疫工作;

(5)开展事件调查工作,对事件发生的原因和相关疫苗质量进行全面调查,提出调查结论和处理意见;根据调查进展情况,适时组织召开专家组会议,对事件性质、原因进行研判,作出研判结论;

(6)密切关注社会及网络舆情,主动、及时、准确、客观的回应社会关切,发布相关警示信息和事件处置情况,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7)加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编造、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等违法犯罪行为;

(8)对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受害人员及家属进行安抚,对受影响人群进行相应安置处理,保障事发现场安全和救援秩序;

(9)根据应急工作需要,做好应急处置期间的后勤保障工作,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5.3.3 I级响应

启动条件: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时,启动I级响应:

- (1)发生较大及以上疫苗质量安全事件的;
- (2)超出本市行政区域的,需要上级政府或有关部门协调有关力量进行应急处置的;
- (3)市指挥部认为应当启动I级应急响应的。

响应程序:

市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报告后,根据突发事件的严重程度、可控性、应急处置的难易程度和事件的影响范围进行研判,向指挥部提出启动I级响应的建

议,由指挥长批准启动Ⅰ级应急响应。

响应措施:

在采取Ⅱ级响应措施的基础上,进一步采取以下措施:

(1)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的决策部署;根据应急处置情况汇总工作信息,及时向市委、市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报告;

(2)立即启动Ⅰ级响应,协调指挥部成员单位和其他有关力量,按要求做好先期处置工作,控制事态发展;

(3)立即通知本行政区域内的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卫生健康部门和相关疫苗配送、接种单位,根据风险研判情况依法采取暂停使用、召回等风险管理措施;

(4)市指挥部立即组织各应急工作组开展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处置工作,协调相关部门对事件进行现场核实,包括发生的时间、地点,疫苗的名称和生产批号,不良事件表现,事件涉及的病例数和死亡病例数;组织对涉事疫苗进行就地封存、核查采购和配送渠道、追踪流向并进行汇总统计;

(5)根据形势需要,适时协调增加处置力量,必要时请求上级指挥部增援;

(6)统筹信息发布工作,收集分析舆情,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7)当上级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并直接接管指挥权时,按要求做好应急处置的各项配合工作。

5.4 响应升级

当事件进一步加重,影响或危害扩大并有蔓延趋势,情况复杂难以控制时,应当及时提升响应级别。

当疫苗质量安全事件进一步扩大或者因突发事件造成患者病情加重时,可相应提高响应级别,加大应急处置力度,确保迅速、有效应对疫苗质量安全事件,维护人民群众健康和社会稳定。

5.5 响应终止

按照“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当疫苗质量安全

事件得到控制,并符合以下要求,经市指挥部办公室分析评估认为符合响应终止的条件,向市指挥部提出终止响应建议,报市指挥部批准后实施。

(1)疫苗质量安全事件相关患者全部得到救治,异常反应现象基本消除的,且无新的异常反应出现;

(2)出现问题的疫苗源头、原因已经查清,并对相应批次的问题疫苗采取了召回、查封、销毁等有效措施,不可能因疫苗质量安全问题引起次生、衍生事件;

(3)事件造成的危害或不良影响已消除或得到了有效控制,不需要继续按预案进行应急处置的。

5.6 信息发布

信息发布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科学公正的原则。市指挥部统一口径,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一般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应急处置的新闻报道,正确引导舆论,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较大以上疫苗质量安全事件报送省指挥部,按照省指挥部的要求发布相关信息。

6 后期处置

6.1 评估总结

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应急处置结束后,市指挥部办公室组织相关部门对事件发生的应急处置过程、事件原因、影响因素、调用的队伍、资源和经验教训进行总结,评估应急处置开展情况和效果,提出改进措施,形成总结报告。

6.2 责任认定

根据调查和认定的结论,依法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采取处理措施,涉嫌生产、销售假劣疫苗并可能构成犯罪的,及时移交公安机关并协助开展案件调查工作。确定是疫苗质量导致的,依法对有关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储存配送等责任主体进行查处。确属接种、使用或临床处置不规范、不合理导致的,移交卫生健康部门对相关医疗机构、接种单位及责任人依法处理;判定为严重不良反应的,尽快组织开展疫苗安全性再评价,依据评价结果采取

暂停使用、召回、修订说明书等风险控制措施。

6.3 善后与恢复

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市指挥部按有关规定和程序总结经验教训,复盘评估应对工作,并向社会公开相关结论作为疫苗质量安全事件救助、损害赔偿、恢复秩序、责任追究的依据;提出整改措施和后期疫苗补种等处理意见,指导协助事发地人民政府做好善后处置工作。

7 应急保障

7.1 队伍保障

建立健全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应急处置队伍体系,由市场监管、卫生健康等部门牵头,组建涵盖药学、临床医学、公共卫生、检验检测、法律等领域专业技术人员的应急处置队伍,明确队伍组成、职责分工与调用机制。完善常态化培训机制,定期开展疫苗管理法律法规、质量安全标准、应急处置流程、医疗抢救技术等培训,强化部门协同联动,提升应急指挥调度、现场处置和风险防控的实战能力。

7.2 技术保障

市场监管、卫生健康等相关部门依托具备法定资质的药品检验检测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等专业技术机构,构建疫苗质量安全事件技术支撑体系。疫苗质量事件发生后,相关专业机构应在市指挥部统筹协调下,开展样本采集、封存与检验检测工作,严格遵循国家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确保检验检测结果真实、准确、有效,及时出具技术鉴定报告。

7.3 物资装备保障

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储存、配送、接种单位按照有关规定配备应急物资和装备。县(市、区)人民政府以及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根据本地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应急的需要和特点,建立相应的应急救援队伍,储备有关物资、装备。依托现有资源,合理布局并补充完善应急装备,完善相应的应急保障措施。

7.4 信息保障

市场监管、卫生健康等相关部门建立健全信息

收集、报送体系,密切关注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确保事件发生时信息报送准确、及时。发现有发布不实信息、散布谣言的情况时,应及时通报相关部门。

7.5 经费保障

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应急处置、产品抽样、检验监测等工作所需经费应列入同级政府预算。

8 预案管理

8.1 预案管理与修订

本预案原则上每3年评估一次。经组织评估后,认为需要修订的,应按程序组织修订;认为情况变化较小、可以延续使用的,向应急预案审批单位提出申请,经批准同意可暂缓修订。延续使用时间不超过2年。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应急预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重大变化的;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各县(市、区)应根据本预案编制或修订疫苗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制定落实本预案任务的工作手册、行动方案等,确保责任落实到位。

8.2 宣传培训与演练

各相关部门要面向疫苗接种、储存、配送工作人员及群众开展疫苗安全宣传教育和业务培训,普及疫苗安全相关知识,切实提升从业人员责任意识与风险防控能力,增强群众疫苗安全认知水平。

市指挥部定期组织开展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应急演练,以检验和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通过对演练的总结评估结果,不断完善应急预案。

8.3 奖励与责任

市指挥部对在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给予通报表扬。对在疫苗质量安全事件的预防、

报告、调查、控制和应急处置过程中,有玩忽职守、失职渎职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当事人责任。

8.4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9 附则

9.1 名词术语

疫苗:是指为预防、控制疾病的发生、流行,用于人体免疫接种的预防性生物制品,包括免疫规划疫苗和非免疫规划疫苗。

疫苗质量安全事件:指发生疫苗疑似预防接种反应、群体不良事件,经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调查诊断确认或者怀疑与疫苗质量有关,或者日常监督检查和风险监测中发现的疫苗质量安全信息,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疫苗质量安全突发事件。

本预案中有关数字的表述中,“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

附件:1. 晋城市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应急指挥部组织机构图(见网络版)

2. 晋城市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见网络版)
3. 晋城市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应急工作组组成及职责(见网络版)
4. 晋城市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应急响应流程图(见网络版)
5. 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分级(见网络版)
6. 晋城市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应急通讯录(见网络版)

咨询单位: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政策咨询电话:0356-2032445



政策解读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晋城市治理欠薪工作 全链条防控措施的通知

晋市政办〔2026〕1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晋城市治理欠薪工作全链条防控措施》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职责分工,认真贯彻执行。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7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晋城市治理欠薪工作全链条防控措施

保障工资支付事关群众切身利益和社会公平正义。为进一步巩固提升欠薪治理工作成效,按照省政府“管行业管工资、管出资管工资、管项目管工资”的要求,现制定治理欠薪工作全链条防控措施,进一步压实属地政府和行业部门监管责任,从源头上防范化解欠薪风险,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

一、实行包联承诺机制,压实治欠责任

(一)压实属地政府责任。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主要负责人是本辖区欠薪清零第一责任人,每季度专题听取工作情况汇报,对重大欠薪案件直接包案清零;各领域分管负责人是本领域项目监管、保障工资支付第一责任人,确保欠薪问题发现在平时、解决在属地。

县级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要开设农民工工资应急周转金专户,在专户内存储不低于500万元的应急周转金,专门用于处置重大欠薪案件。

进一步明确工程建设领域欠薪治理工作责任。其中已办理施工许可证的项目,由发放施工许可证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负责;未办理施工许可证但纳入固定资产投资统计的项目,由固定资产投资所属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负责;其余项目由施工所在地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负责。

非工程建设领域用工单位欠薪治理工作,由用工地县(市、区)政府负责。开发区管委会招商引资企业欠薪问题治理工作由开发区管委会负责。

(二)强化部门协同治理。发展改革、财政、审批等部门要强化项目审批、资金落实、招投标、施工许可等重点环节的管理。信访、政务热线要做好欠薪投诉线索的快转快办。公安机关要强化对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的打击措施,检察机关要加大立案监督力度,司法行政部门要做好对农民工的法律援助,人民法院要加快对欠薪判决的执行。

(三)行业实行包联承诺制。住建、交通、水务、农业、工信、能源、教育、卫健、自然资源、园林等行业主管部门按属地原则对本级所有在建工程项目实行包联,强化项目监管,督促项目单位落实保障工资支付制度,牵头解决欠薪问题,对涉及农民工工资的突发事件和舆情进行监测、处置;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对本领域县(市、区)、开发区行业部门的欠薪问题进行督办和监督指导。

(四)企业实行“无欠薪”承诺制。工程项目建设单位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建设项目保障工资支付直接负责,要牵头组织监理单位、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负责人建立欠薪预防调处小组,签订“无欠薪项目”承诺书,加强对项目的全流程管理,确保建设资金拨付到位,并跟踪工资足额支付到位。

总承包单位负责人要加强项目日常管理,落实保障工资支付各项制度,管控欠薪风险,兜底解决欠薪投诉。

政府项目和国企项目欠薪的,对建设单位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根据相关法律规定追责问责,并作为其业绩考核、评优评先、职务晋升的重要依据。

二、实行资金保障机制,强化源头治理

(五)按时足额拨付人工费。工程项目总承包单位要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建设单位按照不低于工程进度款的25%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人工费(其中房建项目拨付比例不得低于30%),拨付周期不得超过1个月。

行业主管部门、项目建设单位要建立人工费分账拨付定期核查机制,对发现的拨付不到位等情况督促整改,并对相关负责人进行约谈、问责。

(六)缴存工资保证金。2026年8月1日以后新开工的工程项目,总承包单位应以现金形式在农民工工资专户内存储工资保证金,存储额度为工程施

工合同额的1%,存储金额上限不超过500万元。

(七)强化实名制管理。各类工程项目总承包单位要采用信息化手段落实用工实名制管理,全过程详细登记每名务工人员的入场、出场、考勤等信息。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核查项目实名制落实情况,对落实不到位的项目要跟踪督促整改,问题严重的依法行政处罚。

(八)规范非工程领域企业工资支付。建立劳动用工备案和裁员报告制度,推行劳动用工网上备案管理,完善招录用、劳动合同等信息变动备案制度。强化裁员报告管理,规范裁员行为,防范欠薪风险。

探索建立非工程建设领域工资专用账户制度,国有企业在购买服务、项目合作过程中,将人工费拨付至服务企业(合作企业)开设的工资专用账户,由服务企业(合作企业)通过工资专用账户发放工资。工资专用账户制度逐步在各类服务业、新就业形态等行业领域推进实施。

(九)加强市场主体监管。加工制造、住宿餐饮、批发零售、文化旅游、教育培训、医疗卫生等行业主管部门应加强对本行业用工单位工资支付的督促指导,强化日常欠薪风险排查,加大监督处置力度。

市场主体存在未解决的欠薪问题,人社部门要书面告知市场主体登记机关;市场主体登记机关根据书面告知不予办理注销等手续。市场主体依法清偿拖欠的工资后,方可办理相关手续。

三、实行监控预警机制,动态高效管理

(十)规范项目施工管理。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强化市场秩序监管,对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等行为造成的欠薪问题依法制止和纠正。在项目批准开工一个月内进行实地检查,监督施工单位严格执行保障工资支付的各项制度,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支付。

(十一)强化风险预警化解。建立全市统一的工资支付监控预警信息化平台。各级发展改革、审批、财政和行业主管部门在项目审批、建设备案、批准开工等工作环节,要将所有在建工程项目信息共享推

送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

各县(市、区)、开发区、各部门要督促项目单位每月25日前动态更新人工费分账拨付、实名制管理、考勤登记、工资发放等信息,全过程监管工程项目工资支付情况。

属地政府和行业部门对发现的欠薪风险预警,提前介入,督促企业立即整改;对已解决的欠薪问题进行定期回访,跟踪问效。

四、实行快办快处机制,提升服务能力

(十二)推广使用“护薪码”。全市统一使用“护薪码”微信小程序,劳动者扫码便捷投诉,实行在线一键派单,快速跟进处理。向劳动者公布维权投诉渠道、办理流程,提升便民服务水平;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在欠薪维权窗口配备专职人员,为劳动者提供政策咨询、投诉引导、材料受理等“一站式”服务。

(十三)欠薪协同化解。信访、政务热线、网络舆情等各类欠薪投诉线索,实行属地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双交办,明确交办内容、责任主体和办理要求,一般欠薪问题按期办结并反馈情况;疑难复杂欠薪问题,按照“一项目一专班”要求实行领导包案、限期动态清零。

(十四)做好应急处置。涉薪敏感舆情第一时间通报属地政府、相关部门,由属地政府牵头、相关部门配合快速处置,确保舆情处置不过夜。

对欠薪引发的突发事件,属地政府负责人、行业部门负责人要第一时间到现场核查情况,落实稳控措施,责令欠薪主体快速解决到位。

五、实行惩戒督办机制,保持高压态势

(十五)用好信用评价措施。按照全省企业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的相关制度,依据企业工资支付、用工规范等情况进行信用评价,实施差异化精准监管。对信用优良的企业,在各类评优评先、政策扶持等工作中优先推荐、支持,助力企业健康发展。对欠薪违法情况严重的企业,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在项目招投标、工程承揽等领

域实施联合惩戒。

(十六)督查督办重点问题。建立分层级督查督办体系,对欠薪问题多、解决速度慢的县(市、区)和行业部门进行“黄牌”提醒,实地督促指导、加快解决问题。

对欠薪问题突出、整改不力的重点属地政府、行业主管部门进行“红牌”警告,由市政府分层级开展警示约谈,督促其履行监管责任,限期整改存在的问题。

重点欠薪问题,报请市政府对属地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进行督办,全程跟踪处理,对逾期未解决的依法严肃追责问责。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7月20日印发

咨询单位:晋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政策咨询电话:0356-2199490



政策解读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晋城市突发事件通信保障应急预案的 通 知

晋市政办〔2026〕1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晋城市突发事件通信保障应急预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职责分工,认真贯彻执行。《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通信保障应急预案的通知》(晋市政办〔2020〕80号)同时废止。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7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晋城市突发事件通信保障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和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建立健全晋城市突发事件通信保障应急工作机制,完善应急

通信预案体系,规范组织指挥程序,依法科学组织实施,高质量做好突发事件应急通信保障工作,编制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

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国家通信保障应急预案》《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晋城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

1.3 工作原则

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密切协同,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平战结合的原则。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晋城市行政区域内突发事件的通信保障应急工作以及发生在其他地区涉及晋城市,应由晋城市处置或参与处置突发事件的通信保障应急工作。

2 应急指挥体系

2.1 市突发事件通信保障应急指挥部构成及主要职责

晋城市人民政府成立晋城市突发事件通信保障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负责领导、组织、协调全市突发事件通信保障应急工作。

指挥长:市政府分管通信工作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协管通信工作副秘书长、市工信局局长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委新闻中心、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交通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应急局、市能源局、市数据局、市气象局、市消防救援局、市无线电管理局、市总工会、晋城军分区战备建设处、武警晋城支队、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有限公司晋城车站(以下简称晋城车站)、市基础电信企业等有关部门和单位。指挥长可根据突发事件通信保障实际情况增加有关单位为指挥部成员单位。各成员单位职责见附件3。

主要职责:

(1)贯彻落实上级党委和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及

工作要求,指挥、协调全市突发事件通信保障应急处置工作;

(2)研究部署全市突发事件通信保障应急组织工作;

(3)组织制定突发事件通信保障工作的有关制度和办法;

(4)承担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2.2 市指挥部办公室及主要职责

市指挥部下设指挥部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工信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工信局局长兼任。

主要职责:

(1)承担市指挥部日常工作,负责市指挥部与上级指挥机构、有关成员单位协调联络;

(2)建立通信保障协调工作机制,定期召开会议,分析评估通信保障应急工作形势,落实市指挥部工作安排,指导全市突发事件通信保障应急工作;

(3)负责应急信息的监测、分析、汇总、报送等工作;

(4)组织制定有关处置方案,向市指挥部报告重大问题并提出处置建议;

(5)组织协调跨县(市、区)、跨企业通信保障应急工作,协调军地通信保障资源;

(6)经市指挥部批准,通报、调整通信保障响应等级;

(7)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3 应急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市指挥部根据应急工作需要,下设综合协调组、现场抢修组、技术专家组、治安通行组、基础支撑组、医学救护组、新闻宣传组共七个应急工作组。各应急工作组组成及职责详见附件1和附件4。

2.4 现场指挥部及主要职责

如遇紧急任务,可组建现场指挥部,具体负责组织协调现场通信保障应急工作。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由分管副市长或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指定人员担任,副指挥长由市工信局局长担任。

主要职责:按照市指挥部决策部署和工作安排,

指挥事发地通信抢修或恢复工作;与当地政府沟通协调,组织联合救援行动;统一调度事发地通信保障资源,协调解决基础电信企业联合处置中遇到的问题;组织基础电信企业提出应对方案和急需跨区域、跨行业、跨部门协助支援的建议。

2.5 县级应急指挥体系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参照本预案,结合本地区实际,成立突发事件通信保障应急指挥机构,负责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突发事件通信保障应急工作。

3 预防预警

3.1 应急资源布局 and 准备

市指挥部办公室及相关成员单位要常态化组织做好应急资源的调查调度和管理监督,要根据季节变化、事件预警等相关信息,提前调整应急资源的部署位置,合理布局应急资源。

市指挥部办公室及相关成员单位要组织做好通信保障应急队伍、备品备件等应急力量准备工作,确保应急队伍的人员及装备性能良好。

3.2 预警信息来源

- (1)相关部门和组织传递的信息通报。
- (2)基础电信企业的巡查信息。
- (3)热线受理的举报投诉信息。
- (4)专家、群众来信来访的信息。
- (5)互联网登载的信息等。
- (6)上级政府部门或新闻媒体单位发布的信息等。

3.3 预警监测

市指挥部办公室及相关成员单位要建立预警监测机制,基础电信企业要建立和完善网络预警监测机制,加强电信网络运行监测。发生突发事件、接到其他部门发布的预警时,有关单位应按照规定将相关信息及时逐级报送至市指挥部办公室。

3.4 信息共享

市指挥部办公室及相关成员单位要建立健全与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重要通信保障任务组织单位

的信息共享机制,及时汇总、通报、共享有关信息。组织协调相关成员单位根据职责分工,及时汇总、分析、处理通信保障信息及舆情动态,收集、整理和研究可能对通信保障造成重大影响的重大突发事件信息,预测可能发生的情况,并及时通报相关成员单位。

3.5 预警发布

市指挥部办公室根据监测信息或相关部门、单位的信息报告、通报进行确认,向市指挥部报告,根据有关规定或上级有关部门授权发布预警信息,通知各县(市、区)通信保障工作主管部门和相关基础电信企业采取针对性的防范措施。

3.6 预警行动

进入预警状态后,市工信局、事发地政府及有关单位视情采取以下预防性措施:

(1)市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基础电信企业、专家和专业技术人员,加强对可能影响通信保障的危害因素、发展情况进行监测、分析评估,预估可能的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

(2)紧急调度应急保障所需的物资和设备,向风险区域前置部署。

(3)组织成员单位、基础电信企业进入集结待命状态,调集应急所需物资、设备、工具等,做好通信保障的各项准备工作。

(4)加强相关舆情监测,及时准确发布事态最新情况,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预防性措施。

3.7 预警解除

根据事态发展,有事实证明可能影响突发事件通信保障工作的危险因素和隐患已消除,按照“谁发布、谁解除”的原则,由发布单位宣布解除预警,适时终止相关措施。

4 应急响应

4.1 信息报送

各单位严格按照规定时限要求自下而上逐级报送信息。

信息报送主要内容:基本情况、事件级别、事发地通信能力、初步估计的危害及程度、影响的用户及范围、采取的应对措施和恢复情况等。确因事发突然或情况复杂,不能及时填报全部详细信息的,可先速报已掌握信息,并在后续报送中及时补充和更新。

在符合保密规定前提下,信息报送可采用文件、传真、邮件、微信、电话等多种方式。

4.2 先期保障

各基础电信企业在突发事件初期,应第一时间组织所属通信资源实施先期通信保障,实行24小时应急值守值班制度。通信保障应急需求超出本级处置能力时,及时向上一级应急指挥机构提出调整保障级别请求,由上一级指挥机构提供支援或启动更高级别保障。

4.3 分级响应

根据突发事件影响范围、危害程度、通信保障任务重要性及通信保障能力等因素,由高到低设定为Ⅰ级、Ⅱ级、Ⅲ级通信保障应急响应等级,响应等级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4.3.1 Ⅰ级响应

4.3.1.1 启动条件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Ⅰ级响应:

(1)发生突发事件,超出市指挥部通信保障能力,需要上级提供通信保障的;

(2)上级党委、政府交办的重要通信保障任务;

(3)市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Ⅰ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4.3.1.2 启动程序

经市指挥部办公室分析评估,认定灾情或事件达到启动标准,提出启动Ⅰ级响应的建议,由市指挥部指挥长启动Ⅰ级应急响应。

4.3.1.3 响应措施

(1)市指挥部办公室组织相关成员单位及专家召开会商会议,通报有关情况,制定通信保障方案。

(2)市指挥部负责跨市、跨部门、跨企业协调军地资源调度及支援保障等工作。相关县级指挥机构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跨企业、跨部门的资源调度、支援保障工作。

(3)各相关单位接到任务后,立即开展通信保障应急处置工作,并向市指挥部报告任务执行情况。

(4)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启动并实施本部门应急响应,协调配合开展工作。

(5)当上级指挥机构接管指挥权后,在上级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下,全力做好应急处置的各项配合工作。

(6)依据事发地公众通信网络资源状况及各成员单位通信保障应急资源部署情况,市指挥部适时依法征用公众通信网络或成员单位专用通信网络资源。市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向省指挥部办公室、市委市政府报告有关情况。

4.3.2 Ⅱ级响应

4.3.2.1 启动条件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Ⅱ级响应:

(1)发生突发事件,超出县(市、区)指挥部通信保障能力,需要市指挥部提供通信保障的;

(2)市委、市政府交办的重要通信保障任务;

(3)市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Ⅱ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4.3.2.2 启动程序

经市指挥部办公室分析评估,认定灾情或事件达到启动标准,提出启动Ⅱ级响应的建议,由市指挥部指挥长或副指挥长启动Ⅱ级应急响应。

4.3.2.3 响应措施

(1)市指挥部办公室组织相关成员单位及专家组召开会商会议,通报有关情况,制定通信保障方案。

(2)市指挥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跨企业、跨部门的资源调度、支援保障工作,遇有通信保障资源不足等情况,及时向省指挥部请求支援。

(3)各相关单位接到任务后,立即开展通信保障应急处置工作,并向市指挥部报告设施损毁及抢修情况。

(4)加强对重要目标和重大危险源的排查和安全处置工作,防范次生灾害。

4.3.3 Ⅲ级响应

4.3.3.1 启动条件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Ⅲ级响应:

(1)发生突发事件,依靠县(市、区)指挥部、基础电信企业可以提供通信保障的;

(2)县级党委、政府交办的重要通信保障任务;

(3)市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Ⅲ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4.3.3.2 启动程序

市指挥部办公室进行研判,由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同时报告市指挥部。

4.3.3.3 响应措施

市指挥部办公室密切关注突发事件通信保障进展,及时了解设施损毁及抢修情况,必要时派相关人员赶赴现场,指导事发地指挥部采取有力措施,实现通信网络畅通,并做好扩大响应的准备。

4.4 信息通报和发布

在应急处置过程中,市指挥部办公室应及时通报事态变化及应急处置情况。市指挥部办公室将有关信息通报有关政府部门、重要单位和用户。

信息发布应坚持“及时准确、公开透明、正确引导”原则,市指挥部办公室按照分级响应原则负责相应级别的信息发布具体工作。

4.5 通信保障顺序

按照先中央、后地方,先重点、后一般的原则,通信保障顺序如下。

(1)党中央、国务院专线。

(2)省委、省政府突发事件处置专用电路。

(3)市委、市政府突发事件处置专用电路。

(4)军地指挥联络通信电路。

(5)保密、机要、安全、公安、军队、国防军工、核应急等重要部门租用的有关电路。

(6)地震、森林草原防火、防汛、民政、气象、医疗卫生、应急等部门租用的有关电路。

(7)交通、电力、金融、证券、民航、海关、铁路、税务等与国民经济密切相关的电路。

(8)灾区安置点、救援队伍、新闻媒体等需要保障的重要通信电路。

(9)其他重要部门。

4.6 响应终止

突发事件通信保障工作基本完成,相关威胁、危害得到控制和消除,按照“谁启动、谁结束”的原则,由相应启动应急响应的指挥机构宣布应急响应终止,并逐步解除已经采取的措施。

5 后期处置

5.1 评估总结

突发事件通信保障应急工作结束后,市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协调相关保障单位开展总结评估工作,形成涵盖保障需求汇总分析、通信保障处置回顾、任务完成情况评估等内容的总结评估报告,对保障任务完成情况进行全面深入和客观公正的调查与评估,形成总结报告。

市指挥部办公室根据上述报告,总结经验教训,建立保障历史案例库,提出改进工作的要求与建议。

5.2 恢复重建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相关成员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要求,配合基础电信企业编制恢复重建计划并实施。相关成员单位及基础电信企业应当及时组织灾后调研,对通信设施受灾损失情况作出评估,并将相关情况报送市指挥部。

5.3 表扬和追责

各相关部门单位对在突发事件通信保障应急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通报表扬。对在突发事件通信保障应急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应急保障

6.1 信息技术支撑保障

市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指导基础电信企业应急通信保障力量建设,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应急会

商和指挥调度等工作,全面提升监测预警、分析研判和应急处置效能。基础电信企业提供支撑服务。

6.2 应急通信队伍保障

市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指导各基础电信企业应急通信保障队伍建设,针对突发事件的分布进行合理配置,适时组织开展培训、演练及考核,不断提高通信保障队伍的专业技能和实战能力。

6.3 基础设施及物资保障

基础电信企业根据地域特点和突发事件通信保障工作的需要,负责将通信保障应急工作纳入企业发展规划,建立相应的通信保障应急工作机制。有针对性地配备包括基本防护装备在内的必要通信保障应急装备,加强无人机及便携式卫星通信设备等适应性强的应急通信装备配备,加强对应急装备的管理、维护和保养,建立健全应急通信装备采购、调用、补充、报废等管理制度。

6.4 交通运输保障

突发事件发生时,加强道路交通应急管理,保障应急通信车辆紧急运输和优先通行。铁路等有关部门单位组织协调必要的交通运输工具,为应急通信(队伍装备、运输车辆)提供必要的交通通行保障,并减免相关通行费用。

6.5 能源供应保障

突发事件发生时,各级能源主管部门要统筹协调电力等生产供应企业,优先保证通信设施的供电等能源需求,商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协调供油企业优先保证通信设施的供油需求。电力、油料、天然气等相关生产、供应企业负责优先保障应急通信设施的用电、用油、用气等需求,确保应急条件下通信枢纽、重要局所、通信基站等通信设施的能源供应。

6.6 资金保障

处置突发事件和重要通信保障任务所发生的通信保障费用及灾后重建资金,由财政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和政策给予经费保障。财政部门要把通信保障相关费用,纳入部门预算、突发事件专项准备资金或预备费中提供经费保障,并明确费用申请流程。

7 附则

7.1 注释与说明

市基础电信企业是指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晋城分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晋城分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晋城分公司、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晋城分公司、晋城市广播电视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本预案关于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7.2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每3年至少组织评估一次,并按照《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应急处置和演练总结评估情况,适时组织对本预案进行修订,实现预案可持续改进。

本预案涉及的有关部门、单位应当根据本预案,并结合单位职责编制相应配套的应急工作手册。应急救援队伍、保障力量应当结合实际情况,编制应急行动方案。

7.3 宣传、培训和演练

市工信局负责组织、指导基础电信企业加强突发事件通信保障应急工作宣传,组织技术培训和应急演练,每3年至少组织开展1次突发事件通信保障应急演练,熟悉应急程序,检验应急机制,锻炼应急队伍,提高响应水平,并为修订和完善预案提供依据。

7.4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晋城市工信局负责解释。

7.5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20年12月31日印发的《晋城市通信保障应急预案》(晋市政办〔2020〕80号)废止。

- 附件:1.晋城市突发事件通信保障应急组织体系框架图(见网络版)
2.晋城市突发事件通信保障应急响应流程示意图(见网络版)

3. 晋城市突发事件通信保障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见网络版)
4. 晋城市突发事件通信保障应急工作组职责(见网络版)
5. 晋城市突发事件通信保障应急联络表(见网络版)

咨询单位:晋城市工信局

政策咨询电话:0356-2218787



政策解读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晋城市通信网络事故应急预案的 通 知

晋市政办〔2026〕1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晋城市通信网络事故应急预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职责分工,认真贯彻执行。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通信网络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晋市政办〔2020〕81号)同时废止。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7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晋城市通信网络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提高晋城市应对通信网络事故的应急响应效率和处置能力,建立健全晋城市通信网络事故应急抢修和通信恢复保障工作机制,规范处置流程,满足应急状态下通信网络事故应急处置需求,确保全市通信网络运行安全、稳定、畅通,编制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

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电信网络运行监督管理办法》《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西省通信网络事故应急预案》《晋城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

1.3 工作原则

通信网络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应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快速反应,依靠科技、保障有力,预防为主、平战结合的原则。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晋城市行政区域内由于自然灾

害、事故灾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突发社会安全事件及自身故障、人为因素造成的通信网络或业务中断等情况,需要抢修恢复通信网络的应急工作。

1.5 事故划分

按照《电信网络运行监督管理办法》,网络运行事故分为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较大事故和一般事故,详情见附件5。

2 应急指挥体系

2.1 市通信网络事故应急指挥部构成及主要职责

晋城市人民政府成立晋城市通信网络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负责领导、组织、协调全市通信网络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指挥长:市政府分管通信工作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协管通信工作副秘书长、市工信局局长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委新闻中心、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交通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应急局、市能源局、市数据局、市气象局、市消防救援局、市无线电管理局、市总工会、晋城军分区战备建设处、武警晋城支队、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有限公司晋城车站(以下简称晋城车站)、市基础电信企业等有关部门和单位。指挥长可根据通信网络事故实际情况增加有关单位为指挥部成员单位。各成员单位职责见附件3。

市指挥部主要职责:

(1)贯彻落实上级党委和政府的有关决策部署,研究解决通信网络事故应急处置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指挥、协调全市通信网络事故预防和应对工作;

(2)负责决定市级通信网络事故应急响应级别并组织落实响应措施,决定启动和结束应急响应,在应急响应等级扩大时,根据实际需要及时请求上级指挥部或相关部门给予支持;

(3)指导、协调通信网络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理工作;

(4)负责通信网络事故信息发布工作;

(5)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各项工作。

2.2 市指挥部办公室及主要职责

市指挥部下设指挥部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工信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工信局局长兼任。

市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

(1)承担市指挥部日常工作,贯彻落实市指挥部的各项工作部署;

(2)负责应急信息收集、分析、汇总、上报等工作,分析评估通信网络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形势,组织编制有关处置方案,向市指挥部报告重大问题并提出处置建议;

(3)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通信网络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4)负责通信网络事故应急预案编制、修订工作,组织开展应急宣传、培训和演练;

(5)配合做好通信网络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

(6)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3 应急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市指挥部根据应急工作需要,下设综合协调组、现场抢修组、技术专家组、治安通行组、基础支撑组、医学救护组、新闻宣传组共七个应急工作组。各应急工作组组成及职责详见附件1和附件4。

2.4 现场指挥部及主要职责

如遇紧急任务,可组建现场指挥部,具体负责组织协调现场通信网络事故应急工作。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由分管副市长或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指定人员担任,副指挥长由市工信局局长担任。

主要职责:按照市指挥部决策部署和工作安排,指挥事发地通信网络事故应急处置工作;与当地政府沟通协调,组织联合救援行动;统一调度事发地应急资源,协调解决基础电信企业联合处置中遇到的问题;组织基础电信企业提出应对方案和急需跨区域、跨行业、跨部门协助支援的建议。

2.5 县级应急指挥体系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参照本预案,结合本地区实际,成立通信网络事故应急指挥机构,负责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通信网络事故应急工作。

3 预防和预警

3.1 预防机制

市指挥部应建立完善通信网络安全防控体系,加强通信网络安全信息综合利用和资源共享,构建各部门间信息沟通平台,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积极消除通信网络安全隐患。

基础电信企业在通信网络规划和建设中,应当贯彻落实网络运行安全各项工作要求,健全网络运行安全防护、监测预警和应急通信保障体系,不断提高网络抗毁能力;加强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完善应急处置机制,及时修订完善通信网络事故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演练,加强宣传教育培训,提高应对通信网络事故的能力。

3.2 预警信息来源

- (1)相关部门和组织传递的信息通报。
- (2)基础电信企业的巡查信息。
- (3)热线受理的举报投诉信息。
- (4)专家、群众来信来访的信息。
- (5)互联网登载的信息等。
- (6)上级政府部门或新闻媒体单位发布的信息等。

3.3 预警监测

市工信局与气象、水利、地震等有关成员单位密切配合,加强信息共享,及时获取雨情、水情、震情等各类突发事件监测预警信息,同时,市工信局要督导相关基础电信企业加强电信网络运行监测,及时识别苗头性问题,并汇总有关信息向市指挥部报送。必要时由市指挥部组织专家进行会商研判和风险评估。

信息报送的内容包括监测信息基本情况描述、对通信网络可能产生的危害及程度、可能影响的用户及范围、建议和应对措施等。

3.4 预警分级

将通信网络预警划分为预警情形一、情形二、情形三、情形四,分别对应可能发生的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网络运行事故,发生特殊情况,可结合实际,适当调整预警响应级别。

3.5 预警发布

市指挥部办公室根据监测信息或相关部门、单位的信息报告、通报进行确认,向市指挥部报告,根据有关规定或上级有关部门授权发布预警信息,通知各县(市、区)通信网络工作主管部门和相关基础电信企业采取针对性的防范措施。

3.6 预警行动

各相关部门收到预警时,应按照各自职责,启动相应的通信网络事故应急防御、救援、保障等行动,有关责任人员应立即上岗到位,分析、评估事故可能对本地区、本部门造成的影响和危害,有针对性地采取防控措施,落实应急队伍和物资,做好应急准备工作。具体行动见附件6。

3.7 预警解除

根据事态发展,有事实证明可能影响通信网络的危险因素和隐患已消除,按照“谁发布、谁解除”的原则,由发布单位宣布解除预警,适时终止相关措施。

4 应急响应

4.1 工作机制

4.1.1 指挥联动

市指挥部负责市域内跨县(市、区)、跨部门、跨企业的资源调度、支援保障等组织协调工作。

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在市指挥部的统一指挥调度下,建立通信保障机动队伍。现场指挥部成立后,事发现场各应急通信保障队伍及物资等接受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和调配。

4.1.2 军地联合保障

当通信网络事故造成通信保障能力不足时,驻地部队应当予以紧急支援。必要时,市指挥部启动军地联合保障机制,统筹使用军地通信资源和保障力量,统一组织军地重要用户的通信保障和线路、设

施抢修恢复工作;现场指挥部落实市指挥部有关要求,组织协调解决重要通信保障中遇到的具体问题。

4.2 先期处置和信息报送

事故发生后,相关基础电信企业应当立即了解通信网络运行情况,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控制突发事件对通信网络影响范围,并立即报告市指挥部办公室和当地人民政府。

市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进行核实,并进行报送。一般等级的事故,在事发后1小时以内向市委、市政府和上级行业主管部门报告;较大以上或暂时无法判明等级的事故,在事发后30分钟以内向市委、市政府和上级行业主管部门电话报告有关情况,1小时以内向市委、市政府和上级行业主管部门书面报告简要情况;重大事故发生后,在报告市委、市政府和上级行业主管部门的同时,立即向省委省政府总值班室电话直报简要情况,随即书面报告具体详情,报告时间不得晚于事发后30分钟。市委、市政府和上级行业主管部门要求核实的突发事件信息,须在30分钟内报告。

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分首报、续报、终报。首报要快,续报要准,终报要实,必须实事求是、要素完整、重点突出、表述精准、有始有终。

(一)首报要素包括:发生的时间和地点、初步估计的危害及程度、可能影响的用户及范围、已经采取的措施、信息来源、报告单位、报告人等。

(二)续报要素包括:事态及处置的最新进展、事件衍生的最新情况,请求上级党委、政府协助解决的事项,上级领导批示指示的贯彻落实情况等。较大以上突发事件每日至少续报1次;重大以上突发事件每4小时续报1次,特殊情况每2小时续报1次。

(三)终报要素包括:事件处置结果、社会维稳、善后安置、恢复重建、对整个事件的调查评估等。

市指挥部办公室负责通信损失及保障恢复信息的收集、分析、汇总,供市指挥部决策参考。

4.3 分级响应

根据事故影响范围、危害程度及通信网络保障

任务重要性等因素,由高到低设定Ⅰ级、Ⅱ级、Ⅲ级三级通信网络事故应急响应等级,应急响应等级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4.3.1 Ⅰ级应急响应

4.3.1.1 响应条件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Ⅰ级响应:

(1)满足《电信网络运行监督管理办法》中重大以上事故划分条件的;

(2)超出市指挥部处置能力,需要请求上级力量进行应急处置的;

(3)市指挥部认为应当启动Ⅰ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4.3.1.2 响应程序

市指挥部办公室进行研判,向市指挥部提出启动Ⅰ级应急响应的建议,由市指挥部指挥长启动Ⅰ级应急响应。

4.3.1.3 响应措施

市指挥部、相关基础电信企业启动24小时值班。

市指挥部立即组织会商,了解有关情况,分析研判事故形势,制定应急处置方案。协调组织跨地区、跨部门、跨企业应急队伍及应急装备的调用。应急管理、公安、交通运输、能源等部门应当加强沟通协作,按照各自职责组织通信网络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协调应急通信道路交通、能源供应优先保障。启动军地联合机制。及时向省通信管理局、市人民政府报告有关情况。

市指挥部办公室组织专家对相关信息进行分析、评估,研究提出应急处置对策和方案建议;落实市指挥部的决策,向相关基础电信企业下达任务,并督促落实;当上级指挥机构接管指挥权后,在上级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下,全力做好应急处置的各项配合工作。

相关基础电信企业研究提出应急装备、通信线路等资源共享和跨企业支援方案,经市指挥部批准后执行。按照市指挥部要求派出应急队伍进行跨企业支援。每2小时向市指挥部和市指挥部办公室报告进展情况。

市指挥部与事发地应急管理部门沟通联系,协

调相邻县(市、区)组织辖区内通信网络应急队伍和装备集结待命,准备协助通信抢修保障和跨县(市、区)支援。成立现场指挥部,主动了解通信网络事故应急处置需求,并采取相应措施。

4.3.2 II级应急响应

4.3.2.1 响应条件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II级响应:

(1)满足《电信网络运行监督管理办法》中较大事故划分条件的;

(2)超出县(市、区)指挥部处置能力的,需市指挥部组织进行应急处置的;

(3)市指挥部认为应当启动II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4.3.2.2 响应程序

市指挥部办公室进行研判,向市指挥部提出启动II级应急响应的建议,由市指挥部指挥长或副指挥长启动II级应急响应。

4.3.2.3 响应措施

市指挥部、相关基础电信企业启动24小时值班。

市指挥部立即组织会商,了解有关情况,分析研判事故形势,制定应急处置方案。协调组织跨县(市、区)、跨企业应急队伍及应急装备的调用。应急管理、交通运输、水利、地震、气象、公安、武警等部门应当加强沟通协作,按照各自职责组织应急保障工作。

市指挥部办公室组织专家对相关信息进行分析、评估,研究提出应急处置对策和方案建议;落实市指挥部的决策,向相关基础电信企业下达任务,并督促落实。

相关基础电信企业启动本企业应急机制,并按照市指挥部要求,派出应急队伍进行跨企业支援。相关基础电信企业每4小时向市指挥部和市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应急处置情况。

必要时,成立现场指挥部,负责现场的组织、协调工作。

4.3.3 III级应急响应

4.3.3.1 响应条件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III级响应:

(1)满足《电信网络运行监督管理办法》中一般事故划分条件的;

(2)依靠县(市、区)指挥部或基层单位可以进行应急处置的;

(3)市指挥部认为应当启动III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4.3.3.2 响应程序

市指挥部办公室进行研判,由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启动III级应急响应,同时报告市指挥部。

4.3.3.3 响应措施

市指挥部办公室密切关注事态发展,必要时派相关人员赶赴现场,指导事发地指挥部采取有力措施,控制事态发展,防止次生和衍生事故的发生,确保救援人员安全;随时掌握抢险救援进展情况,做好扩大响应的准备。

4.4 通信保障和抢修恢复原则

各部门在执行通信保障和抢救恢复工作时,应当在确保人身安全的前提下,按照“先中央后地方、先重点后一般、先抢通后修复”的原则进行。

4.5 信息发布

通信网络事故的事态变化及应急处置情况由市指挥部统一审核和发布。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授权发布、编发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

4.6 响应终止

事故应急处置基本完成,相关威胁、危害得到控制和消除,通信网络基本恢复正常,按照“谁启动、谁结束”的原则,由相应启动应急响应的指挥机构宣布应急响应终止,并逐步解除已经采取的措施。

5 后期处置

5.1 总结评估

应急工作结束后,相关成员单位应当做好事故中公众电信网络设施损失情况的统计、汇总,对应急任务完成情况进行全面深入和客观公正的调查与评估,形成总结报告。

5.2 恢复重建

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相关成员单位应当

按照有关要求,配合基础电信企业编制恢复重建计划并实施。

相关成员单位及基础电信企业应当及时组织灾后调研,对通信设施受灾损失情况作出评估,并将相关情况报送市指挥部。

5.3 表扬和追责

各相关部门单位对在通信网络事故应急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通报表扬。对在通信网络事故应急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应急保障

6.1 信息技术支撑保障

市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指导基础电信企业应急通信保障力量建设,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应急会商和指挥调度等工作,全面提升监测预警、分析研判和应急处置效能。基础电信企业提供支撑服务。

6.2 应急通信队伍保障

市指挥部办公室应当加强应急队伍建设,根据通信网络事故的区域分布和类型特点,合理配置应急资源,并开展相应的培训、演练及考核,不断提高应急队伍的专业技能和实战能力。基础电信企业负责各自专业应急队伍、公用通信网运行维护应急团队及相关专业队伍建设。

6.3 基础设施及物资保障

市指挥部要加强对各基础电信企业通信网络基础设施及物资保障工作的监督指导。各基础电信企业根据地域特点和通信网络工作的需要,负责将应急通信保障纳入企业发展规划,建立相应的应急通信保障机制。有针对性地配备包括基本防护装备在内的必要应急装备,加强小型、便携、自主可控的卫星通信设备等适应性强的应急通信装备配备,形成手段多样、天空地一体、能够快速独立组网的应急通信装备配置系列,并加强对应急装备的管理、维护和保养,建立健全应急通信装备采购、调用、补充、报废等管理制度。

6.4 交通运输保障

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要加强道路交通应急管理,保障应急救援车辆紧急运输和优先通行。铁路等有关部门组织协调必要的交通运输工具,为应急通信提供必要的交通通行保障,并减免相关通行费用。

6.5 能源供应保障

通信网络事故发生时,各级能源主管部门要统筹协调电力等生产供应企业,优先保证通信设施的供电等能源需求,商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协调供油企业优先保证通信设施的供油需求。电力、油料、天然气等相关生产、供应企业负责优先保障应急通信设施的用电、用油、用气等需求,确保通信枢纽、重要局所、通信基站等通信设施的能源供应。

6.6 事发地政府支援保障

事发地人民政府负责协调当地交通运输、电力、能源、应急管理等有关主管部门,确保应急物资、器材、人员、车辆及时到位,保证现场应急通信系统的电力、油料供应,在应急现场处置人员及自备物资不足时,负责提供必要的后勤保障。

6.7 资金保障

处置通信网络事故应急处置费用及灾后重建资金,由财政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和政策给予经费保障。财政部门要把通信网络事故相关费用,纳入部门预算、突发事件专项准备资金或预备费中提供经费保障,并明确费用申请流程。

6.8 军地联合保障

当事故应急力量不足时,驻地部队应当予以紧急支援。必要时,市指挥部启动军地联合保障机制,统筹使用军地通信资源和保障力量,统一组织军地重要用户的通信保障和线路、设施抢修恢复工作。

7 附则

7.1 注释与说明

市基础电信企业是指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晋城分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晋城分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晋城分公司、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晋城分公司、晋城市广播电视网

络有限责任公司。

本预案关于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7.2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每3年至少组织评估一次,并按照《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应急处置和演练总结评估情况,适时组织对本预案进行修订,实现预案可持续改进。

本预案涉及的有关部门、单位应当根据本预案,并结合单位职责编制相应配套的应急工作手册。应急救援队伍、保障力量应当结合实际情况,编制应急行动方案。

7.3 宣传、培训和演练

市工信局负责组织、指导基础电信企业加强通信网络应急工作宣传,组织技术培训和应急演练,每3年至少组织开展1次通信网络事故应急演练,熟悉应急程序,检验应急机制,锻炼应急队伍,提高响应水平,并为修订和完善预案提供依据。

7.4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晋城市工信局负责解释。

7.5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20年12月31日印发的《晋城市通信网络事故应急预案》(晋市政办〔2020〕81号)废止。

附件:1.晋城市通信网络事故应急组织体系框

架图(见网络版)

- 2.晋城市通信网络事故应急响应流程示意图(见网络版)
- 3.晋城市通信网络事故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见网络版)
- 4.晋城市通信网络事故应急工作组职责(见网络版)
- 5.通信网络运行事故划分(见网络版)
- 6.通信网络预警行动(见网络版)
- 7.晋城市通信网络事故应急联络表(见网络版)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7月27日印发

咨询单位:晋城市工信局

政策咨询电话:0356-2218787



政策解读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市政府办公室文件的 通 知

晋市政办〔2026〕1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为贯彻落实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部署,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确保政令统

一,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对2件市政府办公室文件宣布废止,对2件市政府办公室文件进行修改。凡宣布废止的文件,自即日起一律停止执行,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一、宣布废止的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一)《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速优质企业上市工作的若干意见》(晋市政办〔2022〕12号)

(二)《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瓶装液化石油气标准化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市政办〔2023〕25号)

二、进行修改的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一)《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豁免清单(第一批)的通知》(晋市政办函〔2021〕19号)

将清单第8项“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含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并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第一款“工程投资额在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或者建筑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下(含500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修改为“工程投资额在30万元以下(含30万元)或者建筑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下(含300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二)《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晋城市支持

科技创新若干政策的通知》(晋市政办〔2025〕29号)

1.将“6. 推动高新技术企业质量数量双提升”中的“支持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对首次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10万元奖励;对通过重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结合通过认定当年研发投入情况,按一定比例给予最高10万元奖励”,修改为“支持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对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结合通过认定当年研发投入情况,按一定比例给予最高10万元奖励”。

2.将“13.支持企业引进市外技术成果在我市转移转化”中的“市外”删除,修改为“支持企业引进技术成果在我市转移转化,按上年度技术转让合同实际支付额的3%给予补助,单个技术合同补助不超过5万元。单个企业年度补助最高不超过5万元”。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7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福安夏景已林



主办单位：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晋城市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协调服务中心

地 址：市区凤台西街 289 号
市政府办公楼 1005 A 室

邮 编：048000

定 价：赠送

电 话：(0356)2198496

网 址：<http://www.jcgov.gov.cn/>

电子邮箱：jcszfgb@126.com

印 刷：山西新浪印业有限公司